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

游伯麓題

序

我國警察權興於周禮司亂掌禁暴亂厥後漢有金吾之制唐有徼巡之官宋有察警之吏而遼金元時代均於京都立警巡院置警巡使元順帝又於大都城之四隅各立警巡分院明清有五城兵馬指揮司載諸典籍章章可攷自海禁宏開交通輻輳國內治安愈形繁劇於是遵循歷代政軌兼採取東西各國制度在北京設京師警察廳掌京師城郊地方警察行政事務在各省省會及商埠設地方警察廳掌省埠警察行政事務此其大略也惟是北京爲故都所在創辦警察閱冊稔矣其間變遷改革良多苟非有親歷其境者載載翔實將來於文獻上不免闕如同僚蔡科員恂服務北京警廳三十餘年公餘編纂北京警察沿革紀要於四十年來本市警察組織暨官制服制諸端蒐輯靡遺原原本本如數家珍堪備文獻採擇書成問序於余余嘉其能於從政之暇留心掌故有合古人愛惜寸陰之旨爰綴數語於簡端

局長游伯麓

序

夫紀事之作，昉乎史傳，凡一代之事跡，莫不具本末別門類備載於斯，一可以供文獻之徵，一可以備輜軒之採，所繫不綦重哉。矧京市警政，叛自有清末葉，於今垂四十四年，其間以國是之更化，與夫時勢之推移，因革相遞，興廢頻煩，若不及時蒐輯，則恐時遠年湮，一代故實將有歸於淪沒者。恂備員警職，歷三十有七年，或耳食而詳求，或躬逢以習知，每感陳迹將泯，爰事博訪翔集，計自光緒二十六年，以迄民國三十二年，所有因革興廢諸大端，咸分章別節，類次舉述之，更附表系圖，俾省覽焉。雖時過境遷，難免掛漏，而述舊叙新，大略詳備矣。邇者前任局長錢公景班，現任局長游公伯麓，暨科長孫公忠雄，以有裨參攷，付諸剞劂，謹叙巔末，用誌弗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蔡恂謹識



朗毓勒貝督監總廳總警巡城內

(光緒28.4—31.7)



耆善王親肅宜事局巡工理管

(光緒28.4—29.12.)



耆善王

督監總局總巡工城內

(光緒31.7.—31.12.)

丞廳任五第廳總警巡城外

(光緒33.9.—宣統3.6.)

丞廳任五第廳總警巡城內

(宣統3.6.—3.12.)



桐那宜事局巡工理管

(光緒29.12—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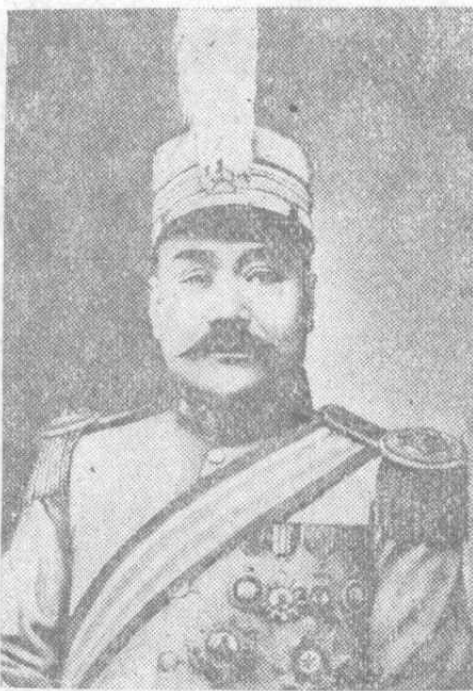
璧 張監任總五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3.10.—14.11.)



湘炳吳任二第監總廳察警師京

(民國2.10.—9.7.)



金壽李監總任六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3.10.—14.1.)
15.4.—15.10.)



壽鴻殷監總任三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9.7.—11.1.)



亞興陳監總任一十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5.10.—17.6.)



漢朱監總任七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4.1.—14.12.)



濬成何長局任一第局安公

(民國17.6.—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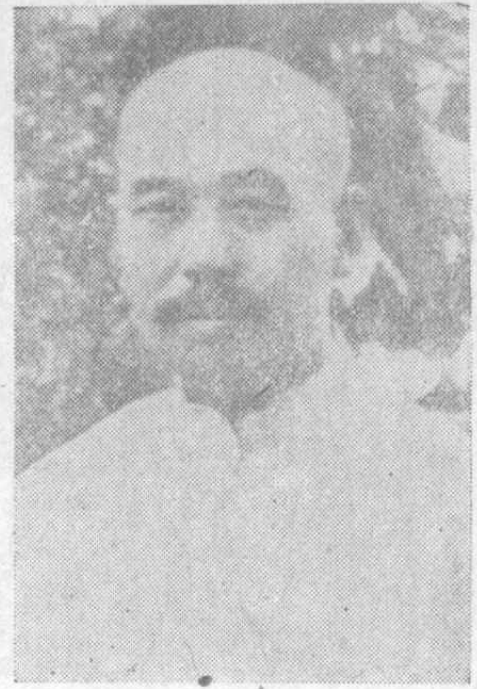
麟鍾鹿監總任九第廳察警師京

(民國14.1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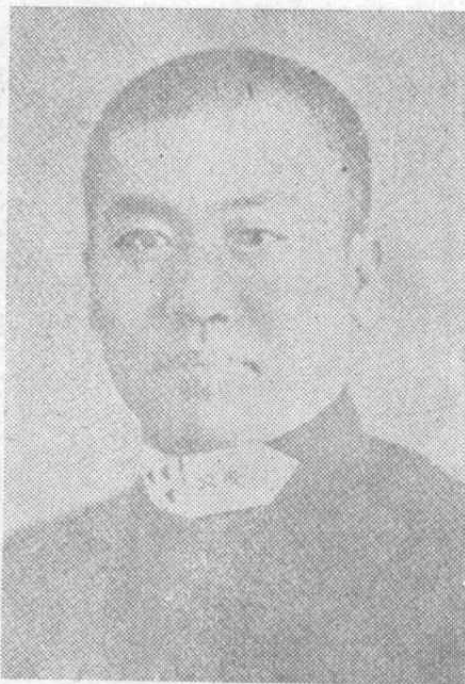
符錫王長局任四第局安公

(民國19.9.—19.10.)



寬以趙長局任二第局安公

(民國17.7.—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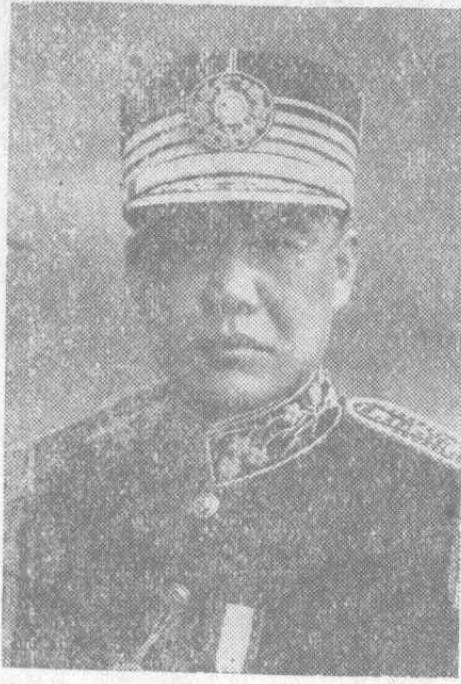
麟毓鮑長局任五第局安公

(民國19.10.—22.9.)



梧蔭張長局任三第局安公

(民國18.9.—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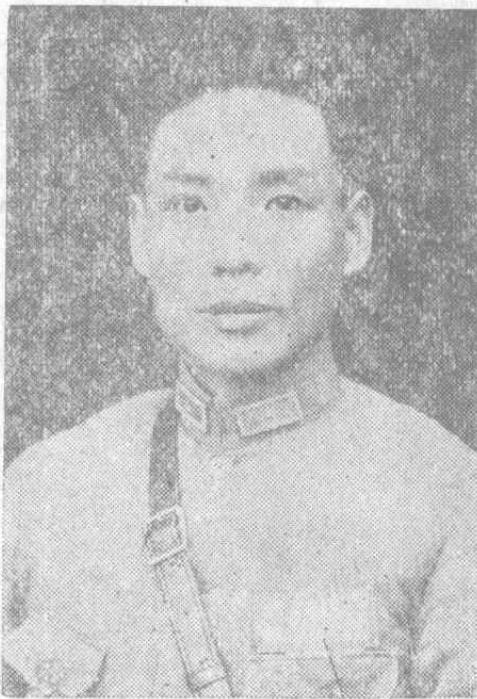


潘維張長局任八第局安公

(民國24.11.—25.1.)



蘇晉余 { 長局任六第局安公
(民國22.9.—24.7.)
長局任三第局察警兼長市
(民國27.1.—32.2.)



淹繼陳長局任九第局安公
察警

(民國25.1.—26.7.)



霖瑞祝長局任七第局安公

(民國24.7.—24.11.)



超宗錢長局任四第局察警

(民國32.2.—32.11.)



桂毓潘長局任二第局察警

(民國27.1,—29.7.)



麓伯游長局任五第局察警

(民國32.11.—)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目錄

局長序

著者序

插圖 歷任主官肖像

叙言

第一章 設置之變遷

第一節 警務處及善後協巡總局

第二節 工巡總局

第三節 巡警總廳

第四節 警察廳

第五節 公安局

第六節 警察局

第二章 附屬機關之興廢

第一節 保安機關

一 巡警隊與警衛隊

二 保安第一隊

二 保衛隊

四 保安第三隊

五 保安第五隊

六 保安第六隊

七 保安騎警隊

九 偵緝隊

十一 自行車隊

十三 警車隊

十五 車警隊

十七 警察第六隊

十九 特別警察班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一 警察教練所

三 警察傳習所

六 司法警察講習所

八 軍事警察教練所

十 隊警教育班

十二 民衆學校

第二節 救濟與教養機關

一 習藝所

六 四郊保安第二隊

八 消防隊

十 汽車警察隊

十二 特務督察隊

十四 保安總隊

十六 警察第五隊

十八 女警隊

二 募警講習所

四 衛生警察傳習所

七 高等警察教練所與憲兵教練所

九 消防教練所

十一 日語訓練所

二 教養局

三 濟良所

五 瘋人收養所

七 樹藝教養所

九 感化所

第四節 衛生機關

一 內外城醫院

三 傳染病醫院

五 娼妓檢治所

七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九 衛生陳列所

十一 醫藥講習所

十三 溝工隊

十五 戒烟局

十七 化驗所

第五節 其他各機關

一 自治籌備處

三 收發樂戶執照所

四 婦女習工廠

六 貧民教養院

八 貧民教養所

十 乞丐收養所

二 東郊醫院

四 西北郊診療所

六 牲畜管理處

八 衛生試驗所

十 接生婆講習所與保嬰事務所

十二 清潔隊

十四 衛生督察隊

十六 驗治局

十八 警察醫院

二 內城自治研究所

四 禁閉室

五 各市場

六 午砲臺

七 捲烟吸戶捐局

八 官中事務所

九 清室五處莊園清理處

十 管理園場官產事務所

十一 樂隊

十二 工程隊

十三 警察共濟社

十四 郵電檢查所

十五 新聞檢查所

十六 警察婦女有志會

十七 警察人員銓叙委員會

十八 京警半月刊

第三章 警察官吏之增減

第一節 警官與錄事及司書額缺

第二節 警官警長警士

第四章 經費與薪餉之消長

第一節 經費

第二節 俸給

一 本俸

二 津貼

第三節 餉精

一 正餉

二 加餉

三 津貼

第五章 獎卹

第一節 獎章

一 功勞章

二 精勤章

第二節 證狀

一 善行褒狀

二 表彰狀

三 獎狀

第三節 郵助

一 卹金

二 殮埋費

三 集義金

四 助濟金

五 退職金

六 喪葬費

第六章 服制

第一節 最初時期

第二節 巡警總廳時期

第三節 京師警察廳時期

第四節 公安局時期

第五節 警察局時期

第七章 歷任之建樹

第一節 內外城工巡總局時代

一 管理工巡局事宜那桐任期

第二節 內城巡警總廳時代

一 廳丞榮勳任期

二 廳丞陸鍾岱任期

三 廳丞章宗祥任期

第三節 外城巡警總廳時代

一 廳丞段書雲任期

二 廳丞王善荃任期

三 廳丞吳錢孫任期

第四節 京師警察廳時代

一 總監王治馨任期

二 總監吳炳湘任期

三 總監薛之珩任期

四 總監張璧任期

五 總監李壽金任期

六 總監朱澐任期

七 總監鹿鍾麟任期

八 總監陳興亞任期

第五節 公安局時代

一 局長趙以寬任期

二 局長張蔭梧任期

三 局長鮑毓麟任期

四 局長余晉蘇任期

五 局長陳繼淹任期

第六節 警察局時代

- 一 局長潘毓桂任期
- 二 市長兼局長余晉蘇任期
- 三 局長錢宗超任期
- 四 局長游伯麓現任

第八章 組織及辦事各章則

第一節 工巡局章程 闕文

第二節 巡警總廳章程

- 一 變通工巡局舊章改設官制章程
- 二 廳區試辦章程

- 三 改定官制章程
- 四 界域職掌員缺章程

- 五 改定廳區制度章程
- 六 分科職掌章程

- 七 區署分類職掌章程

第三節 京師警察廳章程

- 一 官制
- 二 分科職掌規則

- 三 分區規則

第四節 公安局章程

- 一 組織暫行條例
- 二 修正組織細則

- 三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四 修正組織細則

- 五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六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七 修正組織細則條文
- 八 辦事細則

九 修正辦事細則條文

十一 修正辦事細則條文

第五節 警察局章程

一 特務科組織規則

三 修正組織規則條文

五 內七區警察分局組織規則

十 修正辦事細則

十二 區署組織章程

二 組織規則

四 警察分局組織規則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

緒言

有清之世京師上都夙稱首善執民政之樞者有順天府尹（按京畿之地爲順天府屬凡百庶政除有特制外咸由該府督同大宛兩縣處理）掌緝捕之任者有步軍統領（按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以左右兩翼駐內城以中左右南北五營分駐外城及四郊專司緝捕）爲司法之助者有五城司坊（按都察院轄有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以巡城御史主之就五營所管區域而治凡徒流以下刑民訴訟皆得處理）司清潔之職者有街道廳局（按提署司坊設有街道廳局專司灑掃平墊及修濬溝渠點然路燈等事）事務所司胥存警察之實而無警察之制迨拳匪肇亂聯軍入都初有軍事警察之設乃鄰國之所設也繼有安民公所之倡亦紳商之自衛也辛丑夏和約告成佔地收回始有警務處協巡局工巡局相繼而設然皆相因子步軍統領於警察制度仍未有備乙巳秋詔設巡警專部改置巡警總廳一切設施漸有規模建國初合併爲警察廳仍與步軍統領駢立事權未能一致至步軍統領廢除而後警權始克統一規模於是大備矣迄民國政府統一改組公安局一切規制又復漸次減縮溯自庚子以還吾市警察歷史垂四十有四年其間變遷興革分章舉述如次

第一章 設置之變遷

吾市警政遞嬗先後凡五而警察官廳之變遷無慮數十次其中期者半在現代者亦半乃一以爲改善之演進一以因制度之更張有以異也茲列舉如下

第一節 警務處及善後協巡總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聯軍入都日德法英美俄奧義比西荷分界而治時日本分佔東北一隅就順天府署設置軍事警察衙門同時紳商相籌設立安民公所於東西兩城各一同隸於軍事警察衙門監督之下約集紳商董理其事假用步軍以司巡守

光緒二十七年夏聯軍先後交還佔地乃於步軍統領衙門設置警務處左右兩翼分設警務公所督同紳商各公所維護治安

同年八月和約告成經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奏設善後協巡總局就安民公所所以成之設分局十

(東城四局西城四局皇城內二局)

以二局轄於警務處初設總局於方巾巷旋移至總布胡同並以禮部尚書世續正黃旗漢軍都統廣忠倉場侍郎榮慶內閣學士禮部侍郎銜鐵良等佐之揀派官紳同理其事以步軍統領所屬技勇長兵編為警巡巡長巡捕

(初日本軍事警察衙門在順天府署設立)

警務學堂招集步軍及土著入學訓練畢業後分派事務時所編長捕多為此項長兵 應需經費亦由步軍統領衙門支領

第二節 工巡總局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襄辦京畿地方善後營務事宜工部右侍郎胡燏棻奏籌京師善後擬請設工巡局一摺詔交

慶親王奕劻會同協巡總局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覈議四月復奏允行並派肅親王善耆為步軍統領兼管工巡局

事宜六月就協巡局改組之置文案發審支應圖表稽查各處設分局六

(曰東安 西安 東北 東南 西北 西南局)

每分局劃分巡捕段若干處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併東安西安兩分局為中分局劃分三十段東北東南兩分局為東分局劃分四十段西北西南

兩分局為西分局亦劃四十段

同年四月接管街道局

同年九月添設分巡局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巡警部奏准以五城司坊舊制改組為外城工巡總局分設東西南北四分局以司坊練勇改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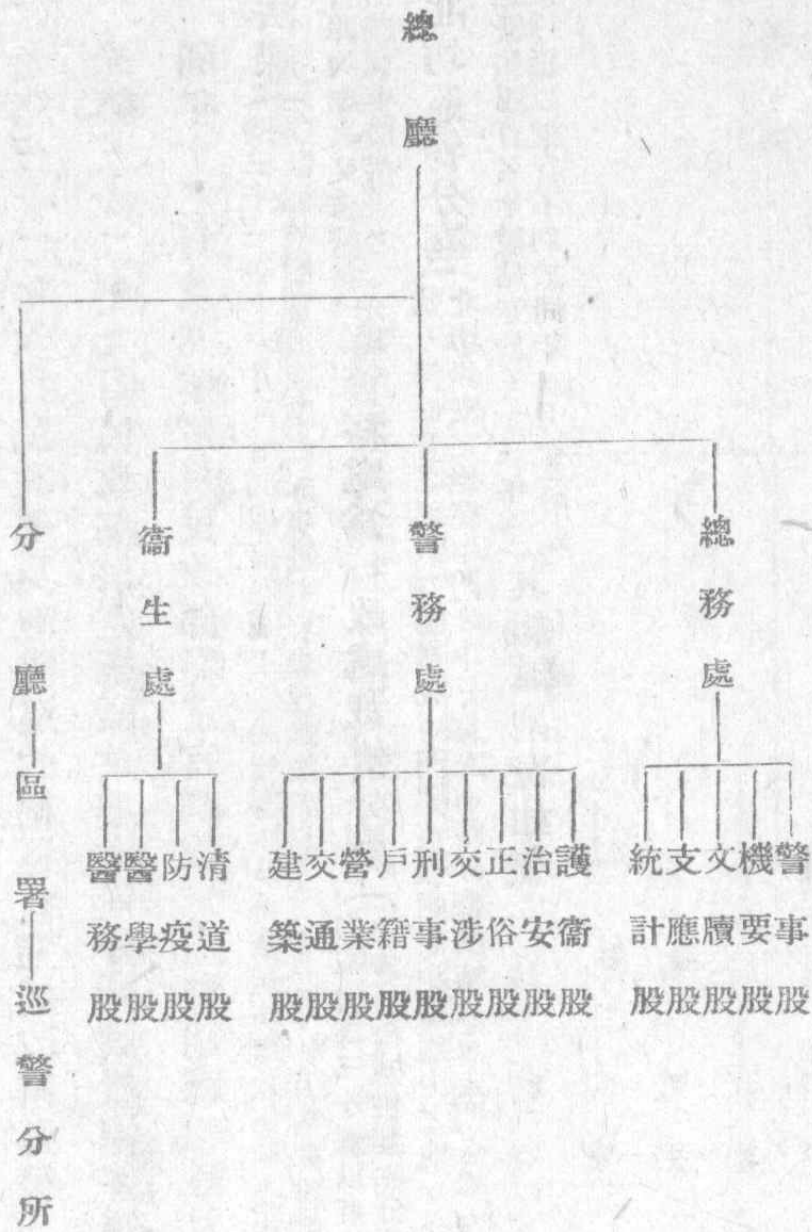
巡長巡捕(按是年詔設巡警部管理全國警政自是內外城兩工巡局皆歸所轄)

第三節 巡警總廳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巡警部因整頓警制奏准以內外城工巡總局改為內外城巡警總廳置二處(日總務處日警務處日衛生處)

十八股(總務處五警務處九衛生處四)內城設分廳五(日中分廳日東日西南日北分廳)分區二十六(中分廳轄六區其他四分廳各轄五區)外城設分廳四(日東西南日北分廳)分區

二十(東西兩分廳各轄六區南北兩分廳各轄四區)每區復設巡警分所各若干設官分職(按工巡總局辦事人員均係調用自是始設專官詳見第五章)規模漸具其組織列表如下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民政部奏准警巡改稱巡官巡捕改稱巡警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民政部核定廳區試辦章程分廳設置總務警務衛生三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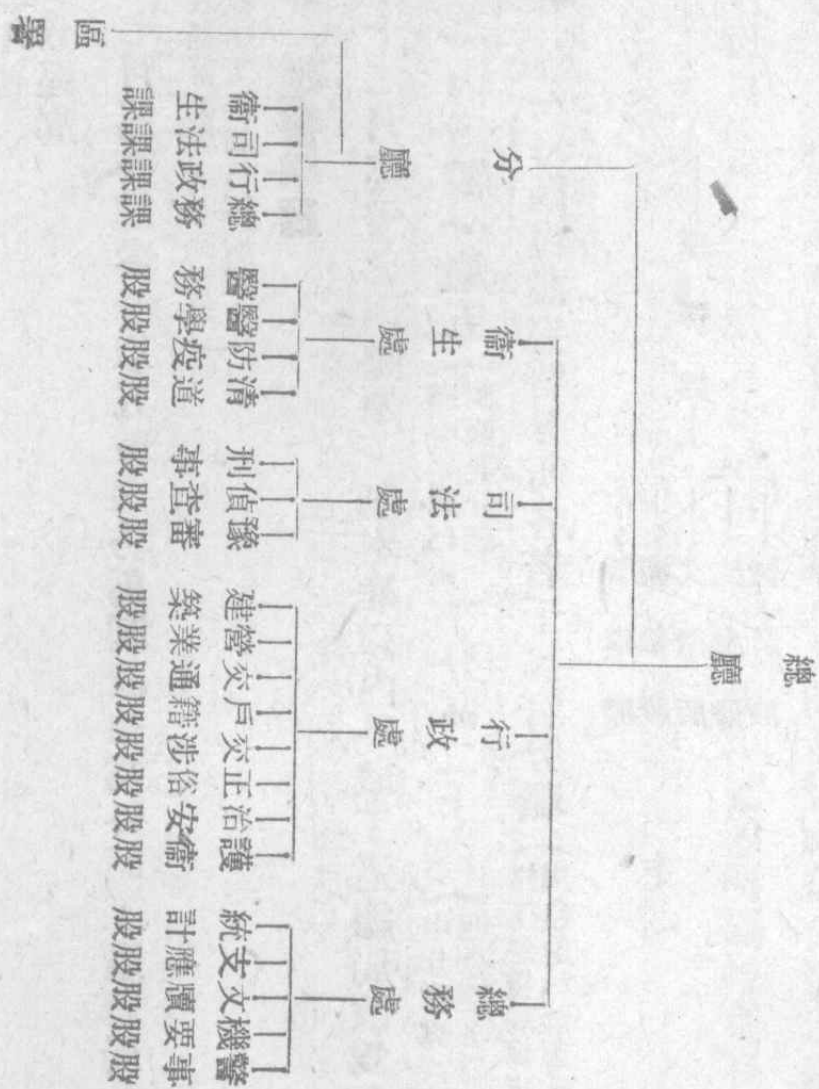
同年十二月及翌年正月民政部奏定官制改定巡警總廳組織及推辦外郊巡警一案總廳增設司法處分廳增設

司法課(按三十一年十一月巡警部因前內城工巡局發審處及外城司坊理訟舊例設置豫審廳直隸於部除徒流以上案件咨送刑部訊辦外凡其他刑

違警罪均屬之又將警務處所屬刑事股併入之)改警務處為行政處裁併分廳(內城併為三分廳以東北兩分廳併為左分廳西南兩分廳併為右分廳中分廳仍舊·外城併為兩分廳以東北兩分廳併為左分廳西南兩分廳併為右分廳)添設

南北坊巡警分廳(就五營原管之地以朝陽阜成兩門與東便西便距離適中之地分界以北曰北坊隸內城巡警總廳以南曰南坊隸外城巡警總廳·北坊以安定德勝兩門之中分為左右兩分廳南坊以永定門分為左右兩分廳·時以擬辦伊始籌款維艱暫就城廂先行分區借撥

協巡警兵四百名分段站守於三十三年四月實行旋以推行不利於同年五月罷之)其組織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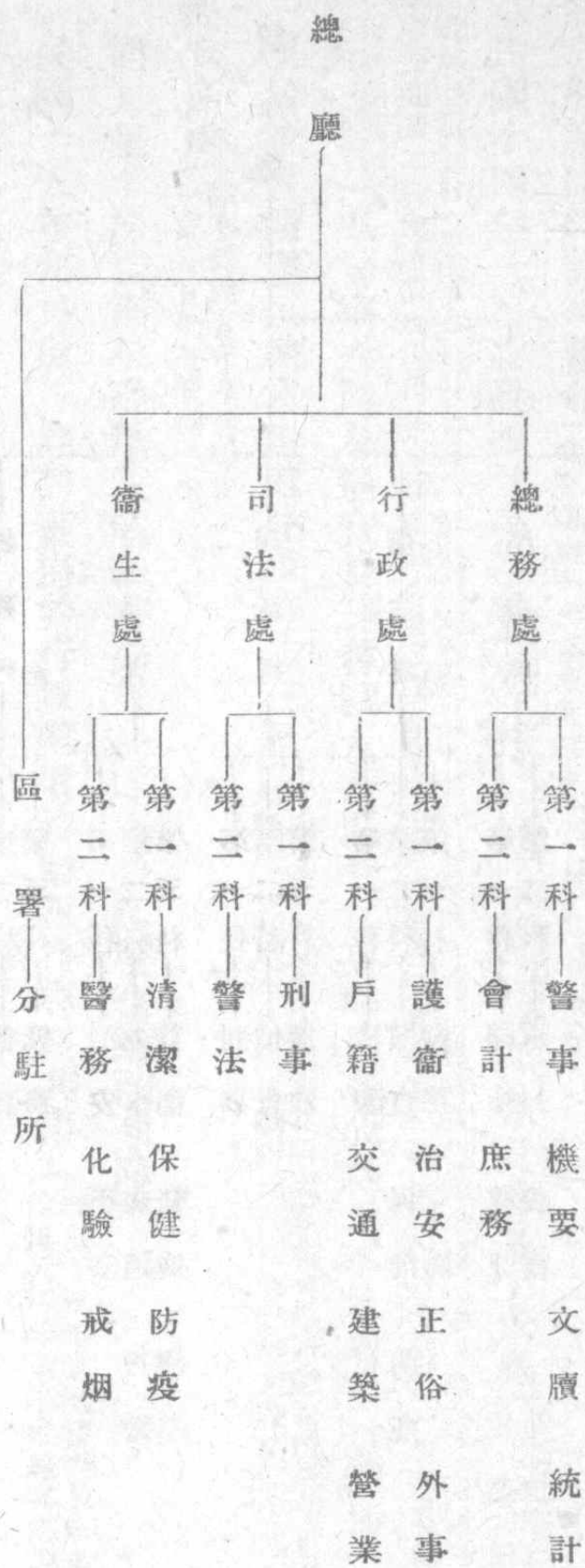


同年開始設置分駐所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民政部議定裁併區域內城併為十三區(中分廳三區左右)外城併為十區(左右兩分廳各五區)

宣統元年正月民政部奏定變更廳區制度裁去分廳

同年七月內外兩廳會訂職掌每處分設一二兩科科下置以小組呈奉民政部核准舉列如下表



同年八月設置派出所內城二百零四處外城一百三十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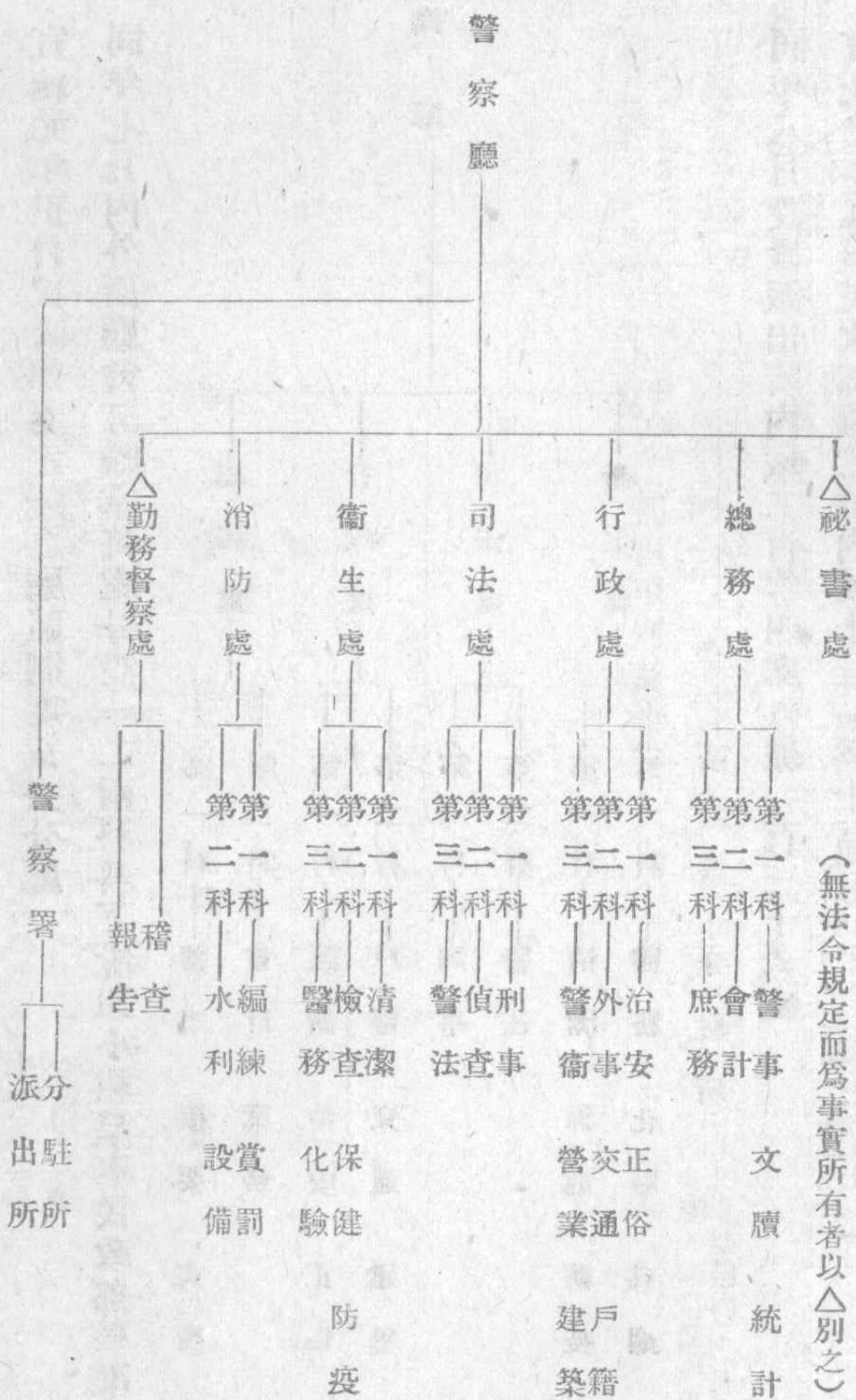
宣統二年九月民政部議定併內城十三區為十區(日中一中二左一左二左三)

第四節 警察廳

民國二年二月內務部因改善警制呈准以內外城兩巡警總廳合併為京師警察廳遷廳址於舊吏部官署初置四

處(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分設十二科(每處設三科)(分區仍如舊)

民國三年八月大總統申令公布官制職掌章程置五處(增一消防處)分設十四科(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處各三科消防處二科)分區仍沿舊制按時於五處之外尚有祕書處與勤務督察處是為祕書及督察長員辦事所在乃本廳權宜之制為官制所無者茲舉述如次表



民國四年警察廳為施行檢查郵件電報新聞及往來旅客設特務委員事務所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各處揀員派充

民國十三年四月因經費積欠過鉅警餉無着長警紛紛求去無法維持經呈准內務部試辦警捐藉維現狀爰設捐務處籌備舉行設文牘會計徵收調查稽核五股置處長一人幫辦一人主任五人股員若干人均以各處職員兼任旋以紳商藉端掣肘未能進行罷之

同年十一月國民軍總司令部訓令以步軍統領衙門及京畿一帶稽查處既廢所有四郊區域交由京師警察廳接管編置警察同時設處接收（一曰接收步軍統領衙門臨時事務處一曰接收官產處）翌年一月歲事

民國十四年一月設置四郊警察署（東郊警察署曰西郊警察署曰南郊警察署曰北郊警察署也）分設分署十六處（東南兩郊各四分署西郊五分署北郊三分署。按五營舊制除外城屬於南營外其四郊區域爲中北左右四營所治即以左營之廣渠左安右營之永定廣安四汛併爲南郊區域北營之德勝安定中營之圓明樹村四汛併爲北郊區域左營之河陽東便北營之朝陽東直四汛併爲東郊區域右營之西便阜成中營之樂善暢春靜宜五汛併爲西郊區域每一汛地區作爲一路設分署一處惟屬於北郊之圓明園樹村兩汛合爲一路）其警察人員及巡官長警暫就五營原有官兵堪用者改編之不足者另行選補

同月設置清理京城官產處分設一二三科（時接管步軍統領衙門以其所屬官產頗夥乃設處清理并以本廳原有官產附同辦理嗣將屬營產部分移交陸軍部管理）於十五年十一月併於京兆官產處（除本廳固有官產及接管之一部分官產外餘均移交）

同月呈奉內務部核准增設偵緝處分置一二三科迄警察廳改組時廢之

民國十五年九月復行籌辦警捐於行政處增設第四科專經其事（按自十三年籌辦警捐未成至此經費積欠約四百餘萬元現狀愈不能維持經總監陳興亞毅然施行）翌年

十月改爲警捐處

同年冬鎮威軍三四方面聯合軍團部令兼管東北憲兵第五營因設憲兵管理處置副官長一人祕書一人少校副官中尉副官各一人書記會計各一人並管理高等警察教練所憲兵教練所事務

民國十六年八月改特務委員事務所爲檢查事務所

第五節 公安局

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統一戰地委員會訓令依制改為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同年七月暫設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四科時本市各局相繼成立所有關於衛生社會各局所掌事項均先後移交管理（計前警察廳所屬之衛生處及各醫院并教養等局另詳後）

同年九月市政府公布組織條例改定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各科分設十五股（第一科四股第二科六股第三科三股第四科二股）另設政治訓練部專司訓授員警黨政知識初置總務宣傳組織三科嗣改特務訓練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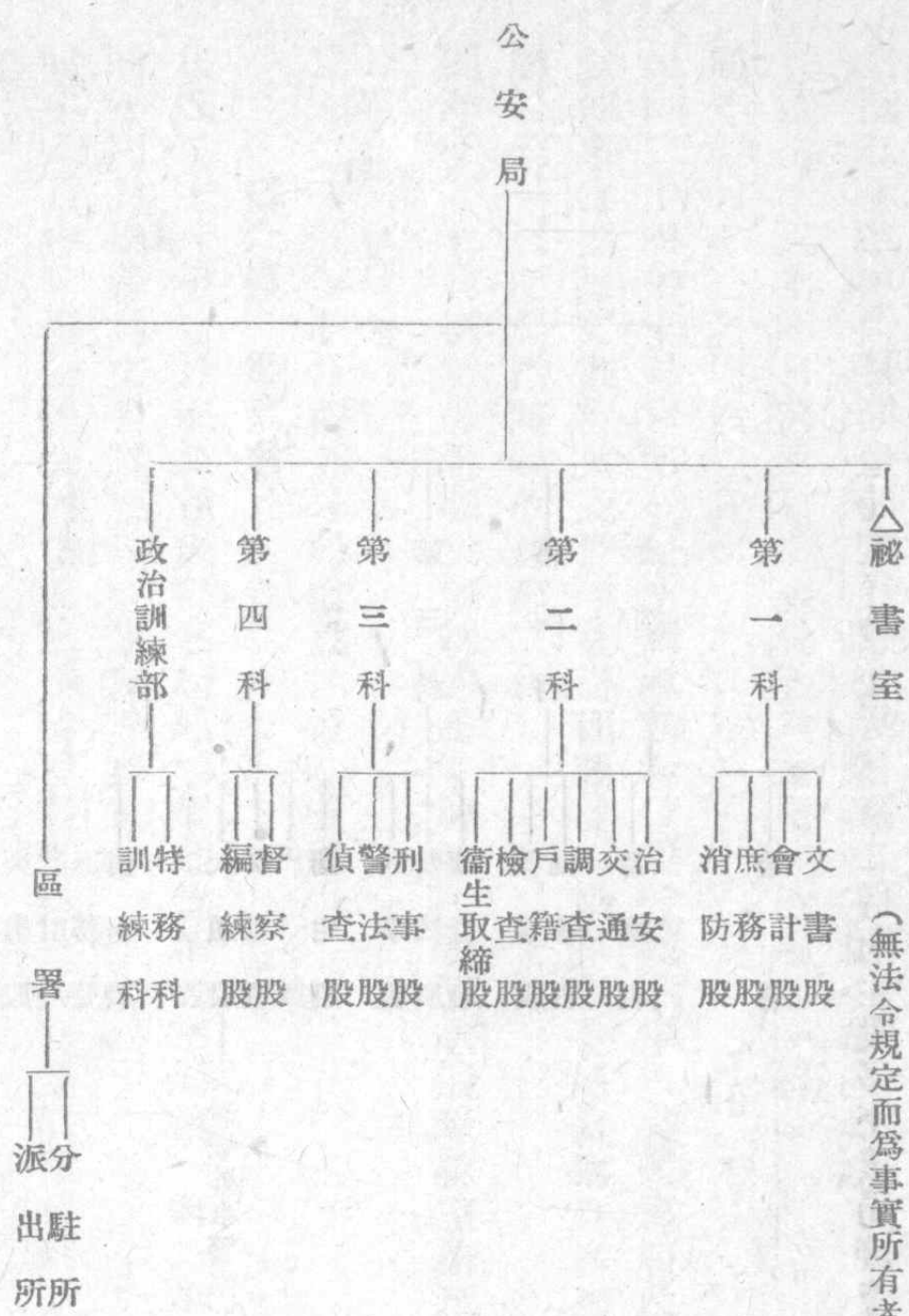
同月裁去四郊分署

同月歸併派出所為三百二十二處（派出所原制每處為板房一間時以裁餘者併設為二間或三間）

同年九月改分駐所為宿舍

同年十月歸併區制為十五區（內城併為內一內二內三內四內五內六計六區外城併為外一外二外三外四外五計五區四郊仍舊）其組織列表如左

(無法令規定而為事實所有者以△別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修正辦事細則檢查股併在治安股衛生取締股併在交通股

同年六月規復四郊分署 (東郊復設東壩分署南郊復設玉泉營龍爪樹兩分署) 十月規復分駐所舊制

民國十九年二月市政府裁撤衛生局交本局接管增置衛生科分設一二三股

同年四月裁撤東郊東壩分署

民國二十年一月增設西郊西直門分署

同年四月改衛生科為第五科

同年五月遷局址於舊國務院址（時胡市長若愈為辦事聯貫起見將所屬各局均遷集於此惟本局以地址狹小所有第三科第五科政訓部及第二科之戶籍股均未能一併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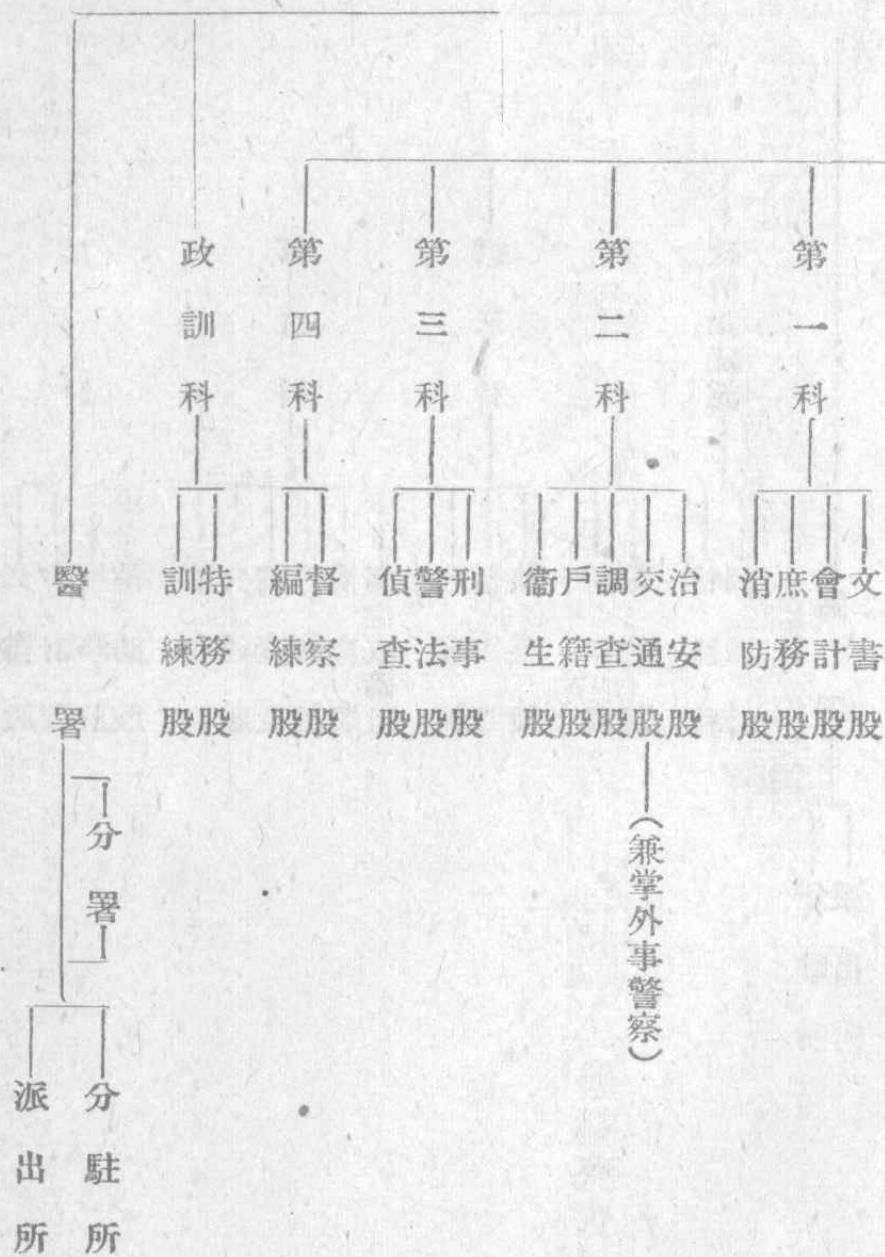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改政治訓練部為政訓科並改所屬特務訓練兩科為股

同月改第五科為衛生股隸於第二科茲將當時組織表舉如次

△秘書室

（無法令規定而為事實所有者以△別之）

公安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所有第二科衛生股移交該局接管

同年十一月增設勤務督察處就第四科所司職掌之一部改組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第四科所屬攷勤教練兩股改屬第一科

同年五月第三科增設指紋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第一科所屬考勤教練兩股職掌事項與文書股及督察處權限時有牽掣乃將該兩股裁廢
關於教練事宜劃歸文書股另設教練室辦理關於考勤事宜劃歸督察處辦理

同月第一科所屬消防股改隸第二科

同年十一月政訓科裁廢關於訓練事務劃歸第一科文書股教練室辦理特務事項劃歸第三科另設高等偵探室
辦理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西郊分局增設什方院支局

第六節 警察局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依照各級警察局組織規則改稱警察局第一第二第三各科改稱總務科行政科司法科

同年四月總務科文書股教練室改隸督察處

同年八月中日事變爆發因情況之需要增設外務室就高等偵探室聯絡室改組之並附設經租所專理中外人租
房事宜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督察處增設教練股以教練室改組之

同年六月外務室改組為特務科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股置科長一人股長三人科員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書記
若干人

同年十月督察處改組為第四科分設防衛檢查教練考勤四股旋於十一月改稱警務科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總務行政司法警務各科改稱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同年五月特務科增設經濟班

同年八月第二科增設汽車股

同年九月第四科增設保甲股

同年十月特務科第一二三各股改稱外務股高偵股密查股

同年十二月接管西苑及北苑兩地區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特務科外務高偵密察各股改稱外事股特高股經濟股

同年十二月經租所裁廢所有事務劃歸第二科保安股辦理

民國三十年二月改革機構依特別市警察局組織規則之規定第一第四兩科併稱警務科分警務文書人事教練

會計庶務六股第二科改稱保安科分保安交通車輛戶籍稽徵五股第三科改稱警法科分警法偵查刑事鑑識四股特

務科分特務特高外事經濟四股督察處設監察室考勤室監察室分監察調班查班考勤室分內勤班外勤班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增設經濟室分總務檢舉調查三班就特務科經濟股改組之置主任一人班長三人科員十四

人辦事員二十人書記九人

同月各分局增設經濟分室

同年十二月督察處改組為督察室置審議會及考勤監察教養三股其警務科原屬教練股編入教養股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保安科稽征股改隸財政局

同月以經濟室改組為經濟科分企畫情報檢舉三股置科長一人股長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二人書記十四人

同年四月接收東交民巷使館界設置內七區警察分局置分局長一人首席局員一人局員四人辦事員一人書記

二人警官二人警長十人警士七十五人公役二十人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裁廢督察室之審議會

同年四月保安科車輛股合併於文通股

按以上局部改組為數頻繁茲將現行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廳區所在地沿革表

年 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	
	總 區	分 區	總 區	分 區	總 區	分 區	總 區	分 區	總 區	分 區	總 區	分 區	總 區	分 區
內 城	總區	南兵馬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分區	蜂夾道	分區	全	分區	全	分區	全	分區	全	分區	全	分區	全
	一區	南河沿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銀閣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內宮監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南長街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石板房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六區	炭庫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東分總	布胡同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一區	三條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關東店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羊肉胡同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雙松寺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禮士胡同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北分總	東直門內大街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北新橋西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寶鈔胡同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取燈胡同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蒼太倉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西分總	報子胡同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一區	天茶葉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後庫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橫橋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鼓樓西大街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廠子胡同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南分總	堂子胡同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一區	後紅井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石駱馬大街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西長安街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醬房胡同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養馬營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外 城	總區	鷓兒胡同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總區	全
	東分總	手帕胡同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左分總	全
	一區	花市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鐵觀音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清華寺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馬峰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法華寺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六區	夕照寺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北分總	東珠市口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一區	順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蘆草園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薛家灣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打磬廠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西分總	彰儀門大街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一區	廣惠寺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資善堂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牛街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華嚴寺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旃兒胡同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六區	靈覺宮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南分總	西珠市口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右分總	全
	一區	甘井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石頭胡同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後孫公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香爐營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郊 四	東郊區	芳草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西郊區	阜成門外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南郊區	永定門外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北郊區	德勝門外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廳區所在地沿革表

年 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	
	總廳	分廳	總廳	分廳	總廳	分廳	總廳	分廳	總廳	分廳	總廳	分廳	總廳	分廳
內城	總廳	南兵馬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分廳	蜂夾道	分廳	全	分廳	全	分廳	全	分廳	全	分廳	全	分廳	全
	一區	南河沿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銀閣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丙宮監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南長街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石板房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六區	炭庫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東分廳	總布胡同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一區	三條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關東店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羊肉胡同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雙松寺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禮士胡同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北分廳	東直門內大街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九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北新橋西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寶紗胡同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取燈胡同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蒼太倉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西分廳	報子胡同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一區	天茶葉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後庫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橫橋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鼓樓西大街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廠子胡同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南分廳	堂子胡同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一區	後紅井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石駱馬大街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西長安街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醬房胡同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養馬營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外城	總廳	鷓兒胡同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總廳	全
	東分廳	手帕胡同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左分廳	全
	一區	花市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鐵觀音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清華寺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馬峰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法華寺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六區	夕照寺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北分廳	東珠市口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七區	全
	一區	順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蘆草園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薛家灣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打磬廠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西分廳	彰儀門大街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一區	廣惠寺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資善堂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牛街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華嚴寺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五區	汗兒胡同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五區	全
	六區	靈兒宮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六區	全
	南分廳	西珠市口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右分廳	全
	一區	甘井胡同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一區	全
	二區	石頭胡同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二區	全
	三區	後孫公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三區	全
	四區	香爐營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四區	全
郊四	東郊區	芳草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東郊區	全
	西郊區	阜成門外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西郊區	全
	南郊區	永定門外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南郊區	全
	北郊區	德勝門外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北郊區	全

按本市警察經六次之遞嬗歷四十年之經營其範圍由隘而大由大而廣其制度自簡以繁自繁以約除附屬機關另詳下章外茲就上述各節分別列表供省覽焉

甲 官廳遞嬗表

名稱		時期	直轄機關	主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附記
協巡局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全權大臣	管理工巡局事宜	慶親王奕劻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肅親王善齊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內城工巡總局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光緒三十年一月七月	工巡局事宜	局事宜	那桐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年一月七月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			貝勒毓朗	光緒二十八年	
外城工巡總局	光緒三十年一月七月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	巡警部	總監督	王善荃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年一月七月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			張柳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內城巡警總局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同	同上	朱啓鈴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榮勳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民政廳丞	宣統三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同	同上	陸鍾岱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章宗祥	宣統二年二月	
總警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同	同上	董玉麀	宣統二年十二月(代)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警 師 京									廳 總 警 巡 城 外						廳		
月 二 年 二 國 民									一月 民國元年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一月 民國元年		
月 六 年 七 十 國 民									二月 民國二年		宣統三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月 民國二年		
內 務 部									內 務 部		民 政 部		巡 警 部		內 務 部		
總 監									同 上								
衛興武	朱 澣	李壽金	張 璧	薛之珩	殷鴻壽	吳炳湘	董玉塵	王治馨	治 格	吳 鏡 孫	王 善 荃	吳 鏡 孫	陳 時 利	朱 啓 鈴	段 書 雲	王 治 馨	王 善 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民國十三年十月	民國十一年一月	民國九年七月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二年七月(代)	民國二年二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十二月	宣統三年六月

十五年三月及十七年六月兩度政
 變地方無人維持經商紳組治安
 維持會公推吳炳湘暫行代辦警
 察事務雖為日甚暫然為歷史上
 重要點故併列之

警察局				公安局										廳			
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國廿六年二月													
北京特別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局長													
游伯麓	錢宗超	余晉蘇	潘毓桂	陳繼淹	張維藩	祝瑞霖	余晉蘇	鮑毓麟	王錫符	張蔭梧	趙以寬	何成溶	吳炳湘	陳興亞	李壽金	吳炳湘	鹿鐘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民國廿七年一月	民國廿六年七月	民國廿五年一月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民國廿四年七月	民國廿二年九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兼)	民國十七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代)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四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代)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乙制度變遷表

廳總警巡城外					廳總警巡城內					巡外局工	巡局	內工	協巡局	時期	總局或廳	分局	分廳	區署	分署	派出所	駐在所分駐所	巡段	面積	
宣統元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二年	宣統元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光緒二十七年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五	六	五													
八	八			八	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	二	四					四	四	六	一〇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二六	二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二〇四	二〇四																		
一九四、方里																								

警 察				公 安 局							警 察 廳					
三十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四年	民國二年
											八	八	八	六	六	六
四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五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三二四	七三二四	七三二二	七三二二	六三二二	六三二二	六三二二	六三二二	五三二二	六三二二	三二二	一六四六八	一六四六八	一六四六八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一一六七、方里

局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四	五
二二	二二
二	一
一五	一六
七三二四	七三二四
一五	一五
五一	五一

第二章 附屬機關之興廢

按本市警察之附屬機關四十年來或以時異事遷而改革之或以經費支絀而停廢之或以制度更易而轉屬之先後約得六十餘處今存者僅三分之一耳概舉如次

第一節 保安機關

(一) 巡警隊與警衛隊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工巡總局因日俄啓釁地方驚駭奏設巡捕隊八隊用以保護僑民兼衛地方額設隊兵三百五十人借用神機營槍械六百支月需餉糈二千五百餘兩由戶部照撥之 三十三年七月內城巡警總廳擴為巡警隊十七隊分駐總分各廳 九月抽撥兩隊組為馬巡 三十四年十月遴拔隊警二百人編為內城警衛隊所遺巡警至宣統元年廢除 民國二年二月京師警察廳改稱保安警察第一隊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巡警部奏設外城協巡隊(編制無攷)越年改稱巡警隊額設長警四百八十人分駐總分各廳 三十四年編置外城警衛隊額設長警二百五十人、民國二年二月京師警察廳改稱保安警察第二隊其歷次組織列如下表

巡					隊 巡 協 及 隊 捕 巡								別 隊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次	隊	內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廳 屬 所	駐守處所		
廳 分 中		廳 總			局 分 中		局 分 西		局 分 東		局 總 巡 工		廳 屬 所		駐守處所	
管 界		廳 署	廳 署			西 安 門	東 安 門	西 單	西 四	東 單	東 四	一 帶	東 交 民 巷			
													帶 管	人	城	
													長 隊			
													長 隊 小			
													長 隊 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隊	數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次 隊		外	
巡					隊 巡 協								廳 屬 所			
警 巡 城 外													駐守處所		城	
													帶 管			人
													長 隊			
													長 隊 小			
													長 隊 分			
六													兵 隊		數	
二〇																
六四																

(二) 保衛隊

警衛隊				警隊													
四	三	二	一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廳總警巡城內				廳分北			廳分西			廳分南			廳分東				
				管	廳	管	廳	管	廳	管	廳	管	廳	管	廳		
				界	署	界	署	界	署	界	署	界	署	界	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	○	○	○	○	○	○	○	○	○	○	○	○	○	○		
警衛隊				警隊													
廳總警巡城外				廳分右				廳分左				廳總					
			一														
			一														
			四				四					四					
			一〇				六					六					
			二				七					七					
			三				〇					〇					

宣統二年十一月內城巡警總廳因翊衛攝政王編置保衛第一第二兩隊額設每隊長警一百八十人
宣統三年添編第三隊

民國元年五月每隊裁留隊警一百二十人作為定額
民國二年二月裁撤之

(三) 保安第一隊

民國二年二月京師警察廳就內外城警衛隊改為保安警察第一隊第二隊

民國三年十月編置每隊為兩分隊額設官警二百九十三人(按是時保安二隊以經費支絀暫行編設一分隊至五年四月補充如制)

民國十一年五月比照補充三四兩隊新定編制辦法改為三分隊額設官警二百六十六人

民國十八年縮編為兩分隊額定官警一百八十三人(按原定每隊長警一百九十三人嗣減去十名)

民國十九年八月添編長警一百三十人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隸屬保安總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保安總隊裁撤規復原建制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改警察第二隊改定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三人小隊長六人班長二十四人副班長二十四人警士二百四十人號警六人傳達警五人勤務警五人

民國三十年十月減去傳達勤務各二人其歷次組織表列如下

局 察 警	局 安 公			廳 察 警			編 制 時 期		編 制	人 數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民國十一年五月	民國三年十月	每	每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隊 分	每	編	制	人
六二四	一六	四二九	四一六	六二四	六二四	隊 小	隊			
二		二	二	二	三	(班)排	每	制	人	
八	四	二分隊 四分隊 四分小隊	一分隊 五分隊 一分小隊	八	八	隊 小	分			
四		四分小隊	四分小隊	四	四	(班)排	每	制	人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長	每			
二〇	二〇	九	九	九	一〇	警	排	制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隊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隊	制	人	
二	二	一	一	一		員 事	辦			
	特務長 一					員 查	稽	制	人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記	書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長 隊	分	制	人	
六		四	四	六	六	長 隊	副			
二副 二四	一六 一六	四二九	四一六	六二四	六二四	長 (班)	排	制	人	
二四〇	一五二	二六一	一四四	二一六	二四〇	警	隊			
		二	二	一	二	長	號	制	人	
六	四	八	八	六	二一六	警	號			
三	傳達勤務 一			一		目	護	制	人	
三三二六	二二二二	三一三	一八三	四二六六	二九三	兵	護			
						計	共	數		

(四) 保安第三隊

民國二年八月京師警察廳以歐戰事起呈准添編每隊設三分隊額定官警二百九十三名專備保衛外僑並延聘那威國人曼德爲教練督察長兼任外交事務

民國十一年四月調充膠濟鐵路警隊旋補充新隊每隊改置三分隊額設官警二百六十六人

民國十八年縮編爲兩分隊額設官警一百八十三人(按原定每隊長警一百九十三人嗣減少十名)

民國十九年八月每隊添編長警一百三十人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隸屬保安總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保安總隊裁撤規復原建制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改稱警察第三隊改定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小隊長六人班

長二十四人副班長二十四人警士二百四十人號警六人傳達警五人勤務警五人

民國三十年十月減去傳達勤務各二人其歷次組織表列如下

局 察 警	局 安 公			廳 察 警		編 制 時 期		編	制	人	數
	年 民 國 廿 六 年 八 月	年 民 國 廿 四 年 八 月	年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年 民 國 十 八 年 四 月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四 月	年 民 國 三 年 八 月	每 分 隊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隊 分	每	編	制	人	數
六二四	一六	四二九	四一六	六二四	六二四	隊 小	隊				
二		二	二	二	三	(班)排	每	制	人	數	
八	四	二分隊 一四	一分隊 一五	八	八	隊 小	分				
四		四分隊 四三二	一分隊 一五	四	四	(班)排	每	制	人	數	
二一〇	二一〇	七 隊	八 隊	一	一	長 警	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每	制	人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排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員 事	班	制	人	數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員 查	稽				
三	四	二	二	三	二	記 書	書	制	人	數	
六	一六	四二九	四一六	六二四	六二四	長 隊	分				
二四副 二四	一六副 一六	四二九	四一六	六二四	六二四	長 隊	副	制	人	數	
二四〇	一五二	二六一	一四四	二一六	二四〇	長 (班) 排	小				
六	四	二	二	一	二	警 隊	隊	制	人	數	
五	一	八	八	六	一六	長	號				
五三一六	二二二二	三一三	一八三	四二六六	二九三	警 號	號	制	人	數	
	二二二二					目 護	護				
						兵	護	制	人	數	
						計	共				

(五) 保安第五隊

民國十一年四月京師警察於補充三四兩新隊案內呈准添置第五第六兩隊編制與三四兩新隊同
民國十六年八月裁

(六) 四郊保安第二隊

民國十四年一月京師警察廳接管四郊編設
(按原議設置馬巡隊嗣以馬匹購置困難改設步警隊)
翌年二月裁其編制如次表

編	制	每	隊	人	數	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同) 四				
						每排々長一名	隊警十名				
						一	長	隊	分	辦	書
						二	長	隊	事	記	
						一	員				
						四	長	隊	分	副	
二〇	長		排								
二〇	警		隊								
〇〇											
一	長		號								
一〇	警		號								
三	計		共								
七											

(七) 保安騎警隊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內城巡警總廳由巡警隊抽撥巡官長警一百一十二人編為馬巡一二兩隊
同月外城巡警總廳編設馬巡一二兩隊額設巡官長警一百零八人

民國二年一月警察廳改稱為保安警察馬隊

民國三年十月重定編制為兩分隊額設巡官長警二百八十六人(按時以經費支絀暫就現有人數編為一分隊)

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安局改定隊制廢除分隊額設官警一百五十九人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隸屬保安總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保安總隊裁撤規復原建制至十二月裁廢其歷次編制如次表

局安公		廳察警		廳總城外		總內廳城	期時制編			隊		編		制		人		數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編	制	期	隊	號	大	每分	每排	隊	辦	書	分	副	排	隊	號	號	獸	共	
同上	騎警隊	同上	保安警察馬隊	同上	同上	馬巡隊																				
三		一																								
九	六一二			二	二	二一〇																				
三		三																								
	二	四		三	四	五																				
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	一一	一〇		二	二	一〇																				
一	一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一	一																								
三		一																								
一	特務長	三		二	二	二																				
九	副	三		六	六	一〇																				
九	九	二		二	二	一〇																				
九二		〇		七	九	〇〇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三二	一五九	一四二		八	一〇八	一一二																				

(八) 消防隊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始於警務學堂附設消防科畢業後編隊執行消防事務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巡警部奏定部廳官制案內隸部管理翌年設置消防公所以監督之

民國二年二月隸於京師警察廳改組為消防處編設消防六分隊額定長兵六百九十八人(此編置係三年十月公布)

民國十六年一月整理編制改定長兵名額為五百零二人

同年九月裁減名額十二月改定編制為四百六十一人改稱消防目為司務士副目為消防目

民國十七年八月改組公安局裁撤消防處設置消防隊並裁去機匠工兵(機件槍械另設修造所修理)

民國十八年一月改定組織分設三分隊額定長警二百五十三人(按原定改組計劃以六分隊縮編三分隊分兩期辦理迨第一期縮作四分隊後核計地面廣大不敷分布是以第二期減裁)

計劃未克實行暫以現在所存四分隊為制

民國十九年二月增設隊附辦事員各一人改稱機關士司務士為消防巡官消防目為消防班長消防兵為消防警機關手為機關士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改定組織額設員官長警二百二十七人其歷次組織如下表

察						警						公消所防	期時制編		
月一年六十國民						月二年二國民						十光 一十緒 月一年三	隊	分	編
六分隊	五分隊	四分隊	三分隊	二分隊	一分隊	六分隊	五分隊	四分隊	三分隊	二分隊	一分隊	長隊分			
			一						一			士關機	分	組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目防消	隊		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防目		人	
			二						一〇			兵防消			數
			六						100			手關機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工銃			共
一			一	二										共	
			一						一			長隊			共
			六						六			長隊分		共	
			一						一			員教			共
			一						一			士醫		共	
			一	一					一			士關機			共
			六						四			目防消		共	
			七	六					六			防目			共
			六						〇			兵防消		共	
			三	六					〇〇			機手	正關		共
			二						三			機手	副關	共	
			二						三			工銃			共
			四						三					共	
															共
														共	
			五	〇	二				六	九	八	計			共
														共	

安				公						廳						
月一年八十國民				月八年七十國民						月二十年六十國民						
四分隊	三分隊	二分隊	一分隊	六分隊	五分隊	四分隊	三分隊	二分隊	一分隊	六分隊	五分隊	四分隊	三分隊	二分隊	一分隊	
	一		一				一									長隊分
	二		三				二									士關機
	一		一				一									士務司
	八		一〇				一〇									目防消
	五六		八八				六〇									兵防消
	一		二				一									手關機
																工 銃
							一									匠 機
	一						一									長 隊
	四						六									長隊分
	二						二									員事辦
	一						一									員 教
	一						一									士 醫
	一〇						一二									士關機
	四						六六〇									士務司
	三六						三〇									目防消
	二八						二									兵防消
	三						四									機手 正關副關
	三						二									匠 機
							二									目工銃
							四									工 銃
	三五						四六三									計 共
	三															

人 旋改四郊一二隊爲第三第四隊

同年九月裁減名額改定編制一二兩隊每隊各設長探一百七十三人三四兩隊每隊各設長探一百一十一人

民國十七年八月改組公安局裁撤偵緝處改爲偵緝隊原設四隊改爲分隊原分隊改爲小隊原小隊改爲班額設長警五百六十七人計一二兩分隊各百七十七人三四兩隊各一百一十人

二十七年十一月改定組織額定員官長警五百一十一員名排長改稱小隊長

民國二十八年以第二分隊改組爲特務偵緝隊由特務科指導執行特高偵查事宜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小隊長二人班長八人探警一百二十人書記三人公役三人同時以原第三第四分隊依次改爲第二第三分隊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特務偵緝隊裁廢規復偵緝隊原建制而以該隊作爲第四分隊除編制仍舊外將長警額缺調整如下

班長十二人

副班長十二人

探警四百三十二人

傳達警二人

勤務警四人

其歷次編制如下表

月九年六十國民				月一年六十國民				月一年四十國民					
第四隊	第三隊	第二隊	第一隊	第四隊	第三隊	第二隊	第一隊	緝偵	郊	四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一隊
(同) 第一分隊 — 第二小隊 — 每小隊副分隊長一名探兵二十六名 第二分隊 — (同) 第五分隊 — 第二小隊 — 每小隊副分隊長一名探兵二十五名 第六分隊 — (同)				(同) 第一分隊 — 第二小隊 — 每小隊副分隊長一名探兵二十四名 第二分隊 — (同) 第五分隊 — 第二小隊 — 每小隊副分隊長一名探兵二十名 第六分隊 — (同)				(同) 第一分隊 — 第二小隊 — 每小隊副分隊長一名或二名探兵五十名 第二分隊 — (同)					
四				四				二					
八				八				四					
四				四				二					
一二				一二				二					
二〇				二四				二二					
五二〇				六六四				二〇〇					
五六八				七一六				二一〇					

三十三月一十國民		月十七二國民		警察 局	月八年七十國民		公安 局
隊		緝			偵		
同右	每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探警二十七人	同右	每班班長一人探警二十九人	長 隊		第一分隊 第一小隊 第二班 第二小隊 (同) 第三分隊 第五小隊 第一班 第六小隊 (同) 第四分隊 (同)	長 隊
一		一		附 隊			長 隊
一		一		長 隊分			附 隊
四		四		員 事辦			長 隊分
三		三		員 絡聯			員 事辦
一		一		記 書			記 書
一		一		長 隊小			長 排
八		八		長 班			長 班
一		一		長 班副			長 班
一		一		警 探			警 探
六		六		達 傳			
一		一		務 勤			
六		六		計 共			
四		四					共 計
五		五					
〇		〇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〇		〇					
三		三					

(十) 汽車警察隊

(十二) 特務督察隊

民國二十年二月以備組自行車隊三四兩小隊用款改組特務督察隊專備緊急差遣分設三分隊額設長警八十人其組織如下

編		制		人		數	
<p>特務督察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二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三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p>每小隊長一名班長一名隊警六名</p>							
	長	隊	一				
	附	隊	一				
	記	書	一				
	長	分	三				
	長	小	九				
	長	班	九				
		隊					
		警					
		共					
		計					
							八〇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併組為車警隊

(十二) 警車隊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增設警車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三人機士十二人練習機士六人警長十二人警士二十四人機匠二人夫役五人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隸屬保安總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保安總隊裁撤規復原建制

同年十一月併組為車警隊

(十五)車警隊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以警車隊督察隊自行車隊合併改組為車警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四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三人機士十四人班長二十六人副班長二十六人練習機士六人警士一百五十四人機匠二人夫役十人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改定組織機士增為二十二班長副班長各增為三十一人警士增為一百六十二人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改定組織機士增為二十六人練習機士增為八人班長副班長各增為三十二人其歷次組織如左表

類		別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二十六年十月組織		小	隊	一		二		一	
數		每班人數		五		五		四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七班
				七	六	六	七	一〇	一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組織		小	隊	一		二		一	
數		每班人數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二十八年八月組織		小	隊	一		三		五	
數		每班人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〇	一〇

第四分隊	
一	二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	二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七	八
四	四
一〇	一〇

(十六)警察第五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保安隊總隊裁廢所屬之步警第五隊保留編為警察第五隊其組織與一二三四隊同

(十七)警察第六隊

民國三十年八月增編警察第六隊其組織與一二三四各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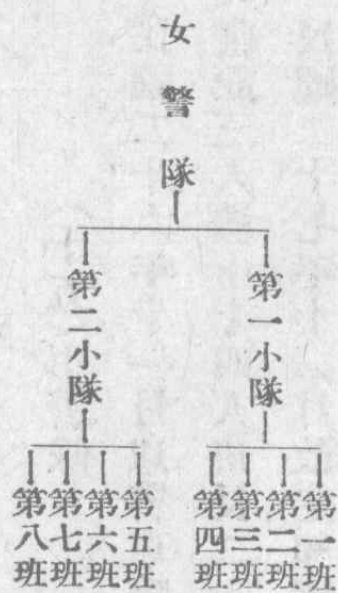
(十八)女警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准內政部咨發推行女子警察一案飭酌核辦理當以本市現狀推行女子警察為必要之需爰於同年四月招考女性學警二十名隨教練所第五期訓練是年九月畢業依照原案執行職務并在局內增設女警室派員管理之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以後陸續增派各城門車站檢查勤務先後增員五十五人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擴充為女警隊置隊長一人小隊長二人班長八人警士八十人書記二人編制如左表

每班班長一人警士十人



(十九) 特別警察班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增設特別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二人分隊長二人分隊附六人辦事員四人警官十二人警長二十四人警士二百一十六人書記六人

同年七月改組爲特別警察班設班長一人班附一人書記二人警長八人警士七十二人

(二十) 警察第七隊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原政務委員會所屬侍衛隊奉令交本局接管改組爲警察第七隊設三分隊每分隊設三小隊每小隊設三班額設員官長警夫役四百四十二人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一) 警察教練所

光緒二十六年友邦人川島浪速君被任爲順天府警務衙門事務長官該氏慨警材缺乏乃商准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創辦警務學堂充任監督以五年爲期於二十七年正月開辦首先教練巡警每班一百二十人三個月畢業二十九年正月改爲每班八十人六個月畢業所有學生除招考外并由各旗營保送嗣另設高等科研究科爲教練警官之需并先後聘任友邦人町野武馬染川豐彥前田愛之進淺井新太郎岩井北子諸君爲教員至三十一年五月合同期滿由巡警部接收改爲高等巡警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內城巡警總廳呈准擬設初等巡警學堂置總辦一人提調六人(堂提調三人庶務提調三人)監學一人庶務五人會計一人內堂教員及操科教員各七人(內堂教員擇廳區職員兼任操科教員擇巡官巡長充之)至三十四年五月歸併部設高等巡警學堂另組速成班計共畢業學警一千四百六十人

光緒三十二年外城巡警總廳設置巡警教練講習各所於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先後停辦畢業者約六百餘人詳數待考

宣統元年內城巡警總務廳設立教練所東西兩所外城巡警總廳設立教練所一所翌年七月復與高等巡警學堂附設教練所合併計內城兩所畢業學警五百一十二名外城一所畢業學警三百五十一名

宣統二年七月高等巡警學堂附設巡警教練所開始訓練每期學警編為兩班每班一百二十人學期三個月至民國三年二月交由京師警察廳接辦計畢業三十一班共學警三千八百四十名（第一期學警二百四十名合編為一班）

民國三年三月京師警察廳接管設所長一人事務員一人教習十人術科教習二人班長班副各一人至十一年十一月所址為軍隊佔住暫行停止訓練計畢業四十八班（三十二班至七十九班）共學警五千七百六十人惟自六十二三兩班以後學期改為六個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繼續訓練學期仍為三個月翌年十二月因故復停計畢業四班共學警九百六十名（每班改定為二百四十名）

同月設置教練第二所設所長一人事務員一人教習班長班副各若干人額定學警每期百六十人學期三個月翌年一月裁計畢業四班共學警六百四十人（按是年接管四郊所有步軍統領原屬長兵均未具有警察知識故分設教練第一所專就四郊此項長警輪流訓練俾使稍知常識也）

民國十六年三月復開班訓練改定組織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庶務一人教官十四人班長一人班副四人助手六人醫員一人書記六人學期復為六個月至十七年一月復停計畢業兩期共學警四百八十名

民國十七年八月與募警講習所併改組為警務訓練所設置第一第二兩分所（第一分所附在本所第二分所附在保安四隊）改定學期一個月十八年一月復設第三分所（附在保安三隊）是年十一月均歸併於訓練所（按是時各區各隊新募巡警未經訓練者甚多故暫於訓練所設置各分所輪班講習俾使稍知警察常識非正式教練

迨亦取募警講習所之遺制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釐訂組織章程設所長一人隊長二人分隊長四人教務主任一人教官助教各若干人

(按組織章程無)

助教之設時警高畢業分局實習者甚多均派訓練所幫任教授迨實習期滿改為助教

事務員四人分編學警為二隊一學警隊(按收選現役巡警堪資深造或招收資格優秀者編入此隊訓練學期六個月)二募警隊(按抽查現役巡警未經訓練及招收具有相當資格者編入此隊訓練學期三個月)

各學額八十名至百名嗣遵照中央頒布章程改稱警士教練所計學警隊畢業九期共學警九百零九名募警隊畢業十二期共學警九百四十名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改稱警察訓練所分設學警教育班新警教育班學警教育班自第一期至第三期共訓練畢業

學警三百零八名新警班自第一期至第八期共訓練畢業新警一千三百三十一名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暫行結束

同年十二月復廣續訓練學警教育班自第一至第八期共訓練畢業學警一千三百八十五名新警教育班第一期

訓練畢業新警一百五十九名新警班原為兩期其第二期改為學警教育班第二期

民國二十年終增設警長教育班遴選現役優秀警士入所受訓計先後訓練五期共二百五十三名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改稱警察教練所迄三十二年二月計訓練學警二十三期共三千九百二十五名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增設警官教育班遴選現任警官警長入所受訓計先後二期共一百零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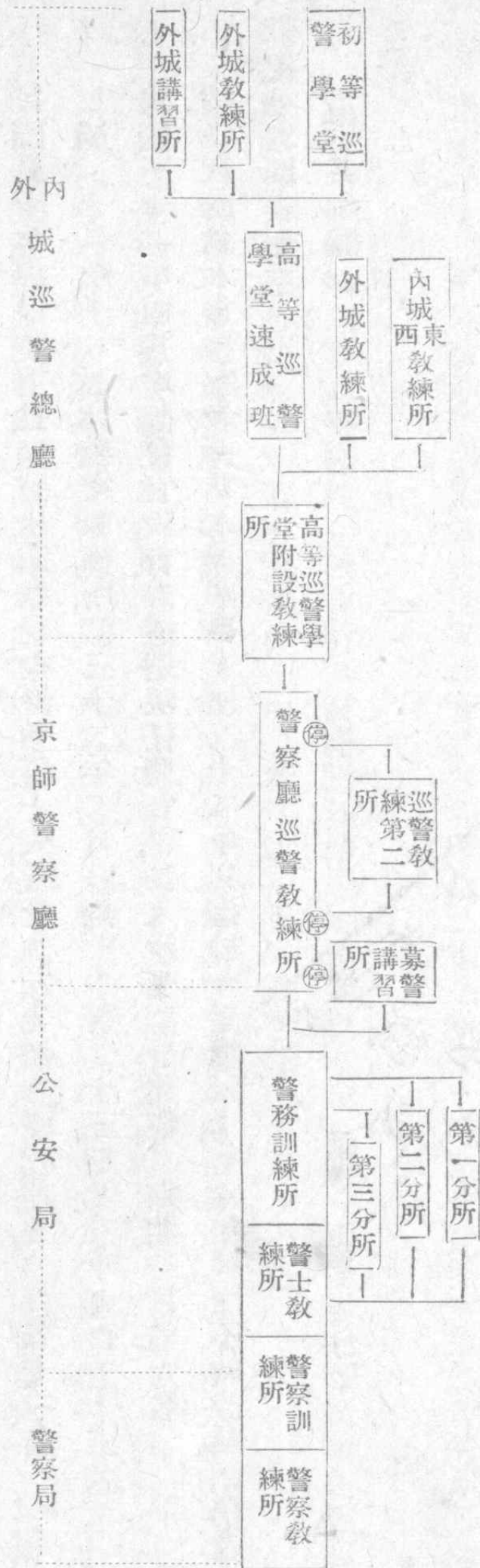
按教練所為本市警察教育基本機關自光緒三十二年以迄於今歷經三十有八年興廢不時改革頻仍茲將系統

狀況分別圖表如左

(甲)系統圖

(乙) 狀況表

名稱	起	止	學期	畢業數	畢業人數	畢業待遇		
						最優等	優等	中等
內城總廳初等巡警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一四六〇	一等巡警	二等巡警	三等巡警
外城總廳巡警講習所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六〇〇	同	同	同
內城總廳西東教練所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七月	六個月	四	六三六	同	同	同
外城總廳巡警教練所	同	同	六個月	二	三五	同	同	同



統

計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二四〇四三

(二) 募警講習所

民國三年三月京師警察廳設置管理員一人講員二人班長一人班副一人凡新募巡警須經送所講習授以簡易學識一月期滿分補區隊缺額(按學期雖規定一月然遇有區隊無缺額補充則仍留所繼續訓練)每期額設一百五十名(按學額雖規定如此但值缺額過多過少或應募者無多時亦不限定此額)至民國十七年八月歸併於警務訓練所(按曾經訓練巡警雖無詳細統計然月送一次平均百人自設以迄裁併計十四年有牛共一百零三班約得一萬五千人左右)

(三) 巡官巡長講習所

民國四年五月京師警察廳設置事務員二人教習六人書記二人輪派所屬巡官巡長入所講習授以必要學科講習期間以十日為限每度規為六期每期以所屬巡官巡長分為十二班班八十名一期講習終了再次輪復至八年十一月第一度訓授完畢十二月開始第二度講習於九年十月停辦時第二度第一期訓授僅十班焉

(四) 警察傳習所

民國八年秋京師警察廳呈准內務部備案於十月成立開學置所長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四人教員若干人學員一百二十人計官費者八十人(以現職職員錄事巡官等攷選之)自費者四十名以三學期畢業至十年四月第一班畢業後停辦(按最優學員李鍾麟等十員量為擢用其餘官費學員均仍服原職)

(五) 衛生警察講習所

宣統元年二月內城巡警總廳呈准民政部設立職教各員遴派廳員兼任所需經費由煙照牌照捐經費項下支用(按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度支部奏准施行烟照捐辦法凡購土一兩者除土價外加銅元四枚購膏一兩者除膏價外加銅元六枚又宣統二年三月民政部奏定內外城巡警總廳發給吸烟人購烟牌照章程凡購膏一錢者納照費銅元十枚多少以次加減但不及五分者納照費銅元五枚) 選派現

役巡官長警入所講習學期一年(按學員分爲兩班分日一班輪流授課實在期間則爲六個月)翌年二月第一班畢業後裁撤

(六)司法警察講習所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外城巡警總廳設選取各區巡官長警入所講習學期六個月至翌年七月第一班畢業後停辦計畢業者八十二人

民國十七年二月警察廳復行設置學額八十名學期三個月至六月第一班畢業時值政局之變於是停辦計兩班畢業巡官長警百六十人其所長事務員教員均由廳員兼任

(七)高等警察教練所與憲兵教練所

民國十五年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部以軍事期間各軍駐紮京師關係治安至鉅將所屬憲兵歸警察總監兼管爰開辦高等警察教練所與憲兵教練所施以同等教育備補憲兵缺額於十六年三月呈准內務部備案開辦分述如左

甲、高等警察教練所置所長一人文牘會計庶務醫員各一人教員十四人隊長副官軍需長軍醫長書記長各二人中隊長八人分隊長十六人司務長八人學兵一百二十五人分編軍事警察一二兩隊施以軍事教育至十六年十月間訓練完成撥歸憲兵營服務

乙、憲兵教練所招募學兵二百七十五名委託憲兵學校代爲訓練其組織未詳

(八)軍事警察教練所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警察廳以軍事尙未結束爲因應時事呈准內務部設立置所長一人隊長一人教育長一人副官一人軍需軍醫書記各一人教官八人隊附一人班長二人班副四人助手六人選取巡官長警入所訓練學期六個月

學額官長班六十人學警班一百人至十七年六月政局將變分派各處服務旋解散之

(九)消防教練所

民國十八年二月公安局設置附在消防隊授以消防學識所有未經訓練各警均輪流入所講習每班學額三十名學期三個月現已畢業七班共計二百一十人其所長事務員及教習均由該隊人員兼任三十一年八月暫停訓練

(十)隊警教育班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於警察隊第二隊附設隊警教育班派該隊隊長隊附分隊長等負責教練學期六個月畢業後分補各隊警額計先後訓練七期共畢業隊警七百四十名

民國三十年四月增設警察第六隊於該隊附設隊警教育班第八期考取新警交該隊訓練畢業後派該隊服務

(十一)日語訓練所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增設日語訓練所遴選現任員官長警入所學習翌年二月停辦

(十二)民衆學校

民國五年二月警察廳爲救濟失學貧兒呈准設置初名貧兒半日學校附於各區警察署遴選巡官長警充任教習所需經費以浮攤捐款全數撥充不敷者向紳商募集之

民國十七年經公安局改組爲民衆學校以政治訓練主任兼任校長區署所設各校均改稱分校逐年推拓共有分校四十處計高級十二班初級一百二十班統計學生四千五百二十二名

民國二十五年移交社會局管理

附表

校別	班數	高級	班數	初級	班數	初級	班數	高級	所在區
第一校	一		二四	四	四		一二〇	內一區	
第二校				四			一四四	內一區	
第三校				三			一三四		
第四校	二		六三	四			二二五	內二區	
第五校	二		六五	八			二二〇		
第六校				四			一三〇	內三區	
第七校				三			一四一		
第八校				四			一一六	內四區	
第九校				二			七〇		
第十校				一			四二	內四區	
第十一校				一			五〇		
第十二校				四			一二八	內五區	
第十三校				三			一〇八		
第十四校				四			一五六	內六區	
第十五校				二			八〇		
第十六校				二			七六	內六區	

第十七校					四	一一〇	外一區
第十八校					三	六七	
第十九校	二		五四		四	一六〇	外二區
第二十校					四	一六一	
第二十一校	二		四〇		三	一八〇	外三區
第二十二校					四	一三五	
第二十三校					二	八〇	內二區
第二十四校					三	八八	外三區
第二十五校					二	八〇	南郊
第二十六校	一		一七		五	一八〇	
第二十七校					三	一〇九	外四區
第二十八校	二		六〇				
第二十九校					一	四二	
第三十校					三	一〇四	
第三十一校					三	七三	外五區
第三十二校					四	一〇〇	
第三十三校					三	八一	
第三十四校					四	七八	



第三十五校						七〇	
第三十六校					二	七七	北郊
第三十七校					二	八〇	東郊
第三十八校					二	五九	
第三十九校					二	六五	西郊
第四十校					二	八〇	
共計	一二		三三三		一二〇	四一九九	
附記	右表係二十一年終調查						

第三節 救濟與教養機關

(一) 習藝所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桐奏准設立翌年二月開辦隸於巡警部設文案會計考工庶務稽巡五處診治教授兩科置監督一人典獄一人分判所官二人事務所官七人醫官一人教官一人教誨師一人看守長警四十六人技師八人分設織布織帶織巾搓繩鐵工各科收管犯人(按凡巡警總廳步軍統領衙門慎刑司等處判罰工作三月以上者送所習藝)貧民(按凡自願入所習藝者及沿街乞食與游手好閒強迫入所)俾生悔過遷善之心使有執業謀生之路

民國六年二月交由警察廳管理改名游民習藝所添置印刷一科

民國十六年二月仍歸內務部管理

(二) 教養局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御史王振聲奏以粥廠經費設置隸於巡警部嗣交外城巡警總廳管理
宣統元年改訂規則專司感化拘留人犯俾使改過並教工藝以便謀生附設第二局專收貧民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
醫官一人教習若干人看守巡官長警若干人分設織布打帶搓繩編柳各科

民國二年一月警察廳接管

民國十七年七月移交社會局管理

(三) 濟良所

光緒三十二年外城巡警總廳督同紳商辦理凡來歷不明及受人羈束之妓女與不願爲娼暨無宗可歸之婦女經
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後交所教養擇配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重定章程設紳士一人女檢查一人教習若干人司事一人教以國文論理算術手工烹飪圖書
體操音樂各科學術

民國二年一月警察廳接管設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嗣添置文牘會計各員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社會局

(四) 婦女習工廠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內城巡警總廳設初名內城貧民教養院置監督一人監察一人辦事員一人司事二人教習醫
生各一人凡老弱殘疾男女貧民不分省界一律收養額定二百人以步軍統領衙門內城總廳員司長兵捐施及各官署
協濟之款作爲經常經費仍隨時募集以便擴充

民國六年十二月經警察廳改組爲婦女習工廠置廠長一人文牘會計稽查中醫員西醫員女檢查女教習各一人所需經費由警察廳支領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社會局

(五)瘋人收養所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內城巡警總廳設附在貧民教養院其收留辦法或由警察人員強制羈束或由共親屬呈送
民國六年十二月於貧民教養院改組時分作獨立機關置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醫士二人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社會局

(六)貧民教養院

民國十一年一月警察廳籌設初名乞丐收容所七月改稱貧民教養院置院長一人辦事員二人醫員二人嗣添置副院長一人分設織布織巾織帶織襪製鞋縫紉竹木工音樂各科並施以相當教育成績頗優所需經費概爲募集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社會局

(七)樹藝教養所

民國三年警察廳於先農壇內闢地收養貧民教以樹藝技能置管理員一人
民國十三年九月改稱貧民教養第二院附屬教養院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社會局

(八)貧民收養所

民國二年四月警察廳設置外城貧民收養所翌年二月設置內城貧民收養所各置管理員一人

民國十六年九月併與貧民教養院

(九)感化所

民國二十年二月公安局呈准市政府設置所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凡法院執行刑滿送回監視之偷竊及吸煙人犯無一定住所及正當事業者均送所施以感化教以技能俾使遷美并具有謀生之術額定收容二百人二十一年十二月增為三百人分設織布織巾織襪編蓆編柳造胰搓繩各科所需經費以違警各犯認捐公益費充之

(十)乞丐收容所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設置所長一人辦事員四人書記一人長警二十人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移交社會局

第四節 衛生機關

(一)內外城醫院

光緒三十四年民政部奏設於宣統元年二月交內外城巡警總廳管理八月兩廳會訂章程各設總理一人由各廳衛生處僉事兼任管理員一人稽查員二人中西醫長各一人中西醫員各四人看護十人司藥六人司書一人藥工八人副警察廳添設辦事員一人中西醫員各一人

民國十六年八月經警察廳以經費支出合兩院為一改名官醫院其設置照每一院之組織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衛生局仍分設為兩院

民國十九年二月裁撤衛生局仍隸公安局各設院長一人事務員二人主任醫員三人醫員若干人護士長一人護士若干人司藥主任一人司藥若干人

(按此係規定組但以經費支絀並經迭次減政僅為院長一人事務員內院二人外院三人主任醫員各一人醫員各二人護士長各一人司藥主任外院一人)

外城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於二十年一月呈准市政府令飭教育局備案於是年四月籌備開學暫定學額四十名入學資格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學期二年畢業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新設立仍歸該局管理

(二)東郊醫院

原屬步軍統領衙門名東郊施醫院其成立年月及組織均無考於民國十四年一月於接管四郊案內歸警察廳管理置管理員一人中西醫官各一人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衛生局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撤仍隸公安局其組織由外城醫院同(按僅設院長一人醫員事務員護士長各一人)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三)傳染病醫院

原屬防疫處設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隸於衛生局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撤隸於公安局其組織與內外城醫院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四)西北郊診療所

民國十九年八月公安局設置西郊診療所翌年二月復設北郊診療所各置主任醫員一人醫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五)娼妓檢治所

民國十六年一月警察廳呈准內務部設置初名檢驗娼妓事務所置所長一人事務員一名女醫員四人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衛生局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公安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六)牲畜管理處

民國十五年一月警察廳呈准內務部設立初名衛生檢驗牲畜事務所置所長一人稽核二人(內財政部特派一人)事務員五人稽查員十二人技士一人並於各城門及較大村鎮設分所十四處置分所主任六人檢驗員十人(按繁所設主任檢驗員各一人均由分署長署員兼任)

民國十九年二月改訂組織所長以下設技士一人辦事員二人稽查員六人分所主任六人檢驗長九人(仍為兼任)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北平財政整委員會核定減政案內改為檢驗牲畜辦事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改組為牲畜管理處設總務課屠宰課畜政課總務課分事務股屠宰稅徵收股檢驗費徵收股屠宰課分檢驗股屠宰場畜政課分調查股防疫股置處長一人技術官若干人祕書一人至二人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獸醫技士一人助手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六人書記若干人

又分設稽徵所若干處設稽征員若干人

又屠宰場設場長一人副場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工頭若干又第一第二屠宰分所各設管理員一人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移交財部社會兩局接管

(七)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民國十四年五月經中央防疫處處長等籌畫呈請警察廳設置聯合各衛生機關辦理僅在名義上隸於警廳所需經費概由合作機關撥給

民國十七年七月轉隸衛生局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於公安局置所長一人主任四人股員若干人庶務會計一人文牘督察各一人稽查員二人除事務職員及夫役薪工由局發給外其經費仍由合作機關撥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八)衛生試驗所

民國十七年九月衛生局以中央防疫處檢驗科裁析而設所用器械均自防疫處撥借置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二人作業生二人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於公安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九)衛生陳列所

民國十六年二月內務部市政公所籌設採集各種模型照片分組陳列公開參觀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衛生局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公安局置事務員一人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十) 接生婆講習所與保嬰事務所

民國十七年九月衛生局設置接生婆講習所專任訓練舊式收生婆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公安局兼辦保嬰事務設母職訓練班專聘一班青年婦女授以母職並家庭衛生常識置所長一人股長股員各一人事務員一人講師一人講員二人醫師一人助產一人宣傳一人

同年六月講習所結束專辦保嬰事務改設保嬰事務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十一) 醫藥講習所

民國十八年五月衛生局聯合華北藥學會設之所需經費以收入學費開支不敷者由華北藥學會補助置所長一人教員三人庶務一人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於公安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十二) 清潔隊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內外城巡警總廳就各區募用之夫編為清潔隊翌年六月改隸部設路工局管理

宣統元年二月路工局併歸市政公所清道事宜仍歸兩廳辦理族會同改訂清道章程規定內城分十三所額設夫頭三十九名夫役七百八十名外城分十所額設夫頭三十五名夫役七百名以夫頭一名夫役二十名為一班分駐各所由所署派警管理之

民國二年十月警察廳改訂清道規則內城額設夫頭四十名夫役八百名外城額設夫頭三十六名夫役六百九十

五名以夫頭一名夫役二十名爲一隊

民國十四年一月添設四郊清道夫頭十九名夫役一百八十五名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隸衛生局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公安局額設巡官十二名巡長十二名巡警三十四名夫頭夫役各若干名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十二) 溝工隊

民國二年七月警察廳設十六年九月交市政公所管理

(十四) 衛生警察隊

宣統元年二月內外城巡警總廳會訂清道執行細則及警察廳稽查衛生規則均以衛生處職員暨本廳稽查員任督察之責

民國十七年七月清道事宜改隸衛生局後設置衛生督察隊置辦事員一人督察員四人稽查員四人巡官三名巡長十七名巡警二十名

民國十九年二月衛生局裁廢隸於公安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衛生局重行設立仍交該局管理

(十五) 戒烟局

宣統元年三月內外城巡警總廳會同呈准民政部設立置管理員一人稽查員一人醫官一人司藥二人司事二人所需經費由膏土牌照捐(詳本章第二節第五款附註)項下支用至宣統三年冬月停辦

(十六) 驗治局

民國十一年三月設置管理員一人初名特別治療所專司違禁者之戒治及診斷

民國十七年秋改隸戒烟局

(十七) 化驗所

宣統二年四月內外城巡警總廳會同呈准民政部設置分設檢明藥品調查庶務各科置所長一人化驗員二人藝手二人譯員庶務各一人至民國元年停辦

(十八) 警察醫院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增設置院長一人由局長兼任辦事員一人內外科主任醫員各一人醫員二人司藥二人藥工二人護士若干人書記二人

第五節 其他各機關

(一) 自治籌辦處

宣統二年一月內外城巡警總廳遵照奏定地方自治章程於內外城各設一處置坐辦一人遴選通曉法政人員充之幫辦若干人行政處科長各區署長充之辦事員若干人由各處人員酌派所需經費呈准民政部由工巡捐局撥發至翌年國體改易罷之

(二) 內城自治研究所

宣統元年九月內城巡警總廳遵照奏定自治研究所章程於東西城各設一所附於東西教練所內凡具有選民資格及辦理公益著有成效者均得入所聽講置所長各一人以教練所管理員兼任講員二人名譽講員若干人至三年裁

(三)收發樂戶執照所

民國元年六月外城巡警總廳於重訂管理規則案內設立辦理請願娼妓查考准駁事宜置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
巡長警各一人

民國十八年改稱收發娼妓執照所

(四)禁閉室

民國三年五月警察廳設置管理員一人(由保安馬隊長兼任之)巡長警七名至十六年十月裁撤

民國十九年四月復設附設於第三科

(五)各市場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內城巡警總廳創設東安市場西安市場各設管理員一人巡官長警若干人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外城巡警總廳創設廣安市場置管理員一人長警若干人

民國八年十月警察廳設置西單市場置管理員一人長警若干人

民國十四年一月接管步軍統領衙門所屬文化商場

民國十七年七月轉隸社會局

(六)午砲台

民國四年六月警察廳設置長警二人專司燃炮其推測員聘海軍部測量人員充任迨本市成立由市政府派委
民國二十一年終籌添北台設於安定德勝兩門間城垣上於二十二年元日開始燃放

(七)捲菸吸戶捐局

民國十五年八月警察廳籌畫與京兆尹公署合辦嗣於十一月歸警察廳單獨辦理置總辦一人會辦二人幫辦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七人辦事員十七人稽查員十三人調查員八十人巡差四十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至十六年九月隸財政部

(八)官中事務所

民國十六年三月警察廳設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並於四郊設分處各一以郊區署長兼理翌年七月停辦

(九)清室五處莊園清理處

民國十五年二月警察廳設十一月移交京兆官產處

(十)管理園場官產事務處

民國十五年五月警察廳設七月裁

(十一)樂隊

民國二年三月同消防公所隸歸警察廳置樂隊長一人副長一人班長十人見習生六十二人

民國十年一月規定爲副長一人班長十人見習生六十人

民國十六年九月改定額缺班長減爲八名見習生減爲五十名

民國十九年三月公安局改定樂隊組織規定隊長一人副長一人班長六人樂警四十人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隸屬保安總隊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保安總隊裁廢仍規復原建制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改定編制為小隊長二人班長四人副班長四人警士四十八人勤務警一人

(十二) 工程隊

民國四年五月警察廳於收養貧民內揀選會習瓦木工藝者編工程隊凡遇廳區修繕事宜均由該隊修理至十年十二月裁

(十三) 警察共濟社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為現任警察人員之互助設置警察共濟社分總務助濟會計三股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建立警察公墓并建置禮堂凡因公殞命員官警士均設位於每年春秋兩季致祭之茲將歷年因公死亡人舉列於左

因公殉職入祀題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殉職年月	出生月日	殉職時年歲	殉職事略	遺族姓名及住址	附記
分隊長	吉海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事略未詳僅舊冊載曾給伊弟世芳半餉		民國十七年以前因公殉職卹賞經黨政府一律取銷原卷無存
巡官	常順		先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事略未詳僅舊冊載曾給伊子全林半餉		全前
內城左廳四區三等巡長	啟瑞	北京	先緒三十四年六月		四三	因金融紊亂該巡長在東四六條和豐錢舖維持秩序以致被擠因公傷亡		未詳

巡官	巡官	外左五區 三等警士	前警察廳外 左二區二時 警士	前外右二區 募警	內一區 巡官	內五區 二等巡長	外五區 三等警士	西郊區 二等警士
延平	德陞	金殿元	陳燕華	趙錫綿	高俊秀	韓常年	張永啟	全祿
		北京	全	全	宛平	大興	宛河平北	全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四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十年十一月	民國十二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全	民國二十年八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光緒元年十月	已丑年正月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光緒十二年五月	光緒二十年二月	光緒四年四月
		三八	三八	二四	二八	四五	四一	五五
事略未詳僅舊冊載曾給伊子桂林半餉	事略未詳僅舊冊載曾給伊子端秀半餉	因第三鎮兵變行搶該警攔阻被擊身死	因崇外薛家灣李宅被搶該警當場被匪擊傷致命	因軍人攪亂火神廟夾道雙福茶室被軍人扎傷致命	追獲搶匪被擊身死	因勤務認真被所屬巡警林芳嫌怨用槍狙擊殞命	因後方醫院傷兵來區尋釁被毆身死	在京漢鐵路守望檢查一行人不防被匪擊傷醫治無效殞命
		未詳	弟陳燕山弟婦陳雙氏姪女陳萊森住西便門營房西南二條十一號	未詳	父高長順住北池子井兒胡同二號	妻韓德氏住北新橋北新開路五十一號	妻張湯氏住右安門外潘道廟十四號	婦全王民住西苑營市街一九五號
全前	全前							

西郊區署二等警代理長	內二區署三等警長	內一區署警士	西郊區署三等警士	西郊區署二等警代理長	騎車隊一等警代理長	消防隊三等警士	消防隊二等警士	內二區署二等警士
吳恩福	吉拉敏	潘毓樑	郭玉陞	楊英林	金福	李存續	圖俊岐	王德全
北京	大河興北	鹽河山北	全	全	全	全	北京	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全	全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光緒二十年五月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光緒九年十月	光緒十九年二月	光緒十四年	宣統元年正月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
四三	四一	二九	五一	四一	四六	二四	三二	三六
在核桃園村關姓家剿匪被匪擊傷殞職	因登城巡邏失足落城跌傷身死	於執行職務被警車隊撞傷殞命	全	在二道山口子被匪槍殺	在二道山口子被匪槍殺	赴鐵獅子胡同衛戍司令部救火途中因汽車肇事被砸受傷醫治無效身死	在崇文門外榮泰茶舖舖救火因樓房塌落致被砸傷送醫院救治無效因傷身死	在中南海公園門前守望被跨子汽車撞傷身死
子吳久山住阜外北營房二十三號	兄愛淇阿弟白連陞住址不明	妻潘楊氏住朝外南營房三甲一號	妻郭柯氏住香山正紅旗三十一號	妻楊關氏住德外芒牛橋二十六號	妻全張氏住後河沿水波箕胡同十三號	妻王氏住東郊小望京三十號	妻常氏住西內中王子胡同四號	無

西郊區署 二等警士	西郊區署三 等警代理長	西郊區署一 等警代理長	西郊區署一 等長代理官	內川區署二 等警代理長	偵緝探警隊 四等	騎警隊長 分隊	北郊區署 備補警士	北郊區署 備補警士
德海全	龔祥全	夏寶祥全	張亮宛河平北全	關世榮宛河平北全	關福山北京全	梅盛榮銅安陵徽全	汪清山宛河平北全	李景岷武河強北全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民國元年九月	宣統二年七月
四〇	六二	五八	三九	四〇	三〇	四二	二五	二七
全	全	全	事變因軍隊誤會被傷殞命	事變退勤後誤受流彈身死	在長辛店緝捕匪犯匪人持槍抗捕該警誤觸機簧致被擊傷身死	因赴東郊查勤被汽車撞傷身死	在馬連窪巡查遇匪被槍殺身死	在大屯村巡查遇匪向前盤詰被匪槍傷醫治無效因傷殞命
妻德孔氏住西外四道口四號	孫女龔福呈住海淀老虎洞十七號	子夏惠祺住海淀榆樹林九號	妻張陳氏住阜外南營房三號	妻關趙氏住西成大街茶葉胡同七號	後桃園二十九號	妻梅姚氏住北新橋羅車坑甲三十號	祖母汪惠氏弟清村	祖母汪惠氏弟清村

二北 等郊 警區 士署	一北 等郊 警區 長署	備西 補郊 警區 士署	全	三西 等郊 警區 士署	全	全	全	三西 等郊 警區 士署
寶魯安	達金榮	汪子明	呂永壽	姜耀亭	施德秀	畢有山	高祥	姜永立
全	宛河 平北	北京	大河 興北	北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全	全	全	全
光緒七年十月	光緒六年九月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	宣統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光緒九年三月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	光緒十七年六月	光緒十五年六月
五七	五八	三九	二八	三三	五五	四二	四七	四〇
全	全	全	全	事變因軍隊誤會被傷殞命	全	全	全	全
妻寶馬氏子志剛 住舊鼓樓大街	妻達王氏子緒昌 住西單白廟〇〇	母汪普氏住西便 號外小馬場二十八	無	妻姜李氏住德勝 橋南一三二號	妻施朱氏住安外 官房二十九號	子畢恩祿住衆議 院東夾道五號	子高凡歧住海淀 老虎洞二十九號	妻姜孔氏住海淀 營房七號

西郊區署 一等警士	警察一隊 二等警士	外二區署 三等警長	內二區署 三等警士	內一區署 警士	東郊區署 一等代理警長	全	南郊區署 備補警士	外五區署 三等警長
崇耀亭	馮國華	那宗厚	王文煥	王文明	趙鳳岐	李守常	李鵬雲	莊夢檢
北京	吉林長春	北京	全	大河興北	宛河平北	濱山縣東	禹山城東	齊山河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宣統二年七月	民國三年二月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三年八月	光緒十一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五年七月	光緒十二年五月
二九	二五	三七	二九	二七	五三	二三	二一	五二
在洩永湖追擊匪犯被匪槍傷醫治未癒身死	在京西炭口村剿匪當場陣亡	在石頭胡同三福小班逮捕搶犯被匪擊傷殞命	在圓單北大街守望被電車撞傷身死	於巡邏時追匪被槍擊身死	於二六年八月巡查被匪架綁在北郊槍廠地方發覺被匪害死於十月二日尋獲屍體	因巡護友軍電線被匪擊傷醫治無效身死	因巡護友軍電綫猝遇服匪被擊身死	事變後在廣安門內被流彈擊傷
父兆榮住阜外富興莊六號	弟馮國韶住本隊	子恒元住西內華皮廠二十五號	母王周氏住地安門內西樓巷二十四號	妻王鮑氏住東內手帕胡同二號	妻趙常氏住安內東城根十號	父李景彥母趙氏兄守義妻李氏女小丫住山東濱縣李扎根菴	父李仰玉母李李氏妻補氏子銀子住山東禹城縣馬官屯	妻莊馮氏住廣安門內北綫閣甲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葬入公墓第一號							

東郊區署三等警士署	全	全	東郊區署三等警士署	東郊區署三等警士署	東郊區署三等警士署	東郊區署三等警士署	內一區署	東郊區署一等巡官署	內五區署二等警士署
佟振東	馬玉林	曹連陞	謝書林	孫長清	胡奎海	王鎧	董志和	傅振標	
大河興北	全	密河雲北	大河興北	全	全	大河興北	全	宛河平北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全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宣統二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十五年二月	光緒元年十一月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光緒十九年九月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	
三一	三七	二九	三三	五〇	六二	四三	四六	三九	
二十七年在王四營道口村被匪綁走，在通縣長營要家場葦坑尋獲屍體。	全	全	偵查王四營道口村被匪綁走，行至花園欲逃，致被匪人槍擊身死，屍體迄今未尋獲。	在假應勤被匪綁捆槍殺身死。	全	於執行職務時被汽車撞傷殞命。	在假供職被匪槍傷甚重，抬往醫院救治，因傷死於醫院。	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汪總裁住宅充請顧警士被匪狙擊殞命。	
父佟存林住北新橋龍王廟五號	弟馬金標住朝外南營房七甲十四號	母曹丁氏住密雲縣石匣鎮曹北莊	妻謝石氏住北新橋大街一號	兄孫德祿住朝外下五條十一號	子胡克儉住東外趙家村二十七號	妻王張氏住京兆尹公署西公街二十三號	妻董張氏住朝外四條三十一號	兄傅忠增住北京馬坊村七號	

內一警士	內二警長	第一隊警士	第一隊隊附	車警隊班長	西郊巡官	警第四士隊	警外二區署長	備警察二隊補警士
殷興隆	英秀	馬成福	王雅齋	德山	孫玉	耿慶林	玉貴	趙以金
相安縣徽		北京	清河苑北	全	北京	恩山縣東	大河興北	孟山縣西
全	月二十八年十	全	月二十八年十	年九月 民國二十八	月二十九一	月二十八七	日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	全
							日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九	月民國六年四
四七	四六	一九	四五	三七	五三	一九	五三	二二
身死 值勤被友軍汽車撞傷頭部	因執行職務被匪槍擊身死	全	被匪擊傷身死	遊動檢查誤將自己槍傷身死	被匪槍殺身死	警衛王委員長車翻砸傷身死	二十七十一月八日夜在永光寺中街二十六號門前被匪槍傷胸部身死	住守北郊清河鎮行經芒牛橋遇匪被戕害
妻張氏女銀弟前 內順成街十四號	子徐濟明東內倉 庫夾道十九號	父同山崇外藍旗 營房東九條八號	妻潘女秀純後鼓 樓苑十九號	母慶氏內川宗帽 胡同十九號	妻一、子一、子 妻一、京西溫泉 村二十三號	父耿玉亭富生 母耿孟氏弟東海 阜外下關一六七號	妻柴氏子潤華女淑 英續如孫女大琴二 附住和特大溝沿香 兒胡同十四號	父趙錫昌住山西 省孟縣遠家坊

內二代理長	第二隊警士	第五隊警士	東郊警長	內四警長	全	南郊警士	第五隊警士	車警隊機士
穆德貴	陳文海	盧乃峯	張率伯	馬德山	王玉山	楊松林	那斌和	商鳳魁
全	北京	山東福縣	北署	薊縣	全	全	北京	山東信陽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一年二月	全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二月	二十九年三月
二六	二八	二〇	二八	五八	五四	二一	二七	三二
捕匪中彈殞命	擊匪陣亡	在應勤時被人砸傷身死	被匪推於井內身死	在勤時被友軍驚逸馬車撞傷身死	值勤時房屋坍塌砸斃	全	值勤時被火車軋斃	隨市長駕駛警車撞傷身死
父穆清母李氏妻李氏廣安門外鐵匠營二十九號	父奎伏母吳氏地外龍頭井三十一號	父道暖母陳氏朝外吉市口二條甲十八號	母李氏妻王氏女王蓉東壩鎮田家胡同五號	妻曹氏西內西苑家胡同十一號	母劉氏東直門外二里莊	母田氏阜外北營房一三五號	母馬氏京西火器營南門內六十六號	父成先妻王氏

南郊警士	楊文普	全	二十八年十月	四六	分遣所被匪包圍槍擊身死	妻劉氏子志香次子小三南郊左外牌坊後街三五號
------	-----	---	--------	----	-------------	-----------------------

(十四) 郵電檢查所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為加強檢查工作就原檢查事務所(見第一章第四節)改為郵電檢查所委派所長增添檢查人員

(十五) 新聞檢查所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接管至三十二年七月經政委會情報局接收

(十六) 警察婦女有志會

民國三十年八月為警察家族互助協贊警察關聯社會事務設置警察婦女有志會以現職警察人員家族為會員置會長一人幹事九人於會員中推選之

(十七) 警察人員銓敘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為審查採用人員資格設置警察人員銓敘委員會隸於市公署考選委員會

(十八) 京警半月刊

查本市警察宣傳刊物旋作旋綴先後多次計自前工巡總局時有警務通告至清宣之季改行日報均係就逐日收發文件摘出登載而已迨民國十八年為宣傳政訓工作發刊旬刊半月刊二十二年廢止日報改為公安日報次年停辦二十四年一月復刊行警務旬刊事變前停止至三十年六月刊行京警半月刊現繼續發行

按上述各機關而外尚有收發差警守衛法警各室拘留印刷修造各所軍裝庫及已廢之司燈所清道存儲所清道汽車所稽查交通隊等均係以巡官巡長分領範圍過小概未列入茲將上述各機關歷興廢列如左表

時 期	內 城	外 城	巡 警	總 廳	京 師
光緒二十九年	內城巡警隊	協巡隊 教養局 習藝所	初等巡警學堂 內外城馬巡隊 外城巡警隊 外城巡警教練所 外城巡警講習所 濟良所	司法講習所 清道隊	內外城警衛隊 內城貧民教養院 瘋人收養所
三十一年	協巡隊	外城巡警教練所	初等巡警學堂 外城巡警隊 外城巡警講習所 司法講習所	內城巡警隊	內外城巡警教練所 衛生警察講習所 內外城醫院 自治研究所 戒烟局
三十三年					保衛第一隊 化驗所 自治籌辦處
宣統元年					保衛第二隊 偵緝隊
民國元年					收發樂戶執照所
二 年					外城收養貧民所 消防隊 樂隊
三 年					保安第三、四隊 巡警教練所 募警講習所 內城收養貧民所 樹藝教養所 禁閉室
四 年					巡官巡長講習所 午砲台 溝工隊 工程隊
五 年					半日學校
					改內外警隊為保安一二 隊改內外馬巡隊為保安騎 警隊

公		廳		察		警	
十八年	消防教練所						
十七年	司法講習所	官中事務處 娼妓檢治所	高等警察教練所 軍事警察教練所	四郊保安一、二隊 廣充偵緝第二隊 東郊醫院 文化商場 衛生事務所	四郊偵緝一、二隊 汽車警察隊		
十六年		官中事務處 娼妓檢治所	高等警察教練所 軍事警察教練所	園場官產清理處 捲煙吸戶捐局 清室莊園管理處	四郊保安一、二隊 汽車警察隊		
十五年		園場官產清理處 捲煙吸戶捐局 清室莊園管理處	園場官產清理處 捲煙吸戶捐局 清室莊園管理處	四郊保安一、二隊 汽車警察隊	四郊偵緝一、二隊 汽車警察隊		
十四年		四郊保安一、二隊 園場官產清理處 清室莊園管理處	四郊保安一、二隊 園場官產清理處 清室莊園管理處	四郊保安一、二隊 園場官產清理處 清室莊園管理處	四郊偵緝一、二隊 汽車警察隊		
十三年							改樹藝教養所為教養第二院
十一年	驗治局 保安五六隊 貧民教養院						
十年					警察傳習所 工程隊		
九年					巡官巡長講習所		
八年	警察傳習所 西單市場						
六年	遊民習藝所						改內城貧民院為婦女習工廠

第二章 警察官吏之增減

吾市警察於初始之初原無所謂警察官吏在協巡工巡兩局之際上而監督下至警兵或由各部署調用或向步軍借用至光緒三十一年秋設巡警專部而後始定官制設專職焉詳述如次

第一節 警官與錄事及司書額缺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巡警部奏定巡警總廳官制於內外城總廳各設廳丞一人位正四品每廳三處各設參事一人位正五品者一人從五品者二人六品警官十八人爲股長七八品警官各十八人爲副股長內城五分廳外城四分廳各設知事一人位正五品六七品警官若干人區設區長一人以八九品警官充之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民政部釐定廳區試辦章程規定內外城總廳各設六品警官十八人爲股長七品警官十八人爲副股長八品警官十八人爲股員(每股正副股長各一員各一人)一等書記官二人位正八品二等書記官二人位正九品(每處一二等書記官各一人)司書三十人內城五分廳外城四分廳知事以下各設六品警官三人爲課長七品警官二人爲副課長八九品警官各三人爲課員(每課正副課長各一人課員各二人)書記官每課二人位正九品司書二十四人內城二十六區外城二十區各設七品警官一人爲區長八品警官一人爲副區長九品警官一人爲區官司書一人

同年十二月民政部奏改官制案內廳丞升爲從三品參事改稱僉事總務處僉事升爲從四品其他各僉事升爲五品翌年正月奏改巡警總廳組織內外總廳各增僉事一人(增設司法處添置一人)股長副股長股員改稱正管股副管股幫管股各增爲二十人(司法處添置豫審偵查二股各增二人)八九品錄事各四人內城三分廳外城二分廳課長副課長各增四人課員增爲八人(分添設司法課增正副課長各一人課員二人)八九品錄事各二人內城二十六區外城二十區各設正副區長各一人司書總分各廳均不設定額

宣統元年正月民政部奏改廳制裁撤分廳案內規定官制內外兩廳除廳丞僉事仍如舊制外每廳四處各設五六七品警官各一人八九品警官各二人分充科長科員（每處二科科長二人以五六品警官充之科員五人以七八九品警官充之）內城十三區外城十區各設區長一人以六七品警官充之區員一人以八九員警官充之

民國建元雖官階一律消除惟以官制未經規定仍沿舊職至歸併警察廳於三年八月經大總統申令公布警察廳

官制（按警察廳歸併之初其分職雖如下述但未經明令公布）設總監一人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技正二人技士四人辦事員僱員

各若干人又分科職掌章程規則規定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一人至

三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勤務督察長四人以都尉充之（按此節未有明文規定之但都尉額定九人除處長五人外固有督察長也）又分區規則規定每區設警察

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充之署員二人至四人以警佐充之又保安偵緝消防各隊編置辦法規定隊長以警正充之分隊

長視警佐

民國四年一月呈准添置督察長五缺（按督察長早經設置惟未經備案此係完成）稽查員二十缺（原設有督察員二十人官制未經規定至是改爲稽查員）

學習警佐四十缺（原定警佐一百二十人不敷支配故增此項缺額）

民國十年七月呈准增設候補警正二十五缺（按民政部規定警佐升任警正必須具有此項資格故增候補警正爲轉升之地）

民國十四年一月臨時執政令警察總監進爲特任

同年七月因接管四郊呈准增設都尉六缺（四郊督察長四保安隊督察長一）警正八缺（四郊署長四偵緝一二隊隊長二）警佐四十缺（四郊署員）

十六分署長十六偵緝保安兩隊分隊長各四）學習警佐三十缺（四郊辦事員十分署辦事員十六偵緝保安隊辦事員四）稽查十六缺（每郊四人）

同年九月呈准處長督察長服務滿十二年者以簡任待遇

民國十五年九月大總統令警察總監改爲任命

民國十七年七月改組公安局九月市政府公布公安局組織條例規定局長一人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四人特務督察二人勤務督察科員督察辦事員各若干人

民國十八年二月修正組織細則秘書改爲四人

同年五月再修正組織細則廢秘書主任改定秘書一人至三人增設助理秘書二人

同年十二月三次修正組織細則規定局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次修正組織細則科員減爲八十人增設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

同年四月五次修正組織細則科長增爲五人科員增爲九十人（按是年二月衛生局歸併本局改設衛生科增科長一人科員十人）

同年十二月六次修正組織細則增兼任督察長一人（以第四科科長兼）特務督察二人

同年五月改訂區署組織章程規定十五區署各設署長一人署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書記若干人分署設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增設特務科添置科長一人股長三人科員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修正組織規則改定局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五人股長十八人督察二人科員一百零

七人技士一人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七十一人稽查員四十六人特務六十人管理員二人書記一百二十人

同年十月修正組織規則增添科員三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一人

民國三十年九月規定各科室及各分局員額如附表（各分局定員表內所列警官長士係在各系服務人數并非全班人數）

附表一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定員表

警 務 科						督 察 處				祕書室		科 股 別	階 級 別
教 練 股	庶 務 股	會 計 股	人 事 股	文 書 股	警 務 股	監 察 室		放 勤 室		辦 公 室	祕 書 室		
						調 查 班	監 察 班	外 勤 班	內 勤 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主 審 議 員
五	八	五	五	五	一三	五	八	九	一八	二	二	二	任 股 長
													長 科 督 察 員
													技 士
三	六	七	六	六	九〇	五		九		二	三	二	辦 事 員
	八				一〇								稽 查 員
三	一〇	八	九	八	一〇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巡 官 書 記
	一八				一九								警 長
	三二				一〇三								警 士
一	八	二	二	二〇	一六六	一	二	二	二	一五	一四	五	計 合 計
二	三												摘 要
			三二四					八一				一九	

考 備	合 計	科 務 特				科 法 警				科 安 保			
		經 濟 股	外 事 股	特 高 股	特 務 股	鑑 識 股	刑 事 股	偵 察 股	警 法 股	戶 籍 股	車 輛 股	交 通 股	保 安 股
	五												
	二五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三	四	六	五	一〇	四	六	四	六	五	四	八	
	三									三			
	一一三一	一〇	六	八	一一	四	二	四	四	六	四	七	
	二五							七					
	一五七	五	七	六	四	七	一〇	六	一〇	八	一〇	一四	
	八七				三〇	二			一八				
	三三六				一三〇	六			六五				
	九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八六	二四	一九	一五	一一一	二〇	二二	一八	
	一九三一		二四七			一七〇				九〇			

- 一、女警隊ハ表ニ計上セス
- 二、打字員ハ書記中ニ計上ス
- 三、合計欄ニハ科長ヲ含リ
- 四、本表ノ外各階級ヲ通ヒテ五十名以内ノ人員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ユ於テ増減人員ノ分配ハ局長之ヲ定リルモノトス
- 五、股及班ノ定員ハ科處ノ定員ノ範圍内ニ於テ其ノ長局長ノ許可ヲ受ケ適宜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分局定員表

考	備	合	特	警	保	警	系		區
							別	階級別	
計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分
<p>一 分局等級區分左ノ如シ</p> <p>甲分局内一、内二、外二、外五、西郊</p> <p>乙分局内三、内五、内六、外一、東郊、南郊、北郊</p> <p>丙分局内四、外三、外四</p> <p>二 本表ノ外當分ノ間日語ニ通エル局員若ハ弁事員二名ヲ各分局ニ増員ニハコトヲ得</p> <p>三 分局長ハ管内ノ實情ニ應ン警務、保安、警法、各系ノ人員ヲ適宜變更コトヲ得</p>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甲
	一								局長
	一								員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員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事辦
	一〇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官巡
	一六	二	三	六	五	五	五	五	記書
	一八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長警
	五	三	九	二	三	三	三	三	士警
	一八	三	二〇	二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計
	一								局長
	一								員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員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事辦
	八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官巡
	一三	二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記書
	一五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長警
	五	二	九	八	二	二	二	二	士警
九	一	一	三	五	五	五	五	計	
一								局長	
一								員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員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員事辦	
六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官巡	
一〇	一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記書	
一四	一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長警	
二〇	一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士警	
二								計	

警 法 科					保 安 科					警 務 科					
計	一				計	一				計	一				
	鑑識股	刑事股	偵察股	警法股		戶籍股	車輛股	交通股	保安股		庶務股	會計股	人事股	文書股	警務股
1					1					1					
4	一	一	一	一	4	一	一	一	一	5	一	一	一	一	一
21	四	六	五	六	23	五	四	四	一〇	43	九	五	六	五	一八
					2		二								
15	四	二	五	四	28	一〇	四	七	七	48	六	七	九	八	一八
15	八			七						16	八				八
33	七	一〇	六	一〇	38	八	一〇	六	一四	45	一〇	八	九	八	一〇
18				一八						36	一七				一九
73	八			六五						142	三七				一〇五
180	32	19	17	111	96	24	21	18	32	336	88	21	25	22	179
19	二	二	二	一三	14	五	三	二	四	141	一二七	四	三	三	四

記	附	共計			科 濟 經			科 務 特						
		8	1	1	檢 舉 股	情 報 股	企 劃 股	計	1	特 務 股	特 高 股	外 事 股	特 別 警 察 班	
		5												
		22	3	3	一	一	一	3		一	一	一		
	383	143	25	25	八	二	六	25	一	六	八	一〇		
		2												
		33												
		162	32	32	一	一	五	六	34	一	二	〇	一	
		1												
		12												
		31												
	525	1												
		164	14	14	四	五	五	18	一	七	六	四		
		64						10	八			二		
		297						82	七	二		一〇		
		7												
		938	75	75	24	32	18	173	83	26	25	38		
		211	4	4	一	一	二	13	六	二	二	三		

附表二

警察局分局定員區分表

分局別	荐任							委任							計	備	考
	局長	局席	支局長	局員	辦事員	聯絡員	警官	書記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警長	警士			
內一分局	一	一		七	四	二	一六	一二	五九	三九	二四	八三	六				
內二分局	一	一		七	四	二	一五	一一	四五	三七	四九	〇	六				
內三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二	八	三三	三一	一六	三八	四				
內四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三	一〇	三一	三一	一三	七九	七				
內五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二	一〇	三六	三一	一〇	三八	四				
內六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二	一〇	二八	三〇	二四	一三	四				
外一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四	九	三二	三二	二八	三九	四				
外二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四	一〇	三七	三二	二四	三九	八				
外三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二	九	三四	三三	三二	四〇	四				
外四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三	九	三六	三三	三一	四〇	三				
外五分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三	八	三三	三〇	八	三八	六				
東郊分局	一	一		八	八	二	二〇	八	六〇	四二	一五	二九	六				

記	附	共	各分局特派駐守	北郊分局	南郊分局	西郊分局
		計				
		15		—	—	—
		15		—	—	—
	451	7		—	二	四
		102		八	八	一〇
		80		六	七	一五
		30		二	二	二
		227		一三	一九	二六
	6373	150		八	一二	一六
		624	11	四〇	四九	八〇
		5511	117	三四九	四〇九	五八七
		6758	一二八	四三六	五二九	七四二
		82		六	六	八

附表三

警察局各隊定員區分表

隊別	隊別							委任及同等待遇			雇員及同等待遇		
	長	長	附	長	長	員	員	士	記	長	士	計	人
警察第一隊	一		一	三	六	二			三	四八二五二	316	一六	
警察第二隊	一		一	三	六	二			三	四八二五二	316	一六	
警察第三隊	一		一	三	六	二			三	四八二五二	316	一六	
警察第四隊	一		一	三	六	二			三	四八二五二	316	一六	
警察第五隊	一		一	三	六	一			三	四八二五二	317	一六	
警察第六隊	一		一	三	六	一			三	四八二五二	317	一六	
計	6		6	18	36	12	1		18	288	1512	92	
車警隊	一		一	四	六	一		二六	一二	七二一六二	276	一三	
偵緝隊	一		一	四	八	三	一		一四	三二四五九	503	二〇	
消防隊	一		一	四	一六	四			三	四〇二五八	327	一一	
女警隊	一	一			二				二	八八〇	93		
計													

記 附	合 計	計	樂 隊	
	9	3		
	160	2	一	
		9	3	
		30	12	
		70	34	二
		21	9	一
		2	1	
		26	26	
	2989	41	一	
		448	八	
		2500	四九	
	3158	1261	62	
	158	46	二	

警察局各所定員區分表

計	野犬象養場	警犬班	紋居整理所	執照所	收發娼妓	車站檢查所	警察醫院	郵電檢查所	新聞檢查所	感化所	警察教練所	所別		長	長	長	任	任	任	任	及	同	等	待	遇	履員及同等待遇	計	人備		
												所長	所副																	
3								一	一		一																			
1									一																					
1																														
3																														
11																														
1																														
5																														
11																														
8																														
3																														
3																														
4																														
63																														
15																														
1																														
1																														
1																														
1																														
2																														
27																														
2																														
2																														
8																														
18																														
35																														
375																														
502	1	12	49	7	16	28	25	17	34	362																				
85	3	3	4	1	1	15	2	9	15	37																				

局 安 公								廳 察 警						
年二十八	年二十九	年四十九	年一十九	年十八	年五十八	年二十八	年九十七	七十四	十年七月	四年一月	民國三年八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局長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書祕	本					總監
五	五	五	四	二	四		四	長科		一	一	一		
	一							長察督						都尉
								員議審		一五	九	九	九	
								任主		四七	三九	三九	三九	警正
一八								長股						
								長班						技正
一七〇	八	八	八	三〇	同	同	若干	員科		二	二	二	二	候補
一								工技		二五	二五			警正
					同	同	若干	察督務特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警佐
								察督						
二〇	二	同	同		二	二	二若干若干	員察督		四	四	四	四	技士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員事辦						
吳	同	同	若干					員查稽		七〇	四〇	四〇		學習
六								員務特		同	同	同	無定額	辦事員
二一〇								員理管	局					
								記書						查稽員
	二五							(分局)長署						
	員無定額							員局席首	分					僱員
	九							(支)局長分						
	〇							員局						
	一五							員事辦						
	三〇							員事辦						
								員絡聯	局					
								記書						

警察		公安局		廳		警察廳		廳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三年			宣統元年		
局長	簡任	局長	簡任	特任				總監	簡任	同
秘書	荐任	秘書	荐任	同		督察長	處長	都尉	荐任	同
科長		科長		督察長	署	科	警	正		技
股長	委任	督察長	委任			長			候補	
科員		秘書		特務督察員			科長			
技士	委任	特務督察員	委任		分隊	督察員	署員		警佐	區長
督察員		科員		署員		督察員	督察員	督察員		
辦事員	委任	督察員	委任						警佐	區長
稽查員		督察員		辦事員						
特務員	委任	辦事員	委任						警佐	區長
管埋員		稽查員		稽查員						
	委任	其他	委任						警佐	區長
		其他		其他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警佐	區長
	委任		委任							

局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局長	局
督察長	秘書
分局長	科長
所長	隊長
股長	審議員
技士	科員
稽查員	督察員
局員	支局長
聯絡員	辦事員
分隊長	附隊
教務長	小隊長
教練隊長	教官
檢査員	所員
其他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奉令調整人事裁添老弱當經擬核減標準分飭慎重攷察造冊呈送市政府於三十三年三月奉令分別退休停職茲將實在核減人數表列於左

職別	核減標準	核減人數			共計
		退休	停職	職數	
職員	百分之三十三	二二	九〇	一一二	
雇員	同	一一	七八	九〇	
警官	同	五六	二二	七八	
警長	百分之二十二	六八	七〇	一三八	
警士	同	二五八	六〇四	八六二	
		四一六	八六四	一二八〇	

第二節 警官警長警士

警察人數在擬辦伊始名額可攷者只光緒二十九年所定每段巡長一名巡警六名耳至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內城總廳規定暫行人數總廳設巡官六名巡長十一名巡警八十七名五分廳各設巡官三名巡長五名巡警十二名二十六區各設巡官二名巡長十一名巡警一百三十二名十七隊各設巡官一名巡長五名巡警五十名其他巡官六名巡長十一名巡警一百另一名

同年九月民政部頒行廳區試辦章程規定內外兩廳各設巡官六名巡長十名巡警一百二十名內城五分廳各設巡官六名巡長十名巡警九十名外城四分廳各設巡官四名巡長八名或六名巡警九十六名或七十二名或六十名內城二十六區各設巡官二名巡名巡長十四名巡警一百六十八名外城二十區各設巡官二名或四名巡長十名或十二名巡警一百二十名或一百三十名

厥後併裁分廳歸併區署及添編廢除保衛各隊暨派駐各機關年有增減迨民國二年兩廳合併時則有巡官二百三十名巡長七百四十名巡警七千六百另五名

民國三年三月警察廳改定各區巡警額數爲五千三百六十二名而巡官巡長不與焉

民國十一年八月規定各區額缺巡官二百零二名巡長五百九十八名巡警六千一百六十六名

民國十四年一月規定四郊署十六分署額缺每分署設巡官四名巡長十六名巡警一百六十名

民國十五年二月改定各區巡官長警額缺最繁區七（中一內左一右一外左一右一右五）各四百名繁區八（內左二左三左四右二右三）各

三百二十名簡區五(中二外左三左四左五右四)各二百一十名各處特派(各城門守衛各區收捐半日學校及各機關駐守)六百五十四名

民國十六年九月改定各區巡官長警額缺最繁七區各三百名次繁九區(外左五原屬簡區茲列為次繁)各二百五十名較簡四區

各二百名東南兩郊各六百名西郊七百五十名北郊四百五十名(按每一分署巡官長警一百五十名)

民國十七年九月公安局改定巡官長警額缺最繁區(內一內二外一外二四區)各四百七十名(計巡官二十名巡長五十名巡警三百九十名學警十名)簡區

(內三內四內五外三外四五區)四百一十名(計巡官十七名巡長四十四名巡警三百三十九名學警十名)翌年六月復改定四郊警額東南兩郊各五百六十名(計巡官二十四名巡長六十二名)

(內三內四內五外三外四五區)西郊七百二十四名(計巡官三十名巡長八十名巡警六百二十四名)北郊四百三十名(計巡官十八名巡長五十名巡警三百六十二名)二十年八月每郊各

減巡警三十名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減政案內各區減去巡官巡長各十五名又全體巡警十分之一

(計八百名)

右述僅就各區歷年額數而言其各隊警額已詳上章不再列舉至其他附屬機關與夫駐守各處者數無固定隨時增損難為臚列爰略之茲就歷年額缺並益以統計表冊分別列表如左便檢考焉

巡 警 總 廳								時 期		類 別
元 年	三 年	二 年	宣 統 元 年	三 十 四 年	三 十 三 年	三 十 二 年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數	人	
89	同	同	89	74	同	132	52	巡官	各	
443	同	同	452	355	同	604	286	巡長	區	
4658	同	同	4771	4425	同	6968	3432	巡警		
1.4	1.4	1.0	8	同	同	31.	17	巡官		各
82	82	72	52	同	同	1.29	85	巡長	隊	
900	1.080	858	538	同	同	1.380	850	巡警		
同	同	同	33	同	59	79	23	巡官		其
同	同	同	59	同	11.3	1.41	41.	巡長	他	
同	同	同	391.	同	921.	111.7	1.75	巡警		
1.36	1.36	1.32	1.30	1.64	222	242	92	巡官		共
584	593	683	563	597	846	874	41.2	巡長	計	
5949	6242	6020	5700	6726	9268	9462	4457	巡警		
6669	6971	6735	6393	7486	1.0337	1.0578	4961	計 統		
是年裁減保衛隊人數	是年增編保衛第三隊	是年編立保衛一、二兩隊	是年裁撤分廳廢除巡隊	是年內外城四十六區併為二十三區	是年內外城九分廳併為五分廳	上教係內外兩城人數下同	上數係內城人數	附	註	

公		廳 察 警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一年	三年	二年
259	263	266	266	266	同	202	164	164
766	768	854	854	854	同	598	547	547
601.3	61.59	6430	8220	8726	同	6166	5230	5569
53	58	61.	84	92	72	68	56	40
1.35	1.59	1.79	239	281	239	241.	201.	1.23
1.642	1.714	1.91.7	2920	3340	2720	2360	2052	1.338
同	42	45	61.	69	同	69	27	26
同	78	82	1.33	1.75	同	1.75	73	70
同	426	831.	1.027	1.417	同	1.41.7	71.0	698
390	363	37.2	411.	427	343	339	247	230
979	1.005	111.5	1226	1.310	1.01.2	1.020	821	740
8080	8298	91.78	1.21.67	1.3613	1.0303	9943	7992	7605
9494	9666	1.0665	1.3804	1.5250	11.658	11.302	9060	8575
是年裁減四郊警額	是年歸併區署並裁減警額	是年經費積欠甚巨裁去保安五、六兩隊並核減各區隊警額	是年裁減各區警額並隊四郊保安一、二兩	是年接管四郊設置區署四偵緝保安各二隊	是年擴充偵緝隊	是年增編保安五、六兩隊又各處特派駐守及加派者自三年以後年有增加	是年增編保安三、四兩隊	是年合併兩廳所有消防偵緝各隊歸廳直接管理

年	職	警	官	警	長	警	士	共	計	附	記
二十二年	別	三三六	一〇四四	七七一	九一三一	是年添派各區駐守					
二十三年	別	三八七	一〇四四	七七〇五	九一三六	是年增設感化所					
二十四年	別	三五〇	一一九一	七九一九	六四六一	是年增編保安總隊					
二十五年	別	三五〇	一一八二	七八五二	九三八四	是年改定警官長士額缺					
二十六年	別	三五〇	一一九〇	八〇二五	九五六六	是年改編各隊					
二十七年	別	三五〇	一一九四	八六八八	一〇二四一	是年派設戶籍警士					
二十八年	別	三六三	一二二五	八七八七	一〇三七四	是年開闢長安門又接管西苑北苑					
二十九年	別	三七三	一二四五	八八二七	一〇四四五	是年開闢啓明門					

復次自民國二十二年以還迭因事務之關聯年有數度增減茲將十年以來歷年人數列表如後

局	安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280	295
751	766
5334	5893
58	57
200	1.93
1.937	21.48
56	58
91.	91.
415	492
392	410
1042	1.050
7688	8531
91.22	9991
缺	是年奉令減政酌裁額
	是年裁減四郊警額
	是年增編自行車隊特務隊並接管衛生所屬巡官長警

分				科 務 特		科 法 警				科							
內 四 分 局	內 三 分 局	內 二 分 局	內 一 分 局	總 計	特 務 股		總 計	鑑 識 股	警 法 股		總 計	務 股					
					特 別 警 察 班	女 警			計	拘 留 所		法 警 室	計	各 項 差 遣	修 造 所	印 刷 所	
四	四	四	五				三		三	一	二	六	三	一			
四	四	五	五				一〇	八	二	一	一	六	三		一		
五	四	六	六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六				一五	八	七	三	四	一六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九	九	七	二	二		七		七	三	四	一二	五	一	一		
七	一〇	一一	八	二	二		六		六	二	四	一一	五	一			
一六	一四	二五	二四	六	四	二	五		五	三	二	一三	七		二		
三一	三三	四五	三九	一〇	八	二	一八		一八	八	一〇	三六	一七	二	三		
四二	四七	五〇	五一	九	八	一	一六	八	八	二	六	二九	一四	三	四	一	
五七	六一	六三	六九	二一	一六	五	一〇		一〇	二	八	三一	八	一	一		
二二二	二〇八	二六一	二七二	五二	四八	四	四七		四七	二〇	二七	八二	一五	二	六	一	
三一	三一六	三七四	三九二	八二	七二	一〇	七三	八	六五	二四	四一	一四二	三七	六	一一	二	
四五五	三六一	四三四	四四七	九二	八〇	一二	一〇六	一六	九〇	三五	五五	一九四	六二	九	一五	三	

各		局												
感化所	警察教練所	總計	北郊分局	南郊分局	西郊分局	東郊分局	外五分局	外四分局	外三分局	外二分局	外一分局	內七分局	內六分局	內五分局
一		七二	四	五	八	六	四	四	三	五	五	三	四	四
一		六七	三	六	八	五	四	三	四	四	五		三	四
一		八八	六	八	一〇	九	五	六	五	五	四		五	四
一		二二七	一三	一九	二六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四	一四	三	一二	一二
一		一四一	八	一三	一七	一三	九	八	九	八	七	四	三	九
一		一七二	一一	一五	二一	一七	九	一一	九	一〇	八	六	九	一〇
三	二	三三〇	二一	二一	四二	三〇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七
五	二	六二〇	四〇	四九	八〇	六〇	三三	三六	三四	三七	三二	一〇	二八	三六
一		七八九	五一	六一	九五	七〇	三九	四三	四二	三七	四四	三五	三七	四四
二		一〇二二	六九	八六	一〇一	七七	五八	六〇	六〇	五七	五九	二〇	五七	五八
八	學警	二六六八	二二九	二六二	三九一	二七四	二一一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二五	二〇	二〇八	二〇八
一一	三二九	五四六九	三四九	四〇九	五八七	四二一	三〇八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二四	三二八	七五	三〇二	三一〇
一七	三三一	六四一九	四〇二	四七七	六九三	五〇一	三五四	三八〇	三七八	三七五	三七四	八八	三四二	三五八

隊

警察第二隊				警察第一隊				車警隊			
								機			
								六			
								八			
								二二			
								二六			
		班長				班長				班長	
		二四				二四				一六一六	
		副班長				副班長				副班長	
二四				二四				機練 八士習		一六一六	
四八				四八				七二			
		傳		傳		傳				四八	
		三達		三達		三達				四八	
		號警		號警		號警				六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勤務	
勤務				勤務				二		勤務	
三		一二〇		三		一二〇				一六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一六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總計	特派各處駐守	總計	女警隊	樂隊	警察第六隊
93		一二	隊長 一	一	小隊長
98		一四	小隊長 一	一	
116		二一	小隊長 一		
307		四七	三	二	
204	六	三三	二		班
403	三	二〇二	二	四	班長 二四
562	二	二一三	四	四	副班長 二四
1169	一一	四四八	八	八	四八
1392	一八	五一八	八	八	傳號 三達六警 四八
1741	一四	六三二	一六	八	七二
5663	八八	一三五〇	五六	勤務 一 三二	勤務 三 一二〇
8796	一二〇	一五〇〇	八〇	四九	二五二
10272	一三一	二九九五	九一	五九	三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調整人事案內核減長警一千人詳前節 附表三

第四章 經費與薪餉之消長

本市警察經費在創辦伊始僅就步軍統領衙門經費截餘支付設工巡局而後漸撥部款至改組巡警總廳始完全由國庫支發迨改組公安局後劃歸地方專款惟自民國十年以後國庫支絀陸續欠撥約達四百餘萬元乃於十五年秋籌警捐藉資弭補其時勦辦伊始收入不暢仍屬不敷甚鉅至十七年改制以後僅恃區區警捐不得不因陋就簡力事縮減耳

第一節 經費

光緒三十二年內城總廳設置之始全年支出六十三萬八千餘元翌年內外兩廳共支一百七十八萬一千餘元嗣後逐年增加至民國十四年竟至四百一十一萬九千餘元十七年改組公安制度縮小減為二百三十一萬五千餘元旋以收支不抵陸續減低至二十一年僅餘二百另四萬五千餘元較之中盛時代不及半數也

自民國二十二年以後事務日繁員額迭增經費支出年有增加迄三十一年全年支出總額增至六百萬元有奇茲將歷年支出數目表列如次

時 期	類 別	全 年 支 出	附 註
光緒三十二年		六三八、八六三、〇〇	上數係內城總廳支出者
三十三年		一、七八一、五八八、七〇	上數係內外城總廳合計支出者
三十四年		一、四七九、三四五、〇〇	本年裁併分廳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 第四章 經費與薪餉之消長

總廳		警察廳										總廳	
宣統元年	一、二七三、六四五、〇〇	本年裁撤分廳並歸併區署											
二年	一、一九〇、四二四、〇〇	本年歸併內城區署											
三年	一、二四九、八二五、〇〇												
民國元年	一、三六三、八〇〇、八〇												
二年	一、九六六、〇六九、〇〇	本年合組警察廳偵緝消防各隊歸廳增支如上											
三年	一、九六八、三二一、六三												
四年	一、八八一、一四九、七〇												
五年	一、九九一、五七五、一一												
六年	二、二三五、九三四、一八												
七年	二、四九五、三三七、三九	本項巡長巡警各加餉二元											
八年	二、七〇四、八二二、〇九												
九年	二、八三二、一二九、二〇												
十年	二、八九一、二九四、一三												
十一年	二、九九六、一七三、〇〇	本年增編保安五六兩隊											
十二年	同												
十三年	同												
十四年	四、一一九、三四九、〇〇	本年添設四郊警察並增編五六兩隊											

福建師範學院
圖書館
印

警察局		安局		公	
十五年	同	十六年	同	十七年	二、八八二、一七三、八五
十八年	二、三一五、四九一、一七	十九年	二、四一一、八〇二、六八	二十年	二、三三九、八六七、八九
二十一年	二、〇四五、一九五、〇〇	二十二年	二、二七〇、四六八、〇〇	二十三年	二、一三〇、二〇一、〇〇
二十四年	二、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二、三二二、九三三、〇〇	二十六年	二、三二七、〇〇九、〇〇
二十七年	二、九二九、六三八、〇〇	二十八年	三、二七六、一九四、六四	二十九年	三、六六五、三五九、〇〇
三十年	五、五八八、五〇四、〇〇	三十一年	六、〇四六、一四九、〇〇		
	本年改組公安局縮小範圍經費銳減		本年接管衛生局		
	本年因市款支絀減支如此		本年衛生經費減去二萬三千餘元		
	本年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裁減如上數		是年增設車警隊		
	是年衛生各機關移交衛生局		以上年增編保安總隊		
	是年增設外務室又增加長警津貼		本年增設特務科		
	本年增加警官長士津貼		本年增加警官長警津貼		
	本年改草機構又增加長警津貼		本年增設經濟室特別警察班又增加月餉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

第四章 經費與薪餉之消長

第二節 俸給

一 本俸

警官俸給在未設專官以前咸支以津貼至光緒三十一年奏定專官除應得俸祿而外仍酌支津貼（按廳員經部奏准此照外商兩部所支養廉按品支給並查照奏定廉俸章程當部款支細酌津貼）建國初俸祿削除僅支薪水而已

民國三年警察廳釐定薪俸等級薦任官分爲六級委任官爲九級學習人員爲三級

民國十七年公安局改定薪等僅就職務位次以判多寡而無薦委之分十九年市政府公布薪俸支給規則亦不過就各局現支者彙而訂之故與本局狀況或有未洽也雖國府有警察官等與薪等之頒布然以本局環境未竟施行茲將歷次釐定薪水等級列如下表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市公署公布普通公務人員俸給暫行細則規定俸額依據照政務委員會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所附俸額表辦理之但現支薪俸有超過或不及者暫仍照支俸俟逐次調整之茲將規定各表分列如左

一 俸額表

任 委			任 薦			任 簡			任 特		任 別
一七〇	一級	六 等	四〇〇	一級	三 等	七〇〇	一級	一 等	二〇〇〇	一級	等 級
一六〇	二級		三八〇	二級		六五〇	二級		一六〇〇	二級	
一五〇	三級		三六〇	三級		六〇〇	三級		一二〇〇	三級	
一四〇	四級	七 等	三四〇	四級	五五〇	四級	八〇〇	四級			
一三〇	五級		三二〇	五級	五〇〇	五級					
一二〇	六級		三〇〇	六級	四五〇	六級					
一一〇	七級	八 等	二八〇	七級							
一〇〇	八級		二六〇	八級							
九〇	九級		二四〇	九級							
八〇	十級	九 等	二二〇	十級							
七〇	十一級		二〇〇	十一級							
六〇	十二級		一八〇	十二級							

員	雇
五五	一級
五〇	二級
四五	三級
四〇	四級
三五	五級
三〇	六級

二 任別表

局 察 警	局 處 別	官 別	任 別
局長	簡 任		
審議員 郵電檢查所長 新聞檢查所長 教練所長 警察隊長 分局長 科長 督察長 秘書主任	薦 任		
審議員 感化所所長 教練所隊長 主教練所教育主任 首席局員 股長	委 任		
聯絡員 分隊長 警察隊副 教練所教官 樂隊隊長 支局員 局員 督察員 科員	科 員		
感化所所員 檢查查所員 檢查查所員 小隊隊長 實習員 稽查查員 管理員 辦事員	辦 事 員		
打字員 書記	雇 員		
	備 考		

三 叙俸表

考 備	員 雇	任 委		任 薦		任 別
		初 任 合 格 者	曾 任 委 任 職 者 (其 最 後 資 歷 與 新 職 銜 接 確 有 支 俸 證 明 文 件 為 限)	初 任 合 格 者	曾 任 薦 任 職 者 (其 最 後 資 歷 與 新 職 銜 接 確 有 支 俸 證 明 文 件 為 限)	叙 給 條 件
<p>一 關於原有人員調升時得按本標準表叙給</p> <p>二 凡試用及額外人員一律照原定標準減低一級至三級叙給</p> <p>三 凡舊有人員支俸過低不足本標準者其同等官職叙俸時得比照現狀叙給之</p> <p>四 如資歷特優或具擅長者得另予優叙</p>	<p>合 格 採 用 者</p>	<p>得 比 照 其 最 後 資 歷 之 受 俸 額 叙</p>	<p>得 比 照 其 最 後 資 歷 之 受 俸 額 叙</p>	<p>自 一 八 〇 元 叙 起</p>	<p>叙 給 標 準</p>	<p>叙 給 限 制</p>
	<p>曾 任 委 任 職 具 有 證 明 者</p>	<p>四 〇 元 叙 起</p>	<p>以 本 官 等 所 支 俸 敘 最 高 額 為 限 不 得 超 逾</p>	<p>以 本 官 等 所 支 俸 給 最 高 額 為 限 不 得 超 逾</p>	<p>凡 不 合 格 而 有 任 用 之 必 要 者 得 叙 委 任 俸 但 不 得 低 至 薦 任 初 級 四 級 以 下</p>	<p>附 記</p>
	<p>凡 雇 員 均 按 本 條 叙 給</p>		<p>凡 委 任 職 均 須 比 照 股 長 科 員 辦 事 員 等 級 別 按 本 條 之 規 定 分 別 叙 給</p>			

二 津貼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薦任職增加津貼四十元委任職增加津貼三十元雇員增加津貼二十五元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市政府頒行生計津貼職務津貼勞績獎金支給暫行規則改定支給津貼數目其前定之物價津貼廢止之所有改定津貼及支給勞績獎金合數月如左

甲 生計津貼

等 級	津 貼 數 目
簡 任	一〇〇元
薦 任	七〇、
委 任	五〇、
雇 任	五〇、

乙 職務津貼

等 級	職 別	支 給 數 目
局 長 級	局 長	三〇〇元
秘 書 科 長 級	主任秘書、秘書、警察長、科長、分局長、隊長、教練所長、檢查所長、	二〇〇、
股 長 級	股長、首席局員、教育主任、感化所所長、	一〇〇、
科 員 及 準 科 員 待 遇 級	支局長、	五〇、

丙 勞績獎金

處 所 別	每 處 獎 金 數 目	支 給 標 準
各 股 各 分 局 警 察 各 隊 警 察 醫 院 偵 緝 消 防 車 警 感 化 教 練 郵 電 檢 查 所 內 七 分 局 特 別 警 察 班 樂 隊 各 警 隊 指 紋 整 理 所	五〇、元 二〇、	擇其成績優良一月內不缺勤者支給之惟受獎人員不得成爲固定其確屬勞績卓著者得連續獎給以兩箇月爲限

第三節 餉 精

本市警察在初始之際係借用步軍前已言之矣惟此項步軍均支有技勇兵餉(按步軍統領衙門額設技勇兵三千六百零六名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商定以佔用七百四
十名爲限出缺者擬回)厥後擴充警額則又調用京旗各營兵丁而此項兵丁亦大半支有糧餉至所給警察月餉不過爲其津貼耳故本市警察月餉低微固爲國庫支絀而上述情形亦不無爲其主因也茲將警餉歷次變更分述如下

(一) 正 餉

舊制警巡月餉分五十元四十五元四十元三十五元三十元二十五元二十元十七元八等巡長月餉分十五元十三元十一元三元十一元八元四等巡捕月餉分九元八元七元六元五元五等

光緒三十一年閏四月警巡改爲巡官月餉定爲三十元二十五元二十元三等巡長月薪定爲十五元十三元十一元三等巡捕改稱巡警月餉定爲九元八元七元六元四等呈奉民政部核准

民國七年七月京師警察廳以警餉微薄不足養瞻呈准巡長巡警每級增加二元

民國十一年四月補充保安三四兩隊時小隊長(視巡官)改支月餉三十五元班長(視巡長)改支月餉十四元

其偵緝隊消防隊樂隊餉制自歸警察廳管理後仍如舊制至民國七年七月隨案長警各增二元(詳後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警長警士各加餉一元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警官加餉三元警長加餉二元警士加餉一元

同年十月警長加餉一元警士加餉二元

偵緝隊			保安步隊			巡警				巡長						
探			班長	小隊長	隊警	招募新陳	三等	二等	一等	招募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一〇	一七	一六	四〇	六〇	同巡警	同巡長	同巡官	五	六	七	八	九	八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四	一八	六〇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	七	八	九	九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	一五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	三五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六	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	四七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六	一八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	六八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一
三五	三八	四二	七〇	六五	同上	三三	三八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一

樂						防						消		
警					班	副	警					班	巡	警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長	長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長	官	四等
				一〇	同巡長	一八	六	七	八	九	一〇	同巡長	同巡官	八
				一二	同巡長	三〇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同巡長	同巡官	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八			一三	一四	一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八			三三	三四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表二

現行餉制表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巡官長警餉制表

警				巡			職 別
長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七	三九	四一	三八	四三	四八	餉 數
(長班)				(長隊小)			消 防 隊
	三七	三九	四一	三八	四三	四八	
		(機副) (士關)	(士關機)				偵 緝 隊
		三九	四一				
(長班副)	(長班)						警 察 隊
四七	五〇	六〇	七〇				
(長班副)	(長班)						車 警 隊
三六	三八						
(長班副)	(長班)			(士機)			樂 隊
三三五七	三七		四一	三八	四三	四八	
	(習練) (士機)						
	三七						
(長班副)	(長班)						
三六	三八						

士		警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三	三四	三五	
(警防消)			
三三	三四	三五	
(警務勤)			
三三			
(警探)			
三五	三八	四二	
(警隊)			
三三	三四	三五	
(警務勤)		(警達傳)	
三三		三五	
		(警號)	
		一五	
(警隊)			
三三	三四	三五	
(隊樂)			
三三	三四	三五	
(警務勤)			
三三			

(一) 加餉

舊制巡警加餉自一元至四元巡長及一等巡捕招募巡捕均定為一元巡隊隊長六兩陳分隊長二兩新分隊長上半年每月三兩下半年每月二兩陳隊兵二兩新隊兵上半年每月二兩下半年每月一兩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改定巡官加餉一元至五元巡長及一等巡警加餉一元至二元二三等暨募警加餉一元巡隊長六兩分隊長三兩隊兵二兩

宣統元年巡警總廳規定賞罰章程巡官加餉以三元為限巡長加餉以二元為限巡警加餉以一元為限
 民國二年五月警察廳頒行巡官長警賞罰章程第五條規定巡官加餉由一元至三元巡長加餉由五角至二元巡警加餉由三角至一元但一等巡官至多不得過五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安局核定消防巡官長警加餉辦法消防巡官一元至三元巡長一元至二元隊警五角至一元

(二) 津貼

自事變以還物價日高警餉微薄不足維持生活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警官增加津貼三元警長二元警士一元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警官增加津貼五元長警各三元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警官增加津貼一元警長二元警士三元

同年四月警官增加津貼二十元警長四元警士三元

同年五月代理警官增加津貼十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警長警士各增加津貼八元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市政府頒布生計津貼職務津貼勞績獎金支給暫行規則改定支給津貼數目警官五十元長

警合三十元其前支給之物價津貼廢止之茲將先後增加及以定津貼數月列表如左

職日期別	警官	代理警官	警長	警士	附記
二十六年十二月	三元	二	二	一	二十七併入正餉
二十八年五月	五元	三	三	三	
二十九年一月	一元	二	二	三	
二十九年四月	二〇元	四	四	三	
二十九年五月	一〇元				
三十一年一月	八元	八	八	八	
三十三年三月改定	五〇元	三〇	三〇	三〇	

第五章 獎卹

第一節 獎章

(一) 功勞章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訂定功勞章給予規則呈奉市公署核准施行凡合於左列規定者須給之同時並須給功勞狀及獎金五十元

一 功績卓著足資矜式者

二 長期服務忠實而成績特優者

同年七月八日舉行第一次授予式計受獎者薦任官十四員委任官三十四員警官十五員

(二) 精勤章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訂定精勤章授與規則呈奉公布施行凡警長警士品行端正服務勤奮成績優良者服務滿二年以上得授予之嗣後每滿一年得續授一次至五次爲止附授證狀一件獎金五元

同年七月八日舉行第一次授予式計受章警長警士二百九十七名

第二節 證狀

(一) 善行褒狀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訂定授與善行褒狀辦法凡合於左列各項得授予之

一 品行端正其行誼足資表率者

二 服務忠實存心可風者

三 不避艱難或不顧生命救助人命者

(一) 表彰狀

民國三十年六月規定凡著特別功績足資褒揚者授予之

(二) 獎狀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規定凡著有功績事實難能者授予之

第三節 郵助

本市警察官吏郵助之給予有六一郵金二退職金三喪葬費為國家給予者四殮埋費為本局發給者五集義金六助濟金均為同人所集者分別舉述如次

(一) 郵金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御史高樹奏巡警緝捕被戕議卹宜定專條一案同年十一月民政部奏定議卹章程分四等給卹如下表

職別	事	例	金
警官	緝盜拒捕及海河緝盜遇險殞命者	四〇〇兩	
巡官	軍事偵探衛護上官及追捕逃犯暨禁止械鬥受傷殞命者	二〇〇兩	
巡官	其他救護或預防危害殞命者	一〇〇兩	
巡官	驗疫傳染或積勞病故者	四〇兩	
巡長		二〇〇	
巡警		一〇〇	
巡警		五〇	
巡警		二五	
巡警		一〇	

民國三年七月大總統公布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規定區為因公死亡積勞病故因公負傷三等給卹如下表

等 級 類	因公殞命		積勞病故		因公受傷	
	一次遺族	一次遺族	一次遺族	終身	一次	一次
簡任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同
薦任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同
委任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同
巡官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五	一五〇	同
巡長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同
巡警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同

民國十六年九月國民政府頒行官吏卹金條例規定分別事實給予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列如下表

種類	終身卹金		一次卹金		遺族卹金	
	因公受傷或致病不勝職務者	因公受傷或致疾未致殘廢者	因公死亡者	因公死亡者	因公死亡者	因公死亡者
受卹者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 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或五十自請 退職者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者	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病故者	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病故者	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病故者	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病故者
官吏	按最後薪額五分之一	按最後二個月薪額	按最後薪額十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十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十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十分之一
委任警察官	按最後薪餉半額或全額	按最後三個月薪額	按最後薪額七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七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七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七分之一
長警	按最後薪餉半額或全額	按最後六個月薪額	按最後薪額三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三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三分之一	按最後薪額三分之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臨時政府頒行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分別事實給予年給金一次卹金及遺族年卹金遺族一
次卹金四種表舉如下

種類	年	卹金	一	次	卹金	遺	族	年	卹金	遺	族	一	次	卹金
職 別	給 卹 例	準	1 因公受傷或致疾而成殘廢不勝職務	者	1 因公受傷或致疾而未達殘廢者	故	1 因公亡故	2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3 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	1 在職三年以上亡故	率	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俸給為	率	以四個月至七個月俸給為
			2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傷殘廢不勝職務											
委任警官	按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		以三個月俸給為率		按最後俸給七分之一		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俸給為		率		以四個月至七個月俸給為			
警士	按退職時俸給半額或全額		以六個月俸給為率		按最後俸給三分之一		率		以四個月至七個月俸給為		率			

(二) 殮埋費

民國十四年四月警察廳以卹金條例規定凡服務滿二十年積勞病故者始得議卹而未達規定年限者不無向隅爰定給予殮埋費辦法以示體卹其給予辦法如下表

服務年限	殮埋費	給予數目	附註
二月以上	按一個月々餉給予		如係代理巡官巡長按三等巡官巡長餉給予有加餉者並入計算
五年以上	按二個月々餉給予		
十年以上	按三個月々餉給予		
十五年以上	按四個月々餉給予		
十五年以上	按四個月々餉給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安局以國民政府頒布官吏條例規定凡服務十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即得議卹爰修正殮埋費給予規則刪去十年及十五年以上二項

民國二十八年臨時政府公布給卹條例規定在職三年以上病故者即得給卹所有殮埋費一項即對於在職未滿三年而病故適用之

(三) 集義金

民國十九年一月公安局為義助同人組織集義金凡職員及巡官長警因公或因病死亡及成殘廢者由同人分別集資其徵集辦法如下表

病故或殘廢者	徵集數目			附註
	職員	巡官	巡長及書記	
職員	月薪千分之四	六分		約得百元
巡官	月薪千分之一	三分	二分	約得八十元
巡長及書記	月薪千分之一	一分	五厘	約得七十元
巡警	月薪千分之一	一分	二厘五毫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警察共濟社成立凡死亡疾病另有助濟此項集義金辦法即行取銷

(四) 助濟金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警察共濟社就集義金之辦法廣而大之舉凡死亡醫療廢疾遭故退職依在職之久暫分別予

以助濟其辦法如左表

附表一

員官長士遭故及疾病助濟給與標準表

疾病	家中遭故	職別	
		類別	職別
照右數二分之一	四五元	員	警
		官	警
	同上	同上	長
	同上	同上	士

附表二

員官長士死亡助濟給與標準表

職別	給與標準
警官長士	照退休給與標準金額加十元助給之
職員	照退休給與標準金額助給之

附表三

各級職員退休慰籍金給與標準表

職別	年限	主任秘書	督察長	科長	秘書長	分局長	隊長	警察教練所長	郵電檢查所長	股長	審議員	教練所教務長	教練所教務主任	首席局員	警察共濟社主任
	五年	2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60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年	25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10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年	3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60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年	35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10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年	4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60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年	45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10	同	同	同	同	同
	滿三十年以上	5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60	同	同	同	同	同

科	督	支	局	教	隊	樂	教	聯	分	主	醫	感	辦	管	稽	檢
員	員	員	員	所	隊	隊	所	隊	隊	任	化	事	理	查	查	員
員	員	員	員	隊	附	長	官	員	長	醫	所	員	員	員	員	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30													1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80													15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30													2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80													25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30													3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80													35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30													400			

凡服務在五年以上不滿十年者除給與標準金額外按每逾一年再遞加十元餘以此類推
附表四

警官長警年老退休慰籍金給與表

年	限	警	官	警	長	警	士	備	考
十	年	以	上	七〇	六〇	五〇			
二	十	年	以	上	八〇	七〇	六〇		
三	十	年	以	上	九〇	八〇	七〇		

(五) 退職金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政務委員會公布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凡公務員經核准退職或因死亡而退職得給予退職金其給予額如左表

公務員退職金給與額數表

在職年限	退職金額	在職年限	退職金額
一年	退職當時月俸一個月	十一年	退職當時月俸二十個月
二年	二個月	十二年	二十二個月
三年	四個月	十三年	二十四個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十八個月	十六個月	十四個月	十二個月	十個月	八個月	六個月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十八個月	三十六個月	三十四個月	三十二個月	三十個月	二十八個月	二十六個月

經過二十年時每年增加月俸兩個月

(六) 喪葬費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市公署訂定公職員喪葬費給予暫行規則凡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在職病故時依左列之規定給予喪葬費

- 一 簡任公務員 一千元以上
- 二 薦任公務員 五百元以上
- 三 委任公務員 三百元以上
- 四 雇員 一百元以上

第六章 服制

第一節 最初時期

(1) 當安民公所創始之時巡捕服裝倣效技勇兵之制服用灰色長衫外襲藍色號坎前胸綴巡捕二字冬季戴用
 煖帽夏季戴用涼帽

(2) 光緒二十八年前後區分爲三種如左表

靴	褲		衣		帽			類	職
	章	色	袖章	色		夏季帽徽	夏季		
				夏季	冬季				
黑色中式布靴	黑色袴縫一條	同衣	黑色袖頭綴金線三條	灰色綠黑邊	藍色綠黑邊	銅質團龍	平頂簾帽	煖帽	警
同上	紅色袴縫一條	同上	綴紅色線巡長二條巡捕一條	同上不緣邊	同上不緣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捕長及巡捕
同上				灰色長衫外襲藍色號坎前胸綴巡捕二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補巡捕

第二節 巡警總廳時期

(1)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規定服制章飾為三等九級其制式大略如左表

色	衣			帽				類制等	
	肩章	袖章	色	夏季	冬季	章	徽	別式	級
同衣	詳附圖	詳附圖	夏冬 黃黑色	平頂 簾帽	軍式 帽	黑章 金線 三條	銅質 團龍	一級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級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章 金線 二條	同上	一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級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章 綴黃 帶三條	同上	一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黃帶 二條	同上	二級	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黃帶 一條	同上	三級	

附記	靴	褲	
		章	側
		夏	冬
高級警官服用	黑色革製		
	同上		
	同上		
初級警官服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官服用	同上	黑帶一條	黃帶一條
巡長服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警服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右各期服制以爲時較遠案卷久湮攷查非易茲就記憶所及暨採訪所得約略舉述難免不無有誤也

第三節 京師警察廳時期

(1) 民國二年五月

臨時大總統公布警察服制令

附條文圖表

警察服制令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服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禮服表

名	稱	地質	帽	正	眼庇	帽	絆	帽	章	形狀
禮	京師警察廳總監	黑色本國毛織品	徑八分金五角星繞以嘉禾總縱一寸五分橫二寸	革質表黑裏萌黃	平金帶裏革左右金色圓鈕各一	四分寬平金帶上下各一條中間一分寬金線二條	四分寬平金帶二條中間一分寬金線一條	四分寬平金帶一條	四分寬平金帶一條	如圖
禮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京師警察廳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京師警察廳警正署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以次薦任各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京師警察廳警佐分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地方警察廳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署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禮	京師警察廳總監	與帽同	金色圓形	領章 滿平金兩端各綴金星五個徑四分	袖章 袖之外方高三寸滿平金其上綴金星五個徑四分	製式 長至膝袖與手脈齊前對襟鈕七後下端開左右鈕各一	如圖			

肩			名	靴	名	褲	名	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地	黑	地	與衣同	地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總監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同	同	同
處長	署正	署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質	革	質	八分寬平金帶左右各一行	側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總監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但金星四個餘	但金星三個餘	但金星二個餘
處長	署正	署正						但金星四個餘	但金星三個餘	但金星二個餘				但金星四個餘	但金星三個餘	但金星二個餘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式	長過踝左右各縫寬緊布	式	鈕前襟開用暗鈕上緣左右用挂	製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總監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但金星三個餘同	但金星二個餘同	同
處長	署正	署正						但金星三個餘同	但金星四個餘同	但金星二個餘同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狀	如	形	如圖	式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同	同	同			
京師警察廳總監	地方警察廳廳長	署正						京師警察廳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督察長	署正				同	同	同
處長	署正	署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長五寸五分後幅寬一寸八分前幅作四寸徑圓形圓端邊圍鑲金繩綴三寸長金線繩兩層平面綴金星五個後端鈕一

常	名	帽 常	名	常 服 表	刀佩	名	章			
							巡警	巡長	巡官	京師警察廳警佐 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科員 署員
京師警察廳總監	稱	各級均同	稱		自京師警察廳總監 以至地方警察廳署 員均同	稱				
與帽同	地 質	冬季用黑色呢 夏季用土黃色 斜紋布 但嚴寒之際得 用黑色皮製	地 質		柄用黑鯊魚皮纏以鍍金絲背飾鍍 金具鏤嘉禾二莖鞘鍊鐵爲之兩端 飾鍍金鏤嘉禾	刀			黃	同
與禮服同	鈕	與禮服同	帽 正			飾			線	
徑四分 布沿黑色邊寬均 黑呢沿白色邊黃	領 章	與禮服同	眼 庇		寬六分裏紅革表平金長適宜 圓扣以銅爲之鍍金中具鏤嘉 禾金星	刀			但銀星二個餘同	但金星二個餘同
四折而附金星五個 上附金星五個 二條隨袖之底縫 絲帶二條一分寬 之處黑色三分寬 袖之外方當三寸	袖 章	黑色革左右金色 鈕各一	帽 紳		金線緒長三寸上結 金線緒一	帶			但銀星三個餘同均用黃線	
後過膝前對襟七 鈕一下端開左右各 鈕一胸部袋左右各 二衣之左方下端開 附暗鈎二	製 式	冬季用白絨一條寬 冬季用黑絲帶一條寬 均與帽邊等	帽 章			刀			同	同
如 圖	形 狀	如 圖	形 狀		各如其圖	緒 形 狀			同	同

臂章			名	外 套	名	佩 刀	名	章					
警察隊	消防隊	水上警察						稱	稱	稱	巡警	巡長	巡官
同	同	白色絨	地	皮領 嚴寒之際得用黑色絨但	地	無之	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兩折形銳端向下幅五分橫總寬三寸			製	章	章	服同	刀	同	右肩附號數	銀星三個	金星二個	金星三個	金星三個
三折水波形二道每道幅四分橫總寬三寸			式	帶一附平金鈕二捲領	製	黑絲形狀與禮服同	刀	同	同	但四周鑲黃邊餘同	同	同	同
二線相交形每線幅三分總高三寸寬二寸五分													
同	同	如	形	如	形	如	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	狀	圖	狀	圖	狀						

(2) 民國二年九月
臨時大總統公布修正警察服制令

附條文及表

修正警察服制令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附表附圖所定

附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臂章	鐵路警察	白色絨		輪形徑三英寸五分	如		圖

(3) 民國七年六月

大總統公布修正警察服制

附條文及表

警察服制

第一條 警察官吏巡警應服本制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制服之服式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警察官服甲表所定之制服

第四條 內務部警政司職員及特派警察差務人員服乙表所定之制服

第五條 巡官巡長巡警服丙表所定之制服

第六條 甲乙表所列制服分四級如左

一 簡任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薦任官服第二級第三級之制服

三 委任官服第四級之制服

第七條 丙表所列制服分三級如左

一 巡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巡長服第二級之制服

三 巡警服第三級之制服

第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附表

甲號第一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章	縱	絆	簷	纓	狀
第一級	第一級	毛織品		黑	八分徑金星 繞金色繡嘉禾 五分橫二寸	二分寬金瓣 一道二分寬 金帶二道 分五釐寬金 帶三道	前後左右各 二分寬金瓣 一道至帽頂 成交十字	寬五分表平 金裏紅革左 右綴五分徑 金色圓鈕各 一枚	革質表黑裏 墨綠	犀尾白色柱 高八寸	如圖	

衣				名	帽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同	同	同	與帽同。	質地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帽同		同	前	前
同	同	同	與帽同	領章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帽同		同	前	前
同	同	同	滿平金線五 分寬金色繡 嘉禾	袖章	但二分寬帶 一道五分 餘寬帶一道 同前	但一分五釐 寬帶一道餘 同前	但一分五釐 寬帶二道餘 同前
同	同	同	縫三寸寬金線織 物緣六分寬金色 繡嘉禾綴三分寬 金帶二道二分寬 金帶三道				
但三分寬帶一道 二分寬帶一道餘 同前	但二分寬帶一道 餘同前	但二分寬帶二道 餘同前	徑徑兩垂橫寬分金 金星平層三徑二後地 圓五面長寸寸前直總 鈕一枚綴金緣端幅長 一五七分線金櫛截五 枚五分總線圓角	肩章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圓徑七 形七分 平面金色		同	前	前
同	同	同	衣長至膝袖長至 腕對襟鈕七枚後 一下端開左右鈕各 一枚	製式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如		同	前	前
同	同	同	如圖	狀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圖		前	前	前

名	帽	名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質地	毛織品或棉織品	質地
質色		質色
領章	與第一表同	
袖章	與第一表同	徽
肩章	白絨一道寬與帽檐等	章
鈕	與第一表同	絆
製		
式	與第一表同	簷
狀	如圖	狀

甲號第二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長五寸飾玳瑁纏金絲脊及鏢均銅質金色鏤嘉禾	柄			與帽同	質地
鋼鐵寬一寸長二尺一寸末銳	身	革	質	與帽同	色
長二尺四寸附帶鏤二具均鍊鐵鍍銀兩端飾銅質金色鏤嘉禾	鞘	黑	色	道	側
寬一寸八分表平金裏紅革扣銅質金色中具鏤金星嘉禾垂帶二條一長一尺八寸一長八寸均寬七分末附銅質金色環鈎各一具短帶上端加銅質金色鈎一具	帶	長過踝繫帶或左右縫寬緊布	製	八分寬金帶左右各一道	章
垂金線長三寸上端圓形接金線繩折共長二尺六寸附金線結一枚	總		式	鈕前檔開裏端綴黑色圓	製
如圖	狀	如	狀	如	式
					狀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均四至一自 同級第級第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與第一 表同	柄	與第一表同	質	與第一表同	質	同前	同前	同前	與帽同
與第一 表同	身					同前	同前	同前	與第一 表同
飾兩表與 端同第 無但一	鞘	與第一表同	質	與第一表同	地	但星二枚餘 同前	但星三枚餘 同前	但星四枚餘 同前	緣一分寬白 色兩端各綴 七分徑金星 五枚
鋼八鈎但與表寬 鐵寸練垂第均一 鍍寬一帶來一黑 鍍七條得表革寸 分長用同餘分	帶					但三分寬帶 一道餘同前	但二分寬帶 一道餘同前	但二分寬帶 二道餘同前	綴三分寬黑 帶二道二分 寬帶帶三道
但質黑絲 與第一表同	總	與第一表同	色	無	側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三枚餘同前	但星四枚餘同前	質色與衣同直幅長四 寸寬一寸七分後端截 角緣金色綴七分徑金 星五枚五分徑金色圓 鈕一枚
嘉銅絲飾長 禾質脊玳瑁三 金及鏢均纏寸五 色鑲均金分	柄	長至膝後附馬刺	製	與第一表同	製	同前	同前	同前	與第一表同
未長鋼 銳八鐵 寸寬 五分	身	與第一表同	形	以上端與長形同膝 以下外方開綴黑 色圓鈕七枚	形	同前	同前	同前	衣長過膝袖長至腕對 襟鈕七枚後下部開左 右各一枚胸部袋左 右各二個左方下端開 附暗鈎
鐵環長 鍍二尺 鍍具附 鍍均帶	鞘		形		式	形	式	同前	同前
不為垂與 用一帶長 鈎尺之形 練二長同 寸者但	帶	如	狀	如	狀	同前	同前	同前	如
如	狀	圖	狀	圖	狀	同前	同前	同前	圖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級	質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質	同	同	同	與第二表同	質地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前	前	前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地	質	同	同	同	與帽同	色	與第二表同	質
			前	前	前	同			
與帽同	色	地	與第二表同 餘同前	與第二表同 餘同前	與第二表同 餘同前	與第二表同 但緣黑色	領章	土	地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無	側	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袖章	黃 與第一表同	徽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一表同	長	製	同	同	同	與第一表同	肩章	與第二表同 但黑帶一道	章
			前	前	前	與第一表同			
與第二表同	短	形	同	同	同	與第二表同	鈕	與第一表同	絆
			前	前	前	如			
如	形	式	同	同	同	如	製式	與第一表同	簷
			前	前	前	狀			
如	狀	圖	前	前	前	圖	狀	如	狀
			前	前	前	圖			

甲號第四

名	衣				名
	級一第	級二第	級三第	級四第	
級	與第二表同	同	同	同	級
質	白	同	同	同	質
地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地
色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色
領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領章
袖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袖章
肩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肩章
鈕	與第一表同	同	同	同	鈕
製式	與第二表同	同	同	同	製式
狀	如圖	同	同	同	狀
名 <td colspan="4">名</td> <td>名</td>	名				名
級 <td colspan="4">級</td> <td>級</td>	級				級
質	質				質
地	地				地
色	色				色
側章	無				側章
製式	與第一表同				製式
狀	如圖				狀

乙號第一

級一第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圖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級	質	地	色	徽	橫	縱	章	紳

名		衣				名		帽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質	地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地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前	前	前
色	地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地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前	前	前
領章	袖章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領章	袖章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前	前	前
側章	鈕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側章	鈕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三枚餘同前	但星四枚餘同前	但星四枚餘同前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三枚餘同前	但星四枚餘同前
製式	製式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式	製式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前	前	前
狀	狀	前	前	與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狀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如圖			同	同	同

袴	名	靴	名	刀	名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柄	與甲號第一表同	身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鞘	與甲號第一表同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甲號第一表同	總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與甲號第一表同	式	如	狀	如	圖
如	狀	圖	圖	圖	圖

乙號第二

衣	名	帽	名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同 前	質 地	與甲號第二表同	質 地
同 前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同 前	領 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與甲號第二表同	袖 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章
但星四枚餘同前	肩 章	與甲號第二表同	紳
同 前	鈕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簷
同 前	製 式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同 前	狀	如	狀
同 前	圖	如	圖

帽		名		靴		名		袴		名		級四第		級三第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同		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與甲號第二表同		質		前		前	
與甲號第三表同		地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同		鞘		無		側章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三表同		章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同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長製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三枚餘同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紳		與甲號第一表同		總		與甲號第二表同		長製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簷		與甲號第二表長形同		總		與甲號第一表同		形短		前		前	
如圖		狀		如圖		狀		如圖		形式		同		同	
										如圖		前		前	
										狀		同		同	
										狀		前		前	

乙號第三

名		名	衣				名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級	質	地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四表同	與甲號第四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三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無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如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如	如	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圖	圖	圖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乙號第四

帽			名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地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地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地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但帶一道餘	二道一分五釐寬黃帶三道	橫	章
前	但帶二道餘	二道一分五釐寬黃帶三道		
同	同	前後左右各二分寬黃帶	縱	章
前	前	前後左右各二分寬黃帶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絆	地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簷	地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纓	地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地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丙號第一

袴	名	衣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質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四表同	地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無	色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側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長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形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短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形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式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狀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圖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刀	名	靴	名	袴	名	衣			名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但飾黑角	柄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同前	同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與甲號第一表同但長一尺九寸	身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同前	同前	滿紫絨	領章
與甲號第二表同但長二尺二寸	鞘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五分寬黃帶左右各一道	側	同前	但帶二道餘	縫三寸寬紫絨綴二分寬黑帶三道	袖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但表黑革裏藍革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與甲號第一表同	章	但星一枚餘同前	但星二枚餘同前	黃地總長五寸五分後端直幅截角寬二寸前端橢圓橫徑四寸線黃線垂三寸長黃線總兩層平面綴	肩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但質黃絲	總	與甲號第一表同	式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同前	同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鈕
如圖	狀	如圖	式	如圖	式	同前	同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式
如圖	狀	如圖	狀	如圖	狀	同前	同前	如圖	狀

丙號第二

名	衣			名	帽	名
	級	級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質	地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質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質
		同	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但星一枚餘	但星二枚餘	緣一分寬白 色兩端各綴 七分徑銀星 三枚	領章	色
		同前	同前	與第一表同 但不縫紫絨		
無	側章	但帶一道餘	但帶二道餘	與甲號第一表同	袖章	徽
		同前	同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製	長形	但無星左綴官署名 稱右綴號數餘同前	但星二枚餘同前	與甲號第二表同 但星三枚	肩章
與甲號第二表同	短形	式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鈕
如	狀	前	同	同	如	製式
圖	狀	前	同	同	如	式
圖	狀	前	同	同	如	圖

丙號第三

名	靴	名	刀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柄	與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一表同	身	與第一表同
製	與甲號第二表同	鞘	與第一表同
形	與甲號第一表同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長	與甲號第一表同	總	與甲號第一表同
短	與甲號第二表同	柄	與甲號第一表同
形	與甲號第一表同	身	與甲號第一表同
式	如	鞘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如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圖	如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圖	如	帶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名	帽	名	衣
級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質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地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與甲號第二表同	領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與甲號第三表同	袖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章	與第一表同	肩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絆	與甲號第三表同	鈕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簷	與第二表同	製式	與甲號第二表同
狀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如
圖	如	圖	如
圖	如	圖	如

袴	名		衣			名	
	級	地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質	地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袖章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四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色	肩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無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色	鈕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製式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製式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同	同	如	色	狀
			前	前	如		
圖	狀	圖	前	前	圖	狀	圖

丙號第四

袴	名	
	級	地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均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三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無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二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如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圖	狀	圖

警察服制施行日期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務部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第一條 警察服制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各地方警察長官對於前條之施行日期認為有提前或展緩之必要時經本部之許可得提前或展緩之但展緩至遲不得踰民國八年十二月末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務部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一款所稱簡任官服第一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一 服甲表制服者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各省區警務處處長

二 服乙表制服者

內務部警政司司長

第三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薦任官服第二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一 服甲表制服者

京師警察廳都尉

地方警察廳廳長

水上警察廳廳長

二 服乙表制服者

內務部警政司充任科長之僉事

第四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薦任官服第三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一 服甲表制服者

京師警察廳警正技正

地方警察廳警正技正

水上警察廳警正

兼任縣警察所所長之縣知事

二 服乙表制服者

內務部警政司僉事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各省區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水上警察廳區長警察局局長其他依法令得受薦任待遇之警察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警察服制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委任官服第四級之制服者謂左列官吏

一 服甲表制服者

京師警察廳警佐技士

地方警察廳警佐技士

水上警察廳警佐技士

縣警察所警佐

二 服乙表制服者

內務部警政司主事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於警察局局員縣警察隊長其他依法令得受委任待遇之警察人員準用之

第六條 內務部特派警察差務人員依警察服制第四條服用制服以經內務總長特准爲限其應服之等級由內務總長指定之

第七條 從事警察隊或消防機關者之制服除依其官階別有規定外準用警察服制第七條之規定其分別如左

與巡官階級相當者服巡官之制服

與巡長階級相當者服巡長之制服

與巡警階級相當者服巡警之制服

第八條 警察服制甲乙丙表所列制服分爲左之裝式

一 大禮裝

二 禮裝

三 常裝

第九條 大禮裝之裝式如左

帽衣靴刀 依各表第一

袴 冬季依各表第一 夏季依各表第四長形

第十條 禮裝之裝式如左

帽 依各表第一但不加纓

衣 冬季依各表第二 夏季依各表第四但冬季肩章依各表第一

袴 冬季依各表第二 夏季依各表第四均長形

靴 依各表第一

刀 依各表第二長形但總依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常裝之裝式如左

冬季 依各表第二

夏季

第一式

帽衣袴 依各表第三

靴刀 依各表第二

第二式

帽 依各表第三

衣 依各表第四

袴 依各表第四但遇雨之際得依各表第二

靴刀 依各表第二

第十二條 警察官內務部警政司職員及特派警察差務人員服大禮裝禮裝之時如左

一 服大禮裝

參與慶典時

參與祝典時

參與國葬禮節時

任官受勳例應謁見時

新年祝賀時

其他參與重要公禮或公宴時

二 服禮裝

參與尋常公禮或公宴時

初次見上官時

尋常慶弔交際宴會時

其他因公應服禮裝時

第十三條 巡官巡長巡警服大禮裝禮裝之時除巡官經長官特准得準用前條規定外依左之規定

一 因舉行重要典禮經長官命爲儀式上之集合時服大禮裝

二 因舉行尋常典禮經長官命爲儀式上之集合時服禮裝

第十四條 常裝無論何項警察人員均於平常執行職務時服用之但內勤時得不服用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規定之熱季常裝巡官以上得適宜服用巡長以下通常服第一式派充各官署警衛者服第二式

第十六條 丙表第二以下所定第三級之肩章左載某廳某署某局某所某隊字樣右按名額順次編號

第十七條 制服換季時間在內務部由內務總長定之在京師警察廳由總監定之在各省區由警務處長定之未成立

警務處地方由省會警察廳長定之

各省區警務處長或省會警察廳長規定前項時間須通告各警察廳局所一律辦理

第十八條 服制服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帽絆 通常扣於帽上乘船乘馬或遇大風及其他必要時得扣於頰下

二 袴 服短形以著長靴時爲限

三 靴 通常著短形繫帶式與寬緊布式擇宜著之乘馬及其他必要時須著長形但服大禮裝禮裝時雖乘馬仍著

短形

應乘馬而長形靴不備時亦得便宜著用短形靴

四 刀 從事消防機關者及水上警察服常裝時須佩短形

五 刀帶 通常繫於衣內服大禮裝時繫於衣外

第十九條 制服之附件以附表定之

第二十條 附件表所定各件依左之規定服用之

一 臂章 各依其類附綴左臂

二 外套 服於寒季或氣候較冷之際服甲乙表第一級制服者用紅裏服甲乙表第二級及第三級制服者用藍裏
服甲乙表第四級及丙表各級制服者用黑裏長形短形擇服其一或加服短形於長形之上但巡官以下限於服長形

三 雨衣 當外勤勤務遇大雨雪之際服之服用方法與外套同

四 帽罩 於服熱季常裝第二式時附用之

五 耳煖 於嚴寒之際用之附綴於帽但限於常裝

六 風鏡 於大風之際用之其限制與耳煖同

七 手套 除執務有不便時外均須著用之

服大禮裝禮裝時雖遇嚴寒仍著用白色

八 領襯袖襯 無論何種服裝均須附用之但在不便洗濯地方得暫時免除

九 裹腿巡官以下或與巡官以下階級相當者從事警察隊或消防機關服常裝時均須束用之
其他之巡官以下於乘船乘馬或徒步出差時亦得適宜束用

十 馬具 除左列規定外餘適宜用之

甲 韉 覆於鞍下分式如左

服甲乙表第一級制服者用第一式

服甲乙表第二級制服者用第二式

服甲乙表第三級制服者用第三式

服甲乙表第四級制服者用第四式

服丙表制服者用第五式

乙 胸纓 繫於馬首下用第一式 繫雙胸纓用第二式 第三式 第四式 繫單胸纓餘無之

第二十一條 勳位章勳章獎章無論何種服裝均得佩帶但受有大綬勳章者服常裝時不佩大綬

第二十二條 鐵路警察鑛業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服用制服之等級及臂章另與關係各部商定通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警察服制同時施行

警察制服附件表

章	臂	名	
		類	地
警 察 隊	消 防	水 上 警 察	質
			毛 織 品
同 前	同 前	白	色
			製
同 前	同 前	如	式
			狀
同 前	同 前	圖	兩折鈍角幅寬五分總橫寬三寸
			兩帶相交每道寬三分總高三寸橫寬二寸五分
同 前	同 前	圖	三折水波二道每道寬四分總橫寬三寸
			如

耳 煖	名		帽 單	名		衣 雨	名		套 外	名	
表毛織品裏皮	質	地	毛織品或棉織品	質	地	布	質	地	毛織品領 用絨嚴寒 得用皮	質	地
黑	色		白	色		黑	色		黑	表 裏	
後方平連兩端下垂圓形掩耳左右綴一分寬 黑色帶各一條餘適宜	製	式	適合帽頂底邊緊扣帽牆上縫	製	式	與外套長形同 但不綴肩章臂章	長	形	袖緣一分寬白 絨辦一道綴常 裝相當之肩章 有臂章者並加 綴臂章	長	形
	製			式		與外套長形同 但綴黑色圓鈕	短		長過膝前重襟左右綴五分 徑金色圓鈕各七枚後下 開用暗鈕腰部後面左右帶 各一綴五分徑金色圓鈕二 枚領外捲附帽兜	製	
如	狀	圖	如	狀	圖	無	章	形	無	章	形
如						與外套短形同			製		
圖	狀	圖	如	狀	圖	如	狀	形	長至膝領 外捲用暗 鈕	製	式
圖						如			狀		

腿 裹	名		襯袖	名		襯領	名		套手	名		鏡風	名	
棉織品	質	地	布	質	地	布	質	地	棉織品但嚴寒得用皮	質	地	玻璃	質	地
白	色		白	色		白	色		白用皮時色黃	色		本色	色	
長自膝至足背寬適宜左右綴扣各十枚上下各綴革絆	製	式	寬長適宜	製	式	寬長適宜	製	式	長至腕皮套得用鈕	製	式	鏡片橢圓附細紗罩左右綴寬緊帶各一條	製	式
如	狀		如	狀		如	狀		如	狀		如	狀	
圖			圖			圖			圖			圖		

具		馬					名			
胸 纓	轡					式一第	式二第	式三第	式四第	式五第
	毛	同	同	同	同					
紅	同	同	同	同	同	黑	色			
纓之上端加頂銅質 金色鏤嘉禾	緣四分寬紫絨一道 左右綴三寸徑黃絨 五角星各一枚	但五分寬絨一道 分寬絨一道餘同前	但三分寬絨一道 同前	但三分寬絨二道 同前	緣五分寬紫絨二道 三分寬紫絨三道 角左右綴四寸徑黃 色繡徽各一箇	飾				
頂形如覆鐘纓長五 寸	同	同	同	同	同	前直幅圓角後端 曲幅銳角左右兩端 幅微斜寬長適宜	製	式		
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如		狀		
圖	前	前	前	前	前	圖				

第四節 公安局時期

(1)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警察制服條例惟是時南北隔絕故本局仍沿用前頒服制迨至十七年七月政府統一此項條例於是年十月始行鈔發到局因製備不及僅將帽徽遵照改正

附條文及表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二 荐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級乙種制服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制服

二 荐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一)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二)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一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附表(一)

名類	式樣	級別	料		色	質	徽	章	紳	
			色	質						
甲	種	第一級	藍	毛織品	同	同	黨旗式銀質徑一寸繞公字篆文寬一分紅色	銀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上下各盤二分寬紅線一道中盤二分寬金線五道	寬五分表平金裏紅革左右綴五分徑金色圓鈕各一枚	
										乙種
		第二級	甲種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四道餘	同上
			乙種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三道餘	同上
			甲種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二道餘	同上
			乙種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一道餘	同上
		第三級	甲種	同	同	同	同	同	但不盤金線餘	同上
			乙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袴			衣								
側章	料		狀	製式	鈕	袖章	領章	料		狀	簷
	色	質						色	質		
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帽	同帽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徑七分銀色圓形平面	緣五分寬金色辦一道縫五分寬銀帶五道	五枚 緣五分寬金色縫銀帶一道兩端各綴七分徑金星	同帽	同帽	如圖	革質表黑裏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但銀帶四道餘	同上 但金星四枚餘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三道餘	同上 但緣三分寬星三枚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但銀帶二道餘	同上 但星二枚餘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銀帶一道餘	同上 但緣一分寬星一枚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但不縫銀帶餘	同上 但不綴金星餘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表(二)

料		帽							名稱	式樣	級別
		狀	簷	紵	章	徽	料				
色	質						色	質			
同帽	同帽	如圖	同附表(一)	五分寬革質黑色左右綴黑圓鈕各一枚	白絨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中盤三分寬金線三道	同附表(一)但銅質	黑	同附表(一)	第一級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同	同	同	第二級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級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同	同	毛織品或棉織品	第三級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級		

明說	帶裝武		腿 裹		靴				套	
	料		料		狀	製式	料		狀	製式
	色	質	色	質			色	質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或棉織品加白色帽套靴用黃色	黃	革	黑	革	如圖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同附表(一)	如圖	長形(長近踝)用紅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用黃裏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用紫裏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表(三)

套外	名		袴	名		衣	名		帽	名	
同附表(二)	質	料	同附表(二)	質	料	同附表(二)	質	料	同附表(二)	質	料
同附表(二)	色		同附表(二)	色		同附表(二)	色		同附表(二)	色	
長形(長近踝)用黑裏	製	式	同附表(二)	側	章	線一分寬紅色兩端繫長 方形白色章上標區 (亞拉伯字)署(羅馬字) 及警士號數(漢碼)	領	章	同附表(二) 但中嵌所在地地名	徽	
	如		同附表(二)	製			式				臂
圖	狀	圖	如	狀	狀	同附表(二)	鈕	狀	同附表(二)	紳	
							製		同附表(二)		簷
							狀		同附表(二)		狀

止餘均
如舊

(2)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警察制服條例翌年六月復行修正
(按修正條文僅帽徽中嵌之紅色篆文安字廢)

附條文及表

警察制服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十八年六月呈奉核准更正。

北京警察沿革紀要

第六章 服制

明說	帶腰	名	腿裏	名	靴	名
本表係冬季制服於熱季時衣帽袴靴一律改用黃色	革	質	棉製品	質	同附表(一)	質
		料		料		料
	黑	色	黑	色	同附表(一)	色
	寬一寸扣用銅質黨旗式	製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製	長過踝左右縫寬緊布	製
					如	式
						狀
						圖
						式
						式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徽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2)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牆等；

(3) 簷 革質，表黑，裏綠。

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胯，但領用學生裝式；

(2) 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圖見後。

第五條 袴 用中山裝式。

圖見後。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圖見後。

第七條 靴 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用帶

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質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薦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均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為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為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連圍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鈎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鈎，鈎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為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

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十二條 裏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

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概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3) 民國十九年九月本局依照第八條規定釐訂職員服用制服等級表

附表

北京特別市公安局職員服用制服等級表

十六年九月五日訂

職 別	等 級	附 記
局 長	簡任二級	
政治訓練部主任	荐任一級	
秘書主任 各科科長 政治訓練部科長 警士教練所所長 檢驗牲畜事務所所長	荐任三級	

秘書	荐任 五四級	
各區署署長 保安消防 警士教練所隊長 各科股長 偵緝隊長 自行車隊長	荐任 四級	
各科室古參科員 各區署古參署員 各區分署長 各隊隊長 偵緝隊分隊長 樂隊長 古參稽徵專員	委任 一級	
各科室科員 政治訓練部科員 保安消防分隊長 警士教練所分隊長 偵緝隊小隊長 各區署署員 特務員 稽徵專員	委任二級 委任三級	月薪在八十元以上者 月薪未滿八十元者
各科室區隊部所辦事員 督察員 稽查員 文牘員 會計員 實習員 檢驗牲畜分所主任	委任四級 委任六級 委任七級	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 月薪未滿四十元者
檢驗牲畜分所檢驗長 警士教練所助教	委任 七級	
備考 古參科員古參署員古參稽徵專員係資深勞著俸薪能力俱優者		

(4)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迨經轉行到局適值事變未經照製仍沿用舊制

(5) 同年十二月改定着用制服暫行等級表

附表

北京市警察局職員著用制服暫行等級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

職別	等級	領章星數	附記
局長	簡任一級	紅星四枚	
秘書主任 處長	荐任一級	黃星四枚	
督察長 副督察長	荐任一級	黃星四枚	
秘書 署長 隊長 所長	荐任二級	黃星三枚	
各科室主任 督察長 課長 場長	荐任三級	黃星二枚	
各所院處主任	荐任四級	黃星一枚	
科員 督察員 署員 課員	委任一級	藍星五枚	薪俸在八十元以上者
分隊長 警衛隊長 分隊署長	委任一級	藍星五枚	

司排教調稽辦 務 查查事 長長員員員員		教管譯署科 理 官員員員員	
小助助事稽 隊 理務徵 長教員員員		分警檢課督 隊 查 察 長員員員員	
委任 五級	委任 四級	委任 三級	委任 二級
藍星 一枚	藍星 二枚	藍星 三枚	藍星 四枚
薪俸未滿四十元者	薪俸在四十元以上者	薪俸未滿六十元者	薪俸在六十元以上者

第五節 警察局時期

(1) 民國二十六年事變後關於警察服裝曾經治安維持會第二組籌擬改易嗣該會結束由本局與津市警察局會商就該組草案釐定於二十七年五月呈奉

行政部核准施行茲將圖說及本局所屬人員暫行着用制服等級表照錄於後

附圖說及表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所屬人員暫行着用制服等級表

區別	等級		本局各科處室												
	甲	乙	局長	主任秘書	科長	督察長	外務室主任	高等偵探室主任	外務室秘書	股長	第一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稽查員	巡官
甲等一級	甲等二級	甲等三級													
乙等一級	乙等二級	乙等三級	所長	院長	隊長	隊長	署長	隊長	分署長	一等署員	二等署員	三等署員	隊長	分隊長	辦事員
丙等一級	丙等二級	丙等三級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所長	所長	主任醫員	醫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所長	所長	主任醫員	醫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所長	所長	主任醫員	醫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所長	所長	主任醫員	醫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所長	所長	主任醫員	醫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所長	所長	主任醫員	醫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所長	所長	主任醫員	醫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巡官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服用制服等級表二

機關及職別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局部	局長	科秘書股長
各區署	署長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各隊	隊長	一等署員 二等署員 三等署員
警察訓練所 ^甲	隊長	一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警察醫院	院長	主任醫員 醫員
新聞檢查所	所長	主任檢查員 檢查員
郵電檢查所	所長	主任檢查員 檢查員
感化所	所長	主任監獄員 監獄員
乞丐收容所	所長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收發樂戶執照所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牲畜管理處	處長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附記
科員督察員署員支薪在八十元以上者為一等
六十元以上者為二等不及六十元者為三等

本章所舉服制圖式會蒐集完備初擬照式印附嗣為貨材所限未償初顧因付之闕如也

第七章 歷任之建樹

第一節 內外城工巡總局時代

一 管理工巡局事宜那桐任期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設置巡捕隊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奉旨組設教養局

同年七月奏設習藝所隸屬巡警部

同年十月奏設外城協巡隊

第二節 內城巡警總廳時代

一 廳丞榮勳任期

光緒三十二年設置分駐所

同年四月開闢東安西安兩市場

同年九月設置初等巡警學堂

同年同月編制馬巡隊

二 廳丞陸鍾岱任期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會同外廳設置清潔隊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設置內城貧民教養院

同年同月設置瘋人收養所
同年十月設置內城警衛隊

三 廳丞章宗祥任期

宣統元年設置東西兩教練所

同年二月設置衛生督察隊

同年同月接管內城官醫院

同年同月設置衛生警察講習所

同年同月會同外廳設置戒烟局

同年八月設置派出所

同年九月設置自治研究所

宣統二年四月會同外廳設置化驗所

同年同月設置自治籌備處

同年十一月編設保衛隊

宣統三年會同外廳接管偵緝隊

第三節 外城巡警總廳時代

一 廳丞段書雲任期

光緒三十二年設置分駐所

同年設置濟良所

同年設置巡警教練所

二 廳丞王善荃任期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會同內廳設置清潔隊

同年十一年設置司法警察講習所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設置外城警衛隊

宣統元年二月接管外城官醫院

同年同月設置衛生督察隊

同年四月設置收發樂戶執照所

同年八月設置派出所

三 廳丞吳錢孫任期

宣統三年會同內廳接管偵緝隊

第四節 京師警察廳時代

一 總監王治馨任期

民國二年二月接管消防隊 樂隊 並改編消防隊 保安二隊

同年四月設置外城貧民收養所

二 總監吳炳湘任期

民國三年二月設置樹藝教養所

同年同月設置內城收養貧民所

同年三月接管巡警教練所

同年同月設置募警講習所

同年五月設置禁閉室

同年八月添編保安^三兩隊^四

同年九月改編偵緝隊

民國四年五月設置巡官巡長講習所

同年同月設置工程隊

同年六月設置午砲台

同年七月設置溝工隊

同年設置特務委事務所

民國五年三月設置貧兒半日學校

民國六年接管習藝所

同年十二月以內城貧民教養院改爲婦女習工廠

民國七年七月增加巡長巡警月餉各二元

民國八年八月設置警察傳習所

同年十月開闢西單市場

三 總監薛珩任期

民國十一年一月設置貧民教養院

同年三月設置驗治局

同年四月添編保安^五兩隊^六

民國十三年九月改樹藝教養所爲貧民教養第二院

四 總監張璧任期

民國十三年十月接管步軍統領所屬四郊地區

五 總監李壽金任期

民國十四年一月增設偵緝處

同年改編偵緝隊

民國十五年二月設置清室五處莊園清理處

同年同月設置管理園場官產事務處

同年同月設置捲烟吸戶捐局

六 總監朱溪任期

民國十四年一月設置四郊警察署

同年同月設置四郊保安隊

同年同月設置四郊偵緝隊

同年同月設置清理京城官產處

同年四月設置巡警教練第二所

同年五月設置第一衛生事務所

同年六月設置汽車警察隊

七 總監鹿鍾麟任期

民國十五年一月設置檢驗牲畜辦事處

八 總監陳興亞任期

民國十五年十月因兼管憲兵第五營設置憲兵管理處

民國十六年一月設置娼妓檢治所

同年三月設置官中事務處

同年同月設置高等警察教練所

同年同月設置軍事警察教練所

同年同月設置憲兵教練所

同年十月設置警捐處

民國十七年二月設置司法警察講習所

第五節 公安局時代

一 局長趙以寬任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設置巡警教練分所

同年十月改定區界

民國十八年二月設置消防教練所

同年改編各隊組織

二 局長張蔭梧任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接管衛生局所屬各機關

同年七月設置自行車隊

三 局長鮑毓麟任期

民國二十年二月設置特務督察隊

同年同月設置感化所

四 局長余晉蘇任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設置北城午砲台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設置女警室

同年十一月設置督察處

同年十二月設置警車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設置指紋室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設置警察共濟社

同年同月規定助濟金給與辦法

五 局長陳繼淹任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增加警餉長警士各一元

同年五月建設警察公墓

同年同月設置警察醫院

第六節 警察局時代

一 局長潘毓桂任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置外務室

同年同月設置第五隊

同年同月設置日語訓練所

同年十月以牲畜檢驗辦事處改爲牲畜管理處並設置屠宰場

同年十一月以自行車隊警車隊改組爲車警隊

同年同月設置乞丐收容所

同年十二月增加官長警津貼警官三元警長二元警士一元

二 市長兼局長余晉蘇任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設置特務科

同年七月以上十二月所增警官長士津貼政爲正餉

同年十月增加警餉警長一元警士二元

同年同月增設第四科

同年十二月於警察教練所增設警長教育班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於警察第二隊設置隊警教育班

同年五月增加警官津貼五元長警各二元

同年十二月接管西苑北苑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增加警官津貼一元警長二元警士三元

同年四月增加職員津貼三十元雇員二十五元警官二十元警長四元警士三元

同年五月增加代理警官津貼十元

民國三十年一月以女警室改組爲女警隊

同年四月增編警察第六隊

同年六月刊行京警半月刊

同年八月設置警友婦女有志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增加長警津貼各八元

同年三月設置特別警察班

同年四月於警察教練所增設警官教育班

同年十月設置警察人員銓叙委員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改組機構

同年同月增警官月餉十五元長警各二十元

三 局長錢宗超任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增內七區警察分局

四 局長游伯麓現任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接管侍衛隊改編爲警察第七隊

第八章 組織及辦事各章則

第一節 工巡局章程

闕文

第二節 巡警總廳章程

(一) 變通工巡局舊章改設官制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奏定

一 原設內外城之兩總局擬俱改爲巡警總廳曰內城巡警總廳外城巡警總廳總理內外城一切警務

一 原設之內外城各分局擬俱改爲分廳內城擬設五廳曰內城中分廳內城東分廳內城南分廳內城西分廳內城北

一 分廳外城擬設四廳曰外城東分廳外城南分廳外城西分廳外城北分廳各歸內外城巡警總廳直轄

一 原設之內外城監督擬俱改設廳丞位正四品視府丞

一 廳丞以下擬每廳設參事官三員承廳丞指揮分理一切事務曰總務處參事官位正五品視郎中曰警務處參事官

一 曰衛生處參事官位從五品視員外郎以下擬設六七品警官若干員分理庶務臨時酌定

一 每分廳擬設廳知事一員位正五品視郎中總理分廳地面事務知事以下擬設六七品警官若干員臨時酌定

一 分廳以下應按照地圖劃分區域每區擬設區長皆以八九品警官充之員數臨時酌定

一 內外城巡警廳丞以下衙署公所擬酌定名稱內外城廳丞曰巡警總廳知事曰分廳各項警官曰巡警所各巡長曰

巡警分所以示區別

一 參事官應管各股分列於下

總務處

警事股

掌酌定所屬分廳及區所應設各項警官之額缺暨辦事細則並巡長巡捕之賞罰進退及考核訓練稽查之事

機要股

掌管理印信電報電話各廳機要事之報告及廳員升轉進退派差請假事項

文牘股

掌各項公牘審議繕寫收發編存事項

支應股

掌收發一切款項及薪餉物件修築房屋置辦器具管束服役人等

統計股

掌分類統計巡警廳所各項事件年終報部刊布全國以考成績

警務處

護衛股

掌理警衛鑾輿出入及恭備道差並中外大員來往之須保護者所有臨時一切添設巡捕等事均歸辦理

治安股

掌督察街市站店大眾集會並新聞紙出版暨商民刊布傳單告白等事所有一切保持治安預防危險潛察奸宄諸務皆隸之

交涉股

掌調查公使館員役及寓居內外城之各國官商教士等戶口並一切交涉繙譯

刑事股

掌督捕追賊搜查護送罪人司法警察服役事務及遺失物件之檢查

戶籍股

掌編纂稽核戶口總分冊籍及臨時逕行調查

營業股

掌考查保護一切市政及稽核路燈電線電話等事

正俗股

掌稽察廟宇市場客店戲茶煙酒等館並娼優聚住處所一切賣技彈唱妨害風俗等事

交通股 掌車馬通行之督察道路橋梁危險之預防鐵路車站之檢察
建築股 掌調查衙署公所及民間建造之應准應駁並測繪警察分區地圖
衛生處

清道股 掌督察掃除道路通洩溝渠整理廁所應會同路工局辦理

防疫股 掌檢查種痘預防獸疫並考查市脯飲食用具及瘞埋等事

醫學股 掌查核病院並檢查各種病情及死生人數之統計

醫務股 掌考驗巡長巡捕及消防隊之體格檢查路途病倒及鬪毆殺傷者之急治藥物並消毒法稽察工場衛生兼辦化分事務

以上每股股長一員爲正六品警官視主事副二人爲正七八品警官視小京官及各部司務其工醫等股自須擇有專門之學者調充俾收實效

一 分廳職掌可因各地面事之繁簡按照總廳職掌之分類酌量增減

一 不論警官巡長巡捕等凡在外場執事者均須一律服警制衣服在廳內則聽使

一 分廳署屋宜在通衢必須軒敞並應定辦公一准時刻以振精神而昭勤恪

(二) 內外城巡警廳區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民政部定

一章 則

第一節 總廳

一 京師設立總廳二曰內城巡警總廳曰外城巡警總廳

第二節 分廳

- 一 內城設立分廳五曰內城巡警中分廳內城巡警東分廳內城巡警南分廳內城巡警西分廳內城巡警北分廳外城設立分廳四曰外城巡警東分廳外城巡警西分廳外城巡警南分廳外城巡警北分廳

第三節 分區

- 一 內城分廳酌設分區中分廳六區東分廳五區南分廳五區西分廳五區北分區五區外城分廳各酌設分區東分廳六區南分廳四區西分廳六區北分廳四區

第四節 崗位

- 一 內外城各分區酌設崗位若干其位置及數目以別表定之

第五節 官署關係

- 一 內外城巡警總廳隸於巡警部內外城巡警分廳隸於各該管之巡警總廳各巡警分區隸於各該管之巡警分廳凡關於警察事務悉依規定之權限執行之
- 二 內外城巡警總廳按照巡警部奏定章程或各項法律得發關於警察事務之命令於所轄境內但非職權所能及者仍應申部核辦
- 三 內外城巡警分廳上有補助總廳之責下有監督分區之權凡屬權限以內皆可照章執行但不得於所轄境內自行發布命令
- 四 各巡警分廳對於該管總廳及各巡警分區對於該管分廳於各項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得專行之但

非職權所能及者仍應申報總分廳核辦

五 內外廳對於民政部用申文對於本部各司及豫審廳習藝所巡警學堂醫院用咨片移會對於所屬各分廳各區用札

六 內外總廳得設總廳及所屬各分廳區所辦事細則申報本部

第二章 分職

第一節 總廳

一 內外城總廳分設總務警務衛生三處總務處分掌之事凡五曰警事股機要股文牘股支應股統計股警務處分掌之事凡九曰護衛股治安股交涉股刑事股戶籍股營業股正俗股交通股建築股衛生處分掌之事凡四曰清道股防疫股醫學股警務股

第二節 分廳

一 內外城各分廳設總務警務衛生三課分掌屬於總廳三處所掌之事項

第三章 設官

第一節 總廳官制

一 內外城總廳每廳設廳丞一員位正四品總務處參事官一員位正五品警務處參事官一員衛生處參事官一員位從五品六品警官十八員位正六品爲股長七品警官十八員位正七品爲副股長八品警官十八員位正八品爲股員書記官每處二員分兩等一等書記官三員位正八品二等書記官三員位正九品司書生共酌設三十名按各處各股事務之繁簡分派書記官司書生等除由巡長巡

警內挑選外可由各該廳丞隨時選擇相當之人員充補此外各處所隨時添設警官書記官兩項不在此數惟不得過正額之半爲限

第二節 總廳巡官以下缺額

- 一 內外城總廳除在各處所添設巡官長警不計外各暫設巡官六員巡長十名巡警一百二十名受各處各股之指揮管理內外勤所事務其巡官以下等級依特定規則隨時升降不拘額

第三節 分廳官制

- 一 內分城各分廳每分廳設知事一員位正五品六品警官三員正六品爲課長七品警官三員正七品爲副課長八品警官三員正八品九品警官三人正九品爲課員書記官每課二員共六員位正九品司書生三課共設二十四名按各課事務之繁簡分派

第四節 分廳巡官以下缺額

- 一 內城各分廳每分廳暫設巡官六員巡長十名巡警九十名外城各分廳每分廳暫設巡官四員巡長八名或六名巡警九十六名或七十二名或六十名俱受知事及各課之指揮其巡官以下等級依特別規則請於總廳隨時升降不拘額

第五節 分區官制

- 一 內外城各區每區設七品警官一員位正七品爲區長八品警官一員位正八品爲副區長九品警官一員位正九品爲區官司書記一員

第六節 分區巡官以下缺額

一 內城東西南北四分廳每廳五區中分廳六區每區各暫設巡官二員巡長十四名巡警一百六十八名外城東西分廳每廳六區南北分廳每廳四區每區各暫設巡官二員或四員巡長十名或二十或十二名巡警一百二十名或一百三十名均量區務繁簡而分配之或增減其額數其巡官以下等級依特定規則隨時升降不拘定額

第四章 權限責任

第一節 內外城總廳廳丞之權限及責任

- 一 內外城總廳廳丞承民政部之指揮監督管理各該總廳警察事務
- 二 內外廳丞得指揮監督參事及分廳知事以下各員隨時將各員之進退申部核辦
- 三 內外廳丞除隨時審察參事知事以下各員之賢否申部核辦外每屆年終應將各員分別等第出具考語申部
- 四 內外廳丞得專摺奏事惟事關警務者仍由部奏請辦理
- 五 內外總廳與各衙門關涉事件均申部分別轉咨辦理倘遇緊急事件不及申部者一面由廳逕行各衙門速辦一面仍行部以符定章

- 六 凡尋常交涉事件內外廳丞得逕行處理其事關重大者仍應申部核辦
- 七 內外廳丞遇所管分廳知事之措置有違背定章侵犯權限者分別取銷或停止之
- 八 內外廳丞若有請假離任等事應由該總廳總務處參事官代理

第二節 參事官之權限及責任

- 一 參事官承廳丞之指揮監督掌理本處一切事宜並分配本處各股各項警官分任其職務
- 二 參事官得裁決本處應辦事宜
- 三 參事官有監督本處警官及稽查各分廳分區之權
- 四 參事官遇本處有緊急事件不及承廳丞之命令者得專行之但事關重要者不在此限
- 五 參事官若有請假離任等事以該處首領股長代理
- 六 總廳各處與各分廳有尋常關涉事件彼此均可文移往來而以時報告於廳丞但事關重要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各股警官之權限及責任

- 一 總廳各股股長承本廳廳丞及本處參事官之指揮監督按照本部奏定章程所分各股治事綱目分任各股應辦事宜
- 二 股長總理本股事務以六品警官充之
- 三 股長得裁決本股事務仍隨時咨白本處參事官而施行之
- 四 副股長隨同股長襄理本股事務以七品警官充之
- 五 股員受股長之指揮監督從事本股庶務以八品警官充之
- 六 股長若有請假及離任等事由副股長代理

第四節 分廳知事之權限及責任

- 一 知事稟承該管廳丞之指揮監督管理該分廳警察事務

- 二 知事得指揮監督該分廳及所轄分區各員隨時將各員之進退申該管總廳核辦
- 三 知事除隨時審察所屬各員之賢否申總廳核辦外每屆年終應將各員分別等次出具考語申請總廳報部

- 四 知事遇所轄分區長之措置有違背章程侵犯權限者得分別撤銷或停止之
- 五 知事遇本分廳重要事件均應申請總廳核辦不得逕行申部
- 六 分廳上行總廳之公文用申稟各分廳彼此往來公文用移對於所轄分區用札
- 七 知事若有請假及離任等事由該分廳總務課課長代理
- 八 分廳與各衙門關涉事件均申報總廳分別辦理倘遇緊急事件不及申報總廳者一面由分廳逕行各衙門速辦一面仍行申報總廳以符定章

第五節 分廳各課警官之權限及責任

- 一 分廳各警官承本廳知事之指揮監督分任各課課長副課長課員
- 二 課長總理本課事務以六品警官充之
- 三 課長得裁決本課事務仍隨時稟商知事而施行之
- 四 副課長得同課長襄理本課事務以七品警官充之
- 五 課員受課長之指揮監督從事本課庶務以七八九品警官充之
- 六 各課警官應常川分赴各區考查利弊情形務求聯絡一氣惟不得有所侵越以清權限
- 七 各課警官有稽查所轄分區各員之責如查有違犯警章及在外招搖滋事者可隨時呈明核辦

- 八 各課與分區所有尋常關涉事件彼此可用移文以資迅速但稍涉重要須稟聞知事者不在此例
- 九 課長有請們離任等事由副課長代理

第六節 分區各員之權限及責任

- 一 區長以警官充之承該管知事之指揮監督管理本區地面警察事宜並指揮監督巡官以下從事本區內外勤務
- 二 副區長以警官充之隨同區長襄理本區警察事宜
- 三 區官以警官充之承本區區長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區庶務
- 四 區長副區長區官每日須有一員不拘時刻於本區巡迴線內周歷數次遇有特別事故須加意巡察者由區長督率辦理
- 五 區長若有請假及離任等事由副區長代理

第五章 勤務

第一節 總廳治事通則

- 一 事關大局內外廳丞應隨時會商不分畛域並各於本廳以時傳集參知事以下各員會議
- 二 凡機密事件由機要股員稟呈廳丞立時裁決施行其尤重要者應電稟部堂請示辦法
- 三 總廳逐日所辦事宜及收發文件應登記簿冊存查並彙齊各分廳日報摘要按日呈報各堂
- 四 凡各項文牘及堂交事件遇緊要者應立辦結其尋常文牘限三日內畫稿繕發惟實難速辦者可聲請展限

五 各股月終應將辦理各事宜列爲表冊交統計股存查

六 總廳警官應隨時分赴各廳區考查一切利弊條陳該管廳丞辦理

七 廳員應逐日到廳於勤務一覽表捺印每月彙交統計股存查

八 廳員辦公時刻春冬兩季以午前九鐘至午後五鐘夏秋兩季以午前八鐘至午後四鐘爲率

九 廳員除休息室外不得赤膊喧笑雜亂無序在辦公室須各分權限且不准圍座談論

十 廳員遇有病假事假由機要股呈候廳丞批准給假

十一 廳員每旬准各休沐一日排定輪次一股中不得兩員同日休息惟遇事故可彼此商替

十二 各處每日輪派兩員值宿管理本處一切事務如遇病假事假應呈明廳丞派員代理

十三 值宿人員有督察本廳巡官以下之責如有曠職誤公者輕則立時申斥重則呈請廳丞處罰

十四 值宿人員遇有緊要事件隨時電告廳丞參事核辦如遇火警及暴動除電告外應即督率本廳巡

官以下馳往救護彈壓

十五 總廳每日擬定口號由機要股密傳各分廳

第二節 分廳治事通則

一 各分廳公共之事應不分畛域會同辦理

二 分廳逐日所辦事宜及收發文件應登記冊簿存查並按日呈報總廳

三 總廳交辦事件及各課事務遇緊要者應立時辦理其尋常文牘限三日畫稿繕發惟實難速辦者可聲請展限

- 四 各課月終應將辦理事宜按照總廳十八股分類造具表冊申送彙核
- 五 分廳應測繪本廳地面詳細地圖備查並將各圖縮印分交巡警攜帶備用
- 六 分廳得總廳所傳口號由總務科密傳各區轉飭巡官以下一體周知
- 七 分廳應關操場一所每朝由巡官督率巡長以下操演一次並設講堂一所遴員演說警察要義宣布一切警章及上官命令
- 八 分廳凡遇命盜案件火警及一切非常變政除先行電稟總廳外應將大概情形迅報各堂及廳丞
- 九 分廳各員應逐日到廳於勤務一覽表捺印月終由總務課列表送總廳查核
- 十 分廳辦公時刻應照總廳章程辦理辦公室須各分權限不得囂雜
- 十一 分廳各員每旬准各休沐一日排定輪次一課中不得兩員同日休息惟遇事故可彼此商替
- 十二 各課每日輪派二員值宿管理本課一切事務如遇病假事假應呈明知事派員代理
- 十三 值宿人員有督察本分廳巡官以下之責並不時抽查各區如有曠職誤公者稟白知事照章懲罰
- 十四 值宿人員遇有緊要事件應即馳告知事並電知總廳核辦如遇火警及暴動除電告外應即督率本分廳巡官以下馳往救護彈壓

第三節 分區治事通則

- 一 各分區公共之事應不分畛域會同辦理平時除例行公事得自行裁決外其稍涉重要者均申報分廳核辦

- 二 分區不得擅理民詞均送分廳辦理除違警罪可即罰結按日申報外其應拘留之人應解送分廳拘

留所看管

- 三分廳交辦事件遇緊要者應立時辦理其尋常事項限三日內申覆惟實難速辦者可聲請展限
- 四分區巡警站崗班次及巡查線路應分別時刻每日列表報告
- 五巡官以下衣服靴帽各物有無污損儀容是否整齊應由區長每朝檢查一次
- 六站崗巡警各授日記一冊責令將站崗時管理事由逐細登記不能書者可口述巡長代書每日呈區長查閱
- 七區長各員皆有外勤之責任各須練習口號以便呼應
- 八分區應闢操場一所除站崗者外無論輪應休息與否每朝均應到場操演一次每月赴城外打靶一次並由分廳定期每十五日合各區會操一次
- 九分區應設講堂一所區長各員每日集巡官以下演說警察要義宣布一切警章及上官命令
- 十分區長副均應常川在區駐守督率各員執行一切警務每日將所辦事宜具報該管分廳
- 十一分區各員每旬准各休沐一日排定輪次一區中不得兩員同日休息惟遇事故可彼此商替如請假在五日以上者由分廳暫撥一員代理
- 十二分區各員及巡官以下休息告假事項應隨時登記每日列表報告
- 十三區長以次各員有直接管轄所屬巡官以下之權應隨時考察勤惰功過日報該管分廳月終列表彙報其特別賞罰進退可隨時申請辦理
- 十四凡遇本管區內火警等事自應立刻馳往救護彈壓即非本區而同屬一分廳者或非本廳而地屬

毗連者亦當幫同救護不得強分畛域

第六章 廉俸薪餉

第一節 廳員廉俸

一 自廳丞至從九品書記官仍仿外商兩部所支養廉按照品級部員一律支給但查照 奏定廉俸章程摺內現在部款支絀酌給津貼俟款項充裕再行照發

二 自廳丞至從九品書記官應得俸銀俸米先期由廳丞造冊申部轉咨度支部照發

第二節 巡官以下月餉

一 巡官月餉分三等一等三十元二等二十五元三等二十元巡長月餉分三等一等十五元二等十三元三等十一元巡警月餉分三等一等九元二等八元三等七元招募巡警月餉六元

第二節 巡官以下加餉

一 巡官及一等巡長加餉以一元至五元為限二三等巡長及一等巡警加餉以一元至二元為限二三等巡警加餉均以一元為限

第四節 巡隊加餉

一 隊長常年加餉六兩分隊長常年加餉三兩隊兵常年加餉二兩

(三) 改定內外城巡警廳官制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奏定

一 內外城擬仍設巡警總廳各一曰內城巡警總廳曰外城巡警總廳總理京師內外城一切警務

一 內外城總廳原分總務警務衛生三處現民刑事訴訟既歸大理院辦理原設之內外城豫審廳俟地方裁判所成立

後理應裁併所有搜查逮捕護送罪人及處治違警罪等事擬添設司法處以分理之又警務處名稱太渾擬改爲行政處以專辦行政警察事務

一 內城原設五分廳外城原設四分廳今分廳之下既分設各區則分廳不必多設擬內城併爲三分廳曰內城中分廳內城左分廳內城右分廳外城併爲二分廳曰外城左分廳外城右分廳各歸內外城巡警總廳直轄其內外城原設各區卽由兩總廳酌量撥隸各分廳

一 京師四郊警察亦應推廣興辦應分設廳區若干由兩總廳酌量辦理再行具奏

一 內外城總廳原設廳丞各一員位正四品現經奏准廳丞專任恭備 道差整飭地方一切事務之責自應酌升階品以專責成而資董率擬仍名廳丞位從三品承民政部尙書侍郎之指揮監督管理地面一切事務

一 內外城總廳原設之參事官與各部參事名稱相混擬改稱僉事惟警察費用專門人才必須依次升轉方資歷練而免凌躐現擬升廳丞爲從三品而原設知事參事皆係五品於升轉不便擬設總務處僉事一員位從四品爲廳丞屬官領袖不得比照京堂仍改設行政處司法處衛生處僉事各一員位正五品承廳丞指揮命令分理一切事務

一 內外城總廳各設五七八九品警官若干員分隸各處執行各項事務由兩總廳酌定額缺申請奏明立案

一 每區設區官一員以六七品警官充之承該管分廳知事之指揮命令管理本區地面事宜區副一員以八九品警官充之協理本區事務

一 各區應設八九品錄事由廳丞酌量委用申報本部

一 民政部與巡警廳權限關係擬另由本部詳訂章程奏明辦理

(四) 內外城各廳界域職掌員缺章程(附原奏)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奏定

奏爲釐定內外城各城界域職掌員缺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於遵議臣部員司職掌奏內聲明內外城併設分廳推廣外坊警務暨變通總廳原設各官品位職掌各事宜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伏維京師爲根本重地巡警尤治忽所關現在改章伊始事務日繁尤宜詳細推求逐一釐定方足以昭周密而資整飭茲據內外巡警總廳申送釐定界域職掌員缺章程前來臣等詳加審核大端有三一曰劃分界域凡改隸原分內外城各區及新推廣外坊擬設各廳界址屬之一曰申明職掌凡各總廳改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處承辦事項歸併原設各股及內外城坊分廳擬設總務等課分辦事項屬之一曰設立員缺凡總廳各分廳各區應設正副管股幫管股正副課長課員正副區官各差缺及遴用警官擬設錄事等屬之考魏之衛曹備分倉法唐之街使亦別里坊各國京城巡警設官尤多蓋非劃清地面不足以專責成非設立官缺不足以資維繫職掌重在分明員數貴敷任使京師警政繫中外之視聽當綿蕞之初基雖具規模宜求進步臣等當督飭該廳丞等於已辦者規模精詳於當辦者力爲推擴庶有以副 朝廷講求民政乂安元元之至意至新設應補各缺臣等仍飭慎加遴選試驗堪勝職者查照臣部奏案分別請補任缺毋濫以重名器而飭警務嗣後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亦宜隨時奏明辦理所有酌擬釐定內外城各廳界域職掌員缺章程繕單具奏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具奏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劃區分域

一 原奏內城併爲三分廳外城併爲二分廳應將內城原設之二十六區外城原設之二十區均按照地線改隸各分廳管轄

一 外郊擬設四分廳東以朝陽門東便門西以阜成門西便門兩門距離適中之地作爲南北界限北以安定門德勝門適中之地作爲左右分界曰北坊巡警左分廳北坊巡警右分廳屬內城總廳管轄南以永定門爲中線分爲左右曰南坊巡警左分廳

一 南北坊各區應就五城原管地面分別區畫惟創辦伊始籌款維艱舊址遼闊一時舉辦難周擬先從附近城廂地面酌設分區次第推廣隨時奏明立案其尙未設區之處仍暫由各該管衙門管理

申明職掌

一 原奏內外城巡警總廳各分設總務處行政處司法處衛生處前由巡警部奏定該總廳所分之各股自應增析改併以專職守

一 總務處掌一廳總匯之事凡承辦機要考核廳員支配長警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各事項皆屬焉原設之警事股機要股文牘股支應股統計股仍歸併該處辦理

一 行政處掌辦理行政警察高等警察國際警察凡整飭風俗保護治安編查戶口稽核工程各事項皆屬焉原設之護衛股治安股交涉股戶籍股營業股正俗股交通股建築股仍歸併該處辦理

一 司法處掌理司法警察凡豫審八犯科罰違警捕送罪人偵探秘密各事項皆屬焉原設之刑事股即歸併該處辦理

一 衛生處掌辦理衛生警察凡清道防疫檢查食物屠宰考驗醫務藥料各事項皆屬焉原設之清道股防疫股醫學股醫務股仍歸併該處辦理

一 該總廳四處以下分股事宜另由廳丞擬定詳細專章報部核辦仍隨時酌量事務繁簡增減分合以期合宜

一 內外城郊各分廳每廳擬設四課曰總務課行政課司法課衛生課以總廳四處所管事項各依其類分配執行設立員缺

一 內外城巡警總廳丞僉事以下擬設正管股各二十四員副股管各二十員幫管股各二十員分隸各處執行各項事

務

- 一 內外城各分廳知事以下擬設正課長各四員副課長各四員課員各八員執行各項事務
- 一 內城二十六區擬各設正區官一員副區官一員外城二十區擬各設正區官一員副區官一員管理所轄地面事宜
- 一 南北坊各分廳及所轄各區應設各員俟分廳設立界限畫定後再行奏明辦理
- 一 內外城總廳各處正副管股股員分廳各課正副課長課員各區正副區官均分別職任事體以五品至九品警官充之
- 一 五品至九品警官不定額缺七品以上者奏補八品以下者委用咨部其應如何酌定大概數目以示限制之處擬俟外坊分廳奏定界域職掌員缺後再行奏明辦理
- 一 各項警官應儘警務人才遴選任用如有不敷再以合宜人員分別借補
- 一 內外城總廳行政司法衛生各僉事及分廳知事均視郎中五品警官視員外郎六品警官視主事七品警官視小京官仍參照原設巡警部歷次奏案辦理以定階級而使升轉
- 一 內外城總廳擬各設八九品錄事各四員每分廳各設八九品錄事各二員由廳丞申部委用存案
- 一 內外城總分廳區應設司書生各按事之繁簡由廳丞酌量委派
- 一 以上各條皆就現時應辦事件酌擬嗣後如有增減改併之處應理由內外城總廳廳丞會同申部奏明辦理

(五) 改定內外城巡警廳區制度章程 (附原奏)

宣統元年正月
二十一日奏定

奏爲整頓京師內外城緡政酌改廳區制度限定額缺以節糜費而求實效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臣部總

攬全國內政之要端於將來編審戶籍選舉議員尤有密切之關繫上年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逐年籌備事宜單內各省廳州縣巡警限第二年内粗具規模限第三年内一律完備第四年籌辦各鄉鎮巡警第五年推廣鄉鎮巡警限第六年粗具規模第八年一律完備以上各節均爲臣部與各督撫同辦之件臣部自應通盤籌畫次第施行以固國安而成 郵治伏念京師首善之區爲各省之表率欲推廣各省巡警自以整頓京城警政爲入手之辦法從前臣部奏定京師內外城巡警廳區制度以分區直接管理地面以分廳管轄各區而以總廳節制各分廳計內外城地面總廳兩所分廳五所分區四十六所立法之初意在圖規制之完全自不嫌組織之過密而設官旣衆需人自多積久相沿遂不無濫竽充數之弊前年臣善耆到任後體察情形往往有任非所習用非所學一經切實程功輒多敷衍塞責者因擬設法淘汰逐漸清釐當卽就部內設立法政研究所嚴定課程飭令兩廳人員輪班講習以畢業之等差爲委用之先後又於上年諭飭內外廳丞酌將內城原設之二十六區併爲十三區外城原設之二十區併爲十區藉資節省當飭部廳各員預算兩廳用款計津貼巡餉經費三項每月已不下七萬金而巡警人數尙苦不敷分布竊查東西各國首都警廳官制奏任以上之官大抵不及百員現在警務甫漸擴充而用人已增數倍又總分廳區遞爲管轄層累旣多徒見文書往復之煩轉欠命令統一之效若不 大加整頓誠恐各省辦理警務輾轉取法糜費益多現值財力支絀之際遇事擴張勢將難乎爲繼臣等細心體驗再四等 商與其多設廳員不如多用巡警擬請將京師內城中左右三分廳外城左右二分廳一併裁撤其內城各分廳原轄之十 三區旣歸總廳直接管理俾遇事迅速直達易於有功所有裁缺之各分廳知事及以下各員分別調歸臣部或內外總廳 酌量改補任用內外總廳除廳丞總僉事員缺悉仍舊制及每廳原設總務司法行政衛生等四處仍由總僉事僉事 分領外每處各科長科員分別以五六七八九品警官充之計每處五六七品警官各一員八九品警官各二員每處限定 七員每廳四處共二十八員兩總廳共五十六員內廳轄十三區外廳轄十區每區各設區長一員分別以警官充之計內

外城二十三區共四十六員統計內外城廳區員缺除廳丞二員總僉事僉事共八員外所有五六七八九品警官員缺內城五十四員外城四十八員共一百零二員作爲定額至各廳區巡官長警應按照地方繁簡市街形勢酌量分布如有不敷再行隨時增設其兩廳總僉事以下各員有當差雖屬勤奮而於警察法學未嘗研究有素者擬即調回臣部俾資練習嗣後廳區人員應專用法政畢業生其從前調用各員有非由學堂出身者一律過入臣部巡警學堂分班肄業俟畢業考驗後再行按照等差分別任用一面酌設巡警教練所爲養成巡官長警之地現在各區巡警內有原出招募未經教練者概令更番抽換入所補習以爲逐漸改觀之計務期事有實際款不虛糜以仰副 朝廷籌辦憲政之殷懷而立各省推廣警務之模範此外臣部直轄各局所均宜分別緩急酌量辦理其調用各員有僅係在部行走未經派有要差者亦擬查照前奏諮議官章程分別改爲一二三等諮議官不限定常川到署亦不支給薪水遇有應行諮詢各件令其隨時條議以備採擇庶於集思廣益之中仍不失制節議度之意所有臣部暨內外各廳區出入款項應即切實清厘查照度支部奏定辦法將現在已籌及將來應籌之款統交部庫收發仍將出入數目詳細統計造具清冊按期咨送度支部以便綜核而資裒益謹將擬改內外城巡警廳官制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督飭內外城廳丞遵照施行所有整頓京師警政酌改廳區制度並限定額缺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 京師內外城設巡警總廳各一總理京師內外城巡警事宜

一 巡警總廳應設職員如左

廳丞內城一員外城一員秩從三品 簡任

總僉事內城一員外城一員秩從四品 奏補

僉事內城三員外城三員秩正五品 奏補

五品警官內城四員外城四員 奏補

六品警官內城十員外城九員 奏補

七品警官內城十一員外城九員 奏補

八品警官內城十四員外城十三員咨補

九品警官內城十五員外城十三員咨補

一 廳丞承民政部尙書侍郎之指揮監督總理該管一切事宜

一 總僉事僉事及警官承廳丞之指揮監督分理本管一切事宜

一 巡警總廳分設各處如左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一 總務處以總僉事領之以奏補警官三員咨補警官四員分充科長科員

一 行政處司法處衛生處各以僉事一人領之每處以奏補警官三員咨補警官四員分充科長科員

一 巡警總廳分設各區如左

內城分設十三區

外城分設十區

一 巡警分區各設區長一員以奏補警官充之

一 巡警總廳各得設司書生至多不得過三十名分區各得設司書生至多不得過三名

(六)

內外城巡警總廳分科職掌章程

內外城總廳會訂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民政部批准

第一條 總務處分爲二科如左

第一科 掌警事 機要 文牘 統計等項事宜

甲 警事

一 關於巡明區畫及各區辦事規則之事

二 關於廳區巡官長警司書生缺額之設置及其勤務之事

三 關所巡官長警司書等等進退賞罰之事

四 關於特別遣派巡官長警之事

五 關於巡警之招募及其考核訓練檢點稽查之事

六 關於警務會議之事

乙 機要

一 關於機要事宜報告之事

二 關於機要文書之保存及其整理之事

- 三 關於巡警官吏缺額設置之事
- 四 關於巡警官吏升降進退之事
- 五 關於巡警官吏註冊派差請假及考勤之事
- 六 關於管守印信及其監用之事
- 七 關於電信電話一切緊急通告之事
- 八 關於專電處所之配設修繕及考核專電員役勤惰之事

丙 文 牘

- 一 關於審察各科成案及訂章立案之事
- 二 關於行查例案之事
- 三 關於審議各項公牘程式之事
- 四 關於編存各項文書及依限保管之事
- 五 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並分別通知交付於各處之事
- 六 關於保管各項圖書及刊發本廳出版物之事
- 七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之事
- 八 關於不屬各科職掌之事

丁 統 計

- 一 關於警務統計之事

- 二 關於製備關係統計各項圖表冊籍之事
- 三 關於刊布統計報告之事

第二科 掌會計 庶務等事宜

甲 會計

- 一 關於各項經費之收支預算決算及銀錢出納之事
- 二 關於稽核所屬官署各項出納報銷之事
- 三 關於核定所屬官署各項費用之增減及其准駁之事

乙 庶務

- 一 關於購備官用物品及其保存使用並處分廢置物品或官沒物品之事
- 二 關於建築廳區官署及管理官房之事
- 三 關於來廳關白公事者接引之事
- 四 關於僱用服役人等及其管束之事

第二條 行政處分爲三科如左

第一科 掌護衛 治安 正俗 外事等項事宜

甲 護衛

- 一 關於護衛鑾輿出入恭備道差之事
- 二 關於中外大員來往應行保護之事

三 關於分派護衛官員及巡官長警之事

乙 治安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事

二 關於各項保持治安預防危害之事

三 關於火災消防召集彈壓之事

四 關於新聞報紙雜誌及出版著作之事

五 關於商民刊布傳單告白之事

丙 正俗

一 關於旅店酒館茶樓風俗之事

二 關於稽查寺廟庵觀及大眾集會處所有關風俗之事

三 關於娼寮劇館及俳優聚住處所之管理及其稽查之事

四 關於各項演賣雜技人等管理稽查之事

五 關於查禁製造及販賣猥褻物品之事

六 關於專理稽查爲人介紹傭僱僕役之事

七 關於虐待獸畜說諭禁止之事

丁 外事

一 關於調查各國使館員役及寓居地面各國官商教士人等名籍之事

二 關於繙譯外國文字及通傳語言之事

三 關於外國人各項事故之調查報告及臨時應付之事

第二科 掌戶籍 營業 建築 交通等項事宜

甲 戶 籍

一 關於戶口之調查報告及編纂戶口冊籍之事

二 關於學堂及學齡調查報告之事

三 關於生產死亡者報告之事

四 關於迷棄兒女之事

五 關於調查流氓乞丐失蹤者瘋癲者及無業子弟各種關係之事

六 關於調查勞動人等關係之事

七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恤及其他保息之事

乙 營 業

一 關於各項營業之准駁及開駁歇業之登記調查報告之事

二 關於各項市場之管理及商品陳列處所視察之事

三 關於諸工場典當及估衣古玩荒貨等舖特別管理之事

四 關於調查度量衡之事

五 關於調查貨幣流通之事

丙 建築

- 一 關於官私建築之審察及其准駁之事
- 二 關於工築物品之保管及其修繕之事
- 三 關於測量標識之設置及繪畫冊表之事

丁 交通

- 一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查整理之事
 - 二 關於審查各種車輛容積重量及有關通行之事
 - 三 關於電燈汽燈及官公路燈等管理稽查之事
 - 四 關於公園及名勝游覽地方關係交通之事
 - 五 關於警報號標之事
 - 六 關於電信電話標杆之安設及其移置之事
- 第三條 司法處分爲二科如左

第一科 掌刑事事宜

- 一 關於刑事案件先行訊問及解送案犯之事
- 二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罪犯之事
- 三 關於變死傷者檢視之事
- 四 關於刑事案件法醫診斷之事

- 五 關於遞解及關提人犯之事
- 六 關於行刑場稽查彈壓之事
- 七 關於傳喚人證及取保省釋之事
- 八 關於查抄封禁之事
- 九 關於秘密結會結社及刑事罪犯偵察之事
- 十 關於監視人及與習藝所教養局關係之事
- 十一 關於罪犯贓物及留遺物保存與給還之事
- 十二 關於遺失物之檢查及訪察失蹤人口之事
- 十三 關於瘋人管束之事

第二科 掌警法事宜

- 一 關於司法警察事務各項法令解釋之事
- 二 關於司法警察人員訓練分配之事
- 三 關於考核各區司法警察事務執行之事
- 四 關於違警罪科斷之事
- 五 關於各種行政處罰之事
- 六 關於管理拘留所所務之事
- 七 關於罰金納繳之事

第四條 衛生處分爲二科如左

第一科 掌清潔 保健 防疫等項事宜

甲 清潔

- 一 關於公共道路清潔之事
- 二 關於家屋掃除告戒及督查之事
- 三 關於塵芥污物運搬及容置場設備管理之事
- 四 關於水井溝渠浚渫管理之事
- 五 關於公共廁所之設置及其管理之事

乙 保健

- 一 關於醫生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之營業考驗管理之事
- 二 關於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檢查之事
- 三 關於毒藥之限制及管理之事
- 四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厨用具等檢查及管理之事
- 五 關於娼妓身體健康診斷之事
- 六 關於工場及食品場衛生之事
- 七 關於屠獸場及畜舍斃獸管理之事
- 八 關於前項外一切公衆衛生之事

丙 防疫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查之事
- 二 關於種痘之事
- 三 關於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之事
- 四 關於各種消毒之事
- 五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理葬管理之事

第二科 掌醫務化驗戒煙等項事宜

甲 醫務

- 一 關於考驗巡官長警體格之事
- 二 關於診治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事
- 三 關於道途急病與鬥戰殺傷者救急治療之事
- 四 關於巡官長警因公負傷者診治之事
- 五 關於公私立醫院之事
- 六 關於微生物檢驗之事
- 七 關於傳染病及檢疫上醫務之事
- 八 關於公衆衛生及工場衛生醫務之事

乙 化驗

一 關於飲食食物檢查之事

二 關於飲食食物著色料檢查之事

三 關於藥品及藥劑檢查之事

四 關於毒物檢查之事

丙 戒烟

一 關於煙土膏店管理之事

二 關於吸煙人稽查限制之事

三 關於戒烟局所稽查管理之事

四 關於戒烟法令之事

五 關於戒烟藥品檢查之事

(七) 巡警區署分類職掌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城總廳定

第一條 總務類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事事宜

二 關於機要事宜

三 關於文牘事宜

四 關於統計事宜

五 關於會計事宜
六 關於庶務事宜

第二條 行政類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護衛事宜
- 二 關於治安事宜
- 三 關於正俗事宜
- 四 關於外事事宜
- 五 關於戶籍事宜
- 六 關於營業事宜
- 七 關於建建事宜
- 八 關於交通事宜

第三條 司法類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宜
- 二 關於警法事宜

第四條 衛生類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清潔事宜
- 二 關於保健事宜

- 三 關於防疫事宜
- 四 關於醫務事宜
- 五 關於化驗事宜
- 六 關於戒烟事宜

第三節 京師警察廳章程

(一) 京師警察廳官制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或僱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我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 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之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詳由內務部核定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二)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巡官長警之特別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
-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六 關於巡邏之招募訓練及考核檢查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之印刷事項
-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所屬官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六 關於電話之設置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僕役之僱用及管束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條 行政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報紙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劇場及演賣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國使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察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車輛容積重量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電燈汽燈及公立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種標杆安設移置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國籍之變更事項
- 八 關於戶口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貧民教養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市場及商店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工場典富估衣荒貨等鋪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官私建築之審查管理及准駁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存事項
- 九 關於改正道路橋梁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司法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又法醫診斷事項
- 二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 三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 四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 二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贓物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 四 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及派遣法院事項
- 二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之處罰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署隊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第四條 衛生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塵芥污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濬修繕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七 關於私有溝渠水井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修繕及消毒又繳納租捐事項
- 九 關於肥料搬運晾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毒藥藥劑著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娼妓健康之診斷事項
- 六 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七 關於娼寮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八 關於傳染病又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種痘事項

十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埋葬之管理事項

第三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考驗事項

二 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

三 關於道途疾病及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四 關於巡官長警因公受傷之診治及鑒定事項

五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視察事項

六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七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器具之化驗事項

八 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

九 關於化粧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消防處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服務事項

- 二 關於消防隊之編練及派遣事項
- 三 關於消防員弁之進退賞罰事項
- 四 關於消防費及水費之調查事項

第二科 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器械之管理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望火梯等項之設置移轉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員弁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命管理事務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一人至三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命分區督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三)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

第一條 本廳轄境分爲左列各區

- | | | | | | | | |
|------|------|------|------|------|------|------|------|
| 中一區 | 中二區 | 內左一區 | 內左二區 | 內左三區 | 內左四區 | 內右一區 | 內右二區 |
| 內右三區 | 內右四區 | 外左一區 | 外左二區 | 外左三區 | 外左四區 | 外左五區 | 外右一區 |
| 外右二區 | 外右三區 | 外右四區 | 外右五區 | | | | |

第二條 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充之

第三條 各署置署員二人至四人以警佐充之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第四節 公安局章程

(一)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局事務

第二條 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記錄並考勤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會議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六 關於巡官長警之訓練調遣及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巡官長警之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八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恤典事項
- 九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事項
- 十 關於消防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份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碍安寧秩序事項
- 三 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 四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揮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畫等類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樞護照自衛槍械執照之准駁及頒發事項
- 七 關於外人居留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公共衛生取締事項
- 九 關於臨時檢查郵電事項
- 十 關於暫行檢驗牲畜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種車輛之編號取締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臨時警衛布置事項

十三 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二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五 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印記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

六 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

七 關於贓物及飄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八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

九 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三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碍公安風俗之秘密事項

- 四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 五 關於非常事變之臨時視查及彈壓事項
- 六 關於保安消防各隊之訓練編配及臨時派遣檢校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二人至四人

科長四人

特務督察二人

勤務督察若干人

科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依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五條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主任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特務督察科員督察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於特別市管轄區域內分設區署及分署各署設署長署員辦事員管理各署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

項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維持全市公安及非常事故臨時調遣彈壓之必要設置保安步隊及馬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辦理全市消防事務之必要設置消防隊其消防區域及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緝捕盜賊盤詰奸宄之必要設置偵緝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特設政治訓練部警務教練所並得附設驗治所感化所檢驗牲畜事務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市政會議議決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二)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細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遵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務

第二條 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滿紀錄並考勤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巡官長警之訓練調遣及編製事項

六 關於巡官長警之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七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恤典事項

八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事項

九 關於消防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份登記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碍安寧秩序事項

三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四 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之圖畫等類取締事項

六 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外人居留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公共衛生之取締事項

九 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二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五 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印記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

六 關於偵察人犯之證據事項

七 關於贓物及飄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八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

九 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編製調遣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三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碍公安風俗秘密事項

四 關於臨時警衛布置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五 關於保安各隊之訓練編配及派遣檢校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四人

科長四人

特督察二人

勤務督察若干人

科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依照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二條表規定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主任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特務督察科員督察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爲分區辦理公安及其他關係事務依照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分設區署及分署各設署長署員辦事員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訓練職員長警依照本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附設政治訓練部警務教練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維持公安及非常事故並辦理消防緝捕盜賊之必要依照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置保安隊保安馬隊消防隊偵緝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三)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細則條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府令修正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至三人

助理秘書二人

特務督察二人

勤務督察若干人

科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刪去「秘書主任」四字

(四)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遵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平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務

第二條 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並考勤事項
- 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巡官長警之調遣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六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事項
- 七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給卹事項
- 八 關於消防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並公共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
- 四 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圖畫等類之取締及臨時檢查郵電新聞事項
- 六 關於人民旅行及運樞護照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外人居留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刑事案犯及證人之傳喚逮捕拘提訊問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 二 關於偵查人犯及其證據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四 關於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 六 關於刑事犯印記指紋攝影及形格登錄之保存事項
- 七 關於贓物及飄流物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八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
- 九 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編製調遣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官長警之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及報告巡官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化秘密事項
- 四 關於臨時警衛布置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五 關於各區隊所之訓練編製及派遣檢校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一 局長一人

二 秘書三人

三 科長四人

四 科員一百二十人

五 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二條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條 本局爲分區辦理公安及其他關係事務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分設區署及分署各置署長署員辦事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訓練職員長警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附設政治訓練部警察訓練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維持公安及非常事故並辦理消防緝捕盜賊之必要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五)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細則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一 局長一人

二 秘書三人

三 科長四人

四 科員八十人

五 督察員若干人

六 稽查員若干人

七 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未增列「督察員稽查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稽查事務」十九字

(六)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細則條文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掌理全市公安事務」句修正為「掌理全市公安及衛生事務」

第二條 修正如左

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五科

第六條 後增列第七條如左

第七條 衛生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衛生陳列宣傳及編纂事項
- 二 關於飲料食料之檢查化驗及發照事項
- 三 關於藥品化粧品毒物之化驗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毒藥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牲畜之取締及屠宰場事項
- 六 關於有關衛生營業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公共場所及菜市商場公園之衛生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道路溝渠河流池沼之清潔取締事項
- 九 關於清潔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 十 關於塵芥污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規畫及清潔消毒事項
- 十二 關於糞廠肥料廠之取締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公私立醫院及中西醫藥團體之註冊監理事項
- 十四 關於衛生試驗所診斷所及血清疫苗製造所之檢定作業事項
- 十五 關於醫師醫士牙醫獸醫藥劑師看護助產士接生婆藥商等之核准註冊發照事項
- 十六 關於種痘及救治時疫事項
- 十七 關於一切傳染病之預防治療及檢查事項

十八 關於保嬰及輔助各學校工廠衛生事項

十九 關於調查死亡報告及其他一切衛生統計事項

二十 關於發給死亡證明事項

二十一 關於變死傷者之應急治療事項

二十二 關於獸類傳染病及獸醫之預防檢查事項

第七條 改第八條修正如左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一 局長一人

二 秘書三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員九十人

五 督察員若干人

六 稽查員若干人

七 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用原第八條條文

第十條 用原第九條條文

第十一條 用原第十條條文

第十二條 用原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三條 用原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三條 後增加第十四條條文如左

第十四條 本局爲檢查預防治療之必要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各醫院診療所衛生區事務所衛生陳列所衛生試驗所接生婆講習所藥劑學講習所衛生稽查教練所妓女檢治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用原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六條 用原第十四條條文

(七)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細則條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八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 一 局長一人
- 二 秘書三人
- 三 科長五人
- 四 督察長一人「由科長兼任」
- 五 特務督察二人
- 六 科員九十人
- 七 督察員若干人

八 稽查員若干人

九 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督察員上增「督察長特務督察」

(八)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辦事細則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照市政府辦事通則第八條及本局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局各科之分股及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三 關於局長諮詢及接洽事項

四 關於審核重要文稿事項

五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爲文書會計庶務消防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掌理文書警事統計及會議事項

二 會計股掌理會計出納事項

三 庶務股掌理庶務及其他不屬他股事項

四 消防股掌理消防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爲治安警察交通警察調查戶籍檢查及衛生取締六股其職掌如左

一 治安警察股 掌理治安警察及不良習俗之取締事項

二 交通警察股 掌理外事警察及交通警察並協助調查房地轉移事項

三 調查股 掌理警衛布置及其他協助調查事項

四 戶籍股 掌理戶籍事項

五 檢查股 掌理各項檢查事項

六 衛生取締股 掌理協助衛生行政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爲刑事偵察警法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刑事股 掌理刑事關聯各事項

二 偵察股 掌理一切偵察事項

三 警法股 掌理警法各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分爲督察編練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督察股 掌理督察各區署路段內外勤務事項

二 編練股 掌理各隊之指揮編配教練檢校及一切交查事項

第八條 (以下從略)

(九)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辦事細則條文 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修正如左

本局 照組織細則之規定訂定辦事細則

第八條 「暫行條例」四字修正爲「細則」二字

第三十九條 修正如左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 修正北平市公安局辦事細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秘書室及各科之分股并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三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四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爲文書會計庶務消防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 掌理文書印信銓敘警事統計及會議事項

二 會計股 掌理會計出納事項

三 庶務股 掌理庶務及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四 消防股 掌理消防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爲治安交通調查戶籍四股其掌職如左

一 治安股 掌理治安警察及不良習俗之取締事項

二 交通股 掌理交通警察外事警察及衛生取締事項

三 調查股 掌理房捐附加捐及浮攤彈壓費之徵收稽核并其他協助調查事項

四 戶籍股 掌理戶籍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爲刑事偵察警法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刑事股 掌理刑事關聯各事項

二 偵察股 掌理一切偵察事項

三 警法股 掌理警法各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分爲督察編練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督察股 掌理督察各區隊所內外事務及一切交查事項

二 編練股 掌理各區隊所之訓練編制及派遣檢校項事

第八條 以下略

(十一) 修正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辦事細則條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府令修正

原第一條內之「第十三條」字樣修正爲「第十五條」四字

原第五條第二款交通股下掌理交通警察外事警察及衛生取締事項句修正爲「掌理交通警察外事警察事項」

原第七條後增列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 衛生科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 第一股 掌理教育檢驗會計事項
- 二 第二股 掌理清潔取締統計事項
- 三 第三股 掌理醫務防疫保嬰事項

原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並將條文內之第八條字樣修正爲「第九條」三字

原第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依次修正爲第十條至第四十條

(十二)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區署組織章程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府令核准同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各區署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之隸屬公安局掌理各該區公安事務

第二條 本市各區署配置如左

- 一 內城設內一內二內三內四內五內六六區署
- 二 外城設外一外二外三外四外五五區署
- 三 四郊設東郊西郊南郊北郊四區署
- 四 四郊各區署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分署

第三條 各區署設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署員三人至六人
-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四郊區署設置分署者置分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區署因繕寫文件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各區署巡官長警名額依地方之繁簡區域之大小配置如左

一 內外城各區署每區四百人至五百人

二 四郊各區署每區四百人至七百人

分署巡官長警由區署酌量情形撥派之

各區巡官長警等級額缺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署長承局長之命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執行職權分署長署員辦事員及巡官長警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各區署爲執行職務之便利得設駐在所派出所撥巡官長警駐守其設置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區署辦事細則及勤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節 警察局章

(一)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特務科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辦理特務事宜設置特務科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特務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科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特務科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條 第一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四 關於文件收發統計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宗教運動偵查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社會運動偵察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勞動及農民運動偵察及取締事項

第六條 第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運動偵察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學界運動偵察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經濟界動靜偵察及取締事項

第七條 特務科設股長三人科員十五人區分內外勤務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

第八條 特務科得設辦事員十五人並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九條 各區署應指定特務人員若干人並得酌用臨時僱員辦理特務事宜

第十條 特務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二)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

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掌理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與特務各科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三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四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會計及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事項

三 關於銓叙獎卹及員警進退考績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乙 會計股

一 關於編造概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丙 庶務股

一 關於工程及購置事項

二 關於公產保管事項

三 關於裝械公物保管收發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治安交通調查戶籍及消防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治安股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刊物及郵電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衛生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取締野犬及野犬豕養場事項
- 六 關於畜犬登記事項

乙 交通股

- 一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核發車輛執照事項
- 四 關於協助取締營業建築事項
- 五 關於協助救濟事項

丙 調查股

- 一 關於房捐附加捐及公益慈善等捐徵收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娛樂場彈壓費之徵收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協助調查事項

丁 戶籍股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人事登記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歸化及喪失國籍事項
- 四 關於戶口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戶口大清查事項
- 六 關於特別戶籍調查登記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股之有關戶籍事項

戊 消防股

- 一 關於消防設備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消防員警教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刑事偵查及警法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刑事股

-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審訊事項
- 二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事項
- 三 關於法醫檢驗證斷事項
- 四 關於偵察案件適用指紋事項

乙 偵察股

-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告訴偵察緝捕事項
- 二 關於協助本市及外省市縣各機關查緝案犯事項
- 三 關於協助法院查封拍賣產業事項
- 四 關於精神病人之轉送醫治事項
- 五 關於失蹤人之訪查事項
- 六 關於遺失物飄流物之招領保管及處置事項
- 七 關於流離人之安置及調查事項

丙 警法股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判處分及行政處罰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等事項
- 三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四 關於不良少年之感化事項
- 五 關於司法警察及偵緝隊之編制調遣等事項
- 六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及囚糧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寄押案犯之收押提釋事項
- 八 關於案件統計表冊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分設防衛檢查教練及考勤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防衛股

- 一 關於警防及防空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辦理自衛團事項
- 三 關於警衛配置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彈壓事項
- 五 關於特交查辦事項
- 六 關於臨時勤務調遣事項

乙 檢查股

- 一 關於檢查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市街城門車站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大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檢查連絡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教練股

- 一 關於各種教育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各區隊所之檢校事項

丁 考勤股

一 關於警察編制事項

二 關於警察區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督察員警之勤惰事項

四 關於各區隊服務之考查事項

第九條 特務科分設外務高偵及密察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外務股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乙 高偵股

一 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二 宗教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三 社會勞動及農民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丙 密察股

一 關於政治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學界運動偵查之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經濟界動靜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定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科長五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股長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辦公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秘書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第一科

設科員二十七人辦事員十六人第二科設管理員二人科員三十四人技士一人辦事員二十六人稽查員十六人

第三科設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五人第四科設督察二人科員四人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五人稽查員三十人特

務科設科員十人辦事員十五人特務員六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僱員書記一百六十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

准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三) 修正警察局組織規則條文 氏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治安交通調查戶籍消防及汽車六股其職掌如左

戊 消防股後加

己 汽車股

- 一 關於代行管理交通局所執掌屬於地方之事務
 - 二 關於第二種汽車運輸業務之許可事項
 - 三 關於取締汽車事項
 - 四 關於調查管轄區域之汽車事項
 - 五 關於檢查管轄區域之汽車事項
- 第八條 第四科分設防衛檢查教練考勤及保甲五股其職掌如左

丁 考勤股後加

戊 保甲股

- 一 關於保甲之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戶口之調查及異動事項
- 三 關於戶籍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之傳達事項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股長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辦公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秘書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第一科設科員二十七人辦事員十六人第二科設管理員二人科員三十七人技士三人辦事員二十六人稽查員十六人

第三科設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五人第四科設督察二人科員五人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六人稽查員三十人特務科設科員十人辦事員十五人特務員六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僱用書記一百六十四人辦理繕寫事務

(四)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分局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警察分局分設警務保安警法特務四系每系各置主任一人以局員充之

第二條 分局各系所管事務以本局各科為準

第三條 各分局人員之定額另定之

第四條 關於局員以下細目業務分擔由分局長規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五)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內七區警察分局組織規則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局為辦理接收公使館區域內公安及其他關係事務設置內七區警察分局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內七區警察分局設置左列人員

一 分局長一人荐任

二 首席局員一人委任

三 局員四人委任

四 辦事員一人委任

五 警官三人委任

六 書記三人委任

七 警長九人

八 警士七十四人

九 公役五人

十 清道夫十五人

第三條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執行職權首席局員局員辦事員書記警官警長警士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爲執行職務之便利得設分駐所派出所

第五條 辦事程序凡與本局各項規則不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北京警察沿革纪要

作者=蔡恂著

页数=273

SS号=12510731

DX号=

出版日期=1944.05

出版社=